



La Rekonstruo

第三卷 第二號

國立  
南  
家  
圖  
書  
館



# 中華書局教育科書案總出版

一、教育部采擇各省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國民學校改用國語」「高等小學校言文互用」，本局依此方針參合教育上之新理新法各學校之意見編輯上之經驗編輯新教育教科書關於語體文體之分配如左  
國民學校各科全用語體

高等小學校讀本語體文體參用修身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第一年用語體以與國民學校銜接第二三年用文體以備社會上之應用兼爲升學之銜接

國民學校用書先編左列各種

二、  
修身（春秋季始業通用）.....每部八冊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國語讀本（秋季始業春季始業各一種）每部八冊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算術（春秋季始業通用）.....每部八冊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用書先編左列各種

三、  
修身（春秋季始業通用）.....每部六冊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國語讀本（春秋季始業通用）.....每部六冊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歷史（春秋季始業通用）.....每部六冊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地理（春秋季始業通用）.....每部六冊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算術（春秋季始業通用）.....每部六冊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理科（秋季始業春季始業各一種）.....每部六冊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英語（春秋季始業通用）.....每部三冊 每冊三角 對折一角五分  
編輯者約分四類  
(一) 本局編輯同人夙有研究者采最新式方法以求進步  
(二) 各師範學校校長教員研究有心得者采過去之經驗從事改良  
(三) 著名之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就實驗所得以求實際之適用  
(四) 女校校長教員之富於學識經驗者期男女共學適於女兒心理及應用

# 鮮用刀



一個活潑潑的女兒兒家，被人倒吊在懸崖之上，眼看就要死了，俄們任是那個果有解放他的能力，能毅不去解放他麼？

一個好好的國家，因為利源外溢，國庫空虛，全靠借外債度日，所有行政大權，無處不受人家的束縛，眼看就要破產了，我們任是那個果有解放他的能力，能毅不去解放他麼？

好在這種能力，人人都有！你要解放這個被人倒吊底女子，只要走上懸崖，把他解放下來，引到山路上去就行了。你要解放這個受人束縛底國家，只要提倡國貨，挽回利權，使國家日漸富庶，慢慢的還清外債，恢復自由就行了。雖說國貨底種類千千萬萬，二二人提倡不來，若是大家都去提倡，却也容易的很。譬如你要穿衣，就買件中國衣穿；你要坐船，就找個中國船坐；你要吸煙，就買支中國烟吸，這豈不是一樁很容易底事麼？還有一樣奉告，中國烟頂頂好的，就是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底美女，大喜長城飛機飛艇雙喜和平鴛鴦愛國飛馬各種香煙，請諸位愛國同胞，千萬不要忘記了。

(公私)

# 改造第二卷第二號目錄

一	歷史上中華國民事業之成敗及今後革進之機運.....	梁啟超(二二二—二八)
二	中國之新生命.....	蔣方震(九一一—一二)
三	羅素介紹	
四	羅素著的政治理想摘要.....	程鑄新(二三一—二〇)
五	羅素之向自由之路摘要.....	傅振基(二〇一—二三)
六	一九二〇年之俄國蘇維埃政府.....	劉麟生(三三一—五〇)
七	讀六星期之俄國(續).....	君勸(五一—六四)
八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全文.....	岑(六五一—八六)
九	紅花.....	濟之(八七一—九九)
十	譯名附錄.....	(一〇二—一〇〇)

附圖

羅素肖像

(一)摩西像 (二)賭之歎

劉海粟作

米格安治作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資本實收 一百萬元  
各項存款 六百萬元

公積金 六萬元

本銀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列后

各項存款

國內匯兌

保管庫

各項放款

國外匯兌

收解款項

儲蓄存款

商業匯信

堆存貨品

貼現放款

旅行支票

金幣部

分行分理處

蘇州無錫宜興臨淮蚌埠南通濟南

國外代理處

英法美日德等國

洋各埠

總理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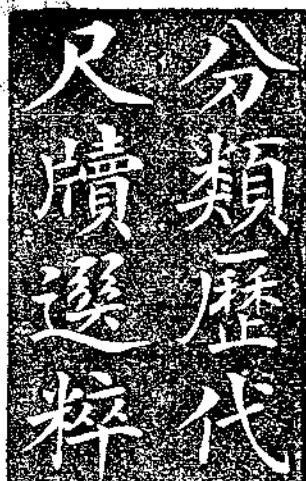
電話中央四五三二號

總經理 陳光甫  
副總理 楊敦甫

朱成章  
唐壽民

解(7)

中華書局出版



布面精裝 一冊定價  
二元五角  
紙面洋裝 四冊定價  
二元

古今尺牘選。本汗牛充棟。欲求豐富完備。則有本局之古今尺牘大觀。欲求精審粹美。則有本書。是編集材。上自周秦。下迄明清。凡名人書翰之精華。無不摘要選入。分問訊。交際聚散。哀樂出處。游息褒貶。正言達旨。自敍。經世文學。文藝清讀。雜錄十五類。八十四目。二百餘則。共得尺牘二千八百餘通。體裁各備。辭旨雋雅。洵為酬世者之津梁。亦研究歷代文學源流者必備之書也。

尺牘釋例 精裝一冊 九元二角

並裝一冊

二冊

一元二角

註釋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精裝一冊

二冊

一元二角

中華高等學生尺牘

精裝一冊

二冊

四元

詳註通用尺牘

精裝一冊

四冊

六元

最新中華子女尺牘

並裝三冊

二冊

二角五分

中華商業尺牘

並裝三冊

三冊

三元一角

古今尺牘大觀

上編各十二冊

各二元

二元

# 民鐸雜誌出版

第一期 尼采號 目次列下

尼采思想之批判

尼采學說之真價

超人和偉人

查拉圖斯特拉的語言(尼采原著)

自己與自身之人類(尼采原著)

尼采傳

尼采之著述及關於尼采研究之參考書  
(附錄)尼采之一生及其思想 (Eduard著)

▲第二卷第二號要目預告▼

哲學上各種理論之略述

第三種集合生活

國家的新意義

國語文法表解草案

最近文藝之趨勢

文學與戲劇

性的道德之革命

空想之花(小說)

通訊

▲每年二卷 ▲每卷五冊 ▲每冊二角 ▲郵費三分

編輯通訊 上海法租界貝勒路同益里民鐸雜誌社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泰東圖書局

# 曙光雜誌第六號

貧民救濟問題

新俄羅斯之建設

俄國的民衆教育

黑麵包與茶

彼得克魯泡特金與蘇維埃

克魯泡特金之安那其的社會學

俄國革命紀念

近代俄羅斯小說

我們從什麼着手呢

俄國之農業的社會化

母親與嬰兒

紅色軍隊

勞農大學

王統照譯

張毓桂

本誌五號爲印刷局所誤出版日期已遲兩月旋屆暑假同

性道德之革命

人多去京師社務因亦停頓六號出版不免便遲各方來函

責問者甚多同人不勝抱歉之至今於六號付印之始附筆

聲明恕不另復

本誌發行部及編輯部現移北京宣內石頭大街西頭後

百戶街十一號請向該處通信或接洽爲盼

宋 介

宋 介譯

耿 匡

段 澜

鄭振鐸

瞿菊農譯

瞿秋白譯

鄭振鐸譯

王統照

宋 介譯

王統照

鄭振鐸譯

張叔丹

羅迪先

# 新文化叢書

##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 倭 鏗 原 著

△ 余 家 菊 譯

人生問題為年來思想界最熱心探討想求一適當解決的問題。我們已經請到許多大師，為我們解決這個問題的顧問，現在又請到這位倭鏗先生，想大家一定歡迎。倭鏗哲學和別家不同的地方就是歷史的。這本人生之意義與價值，也是先從歷史上就宗教、內在唯心論、自然主義、理智主義、社會本位主義、個人本位主義等，一一加以批判詰難，然後確立他的見解。

全書六萬餘言，譯筆明暢，定價四角。

中華書局發行

# 新文化叢書

## 達爾文物種原始

馬君武譯  
四冊一元八角

達氏為進化論之初祖，世所推尊，毋俟贅述。雖其學說以競擇為歸，不免為後世學者所非議，而其創造之能力，科學之精神，實屬不朽。是書敍物種起原，及變異、間種等詳盡無遺；而於生存競爭，自然淘汰二說更為明切；於諸家對於天擇之駁議，亦反覆解釋；共十五章，都三十萬言，譯者費一年精力，始克完成。現本局以之與赫克爾一元哲學先後出版，庶讀者得以參證而互相發明焉。

中華書局發行

(中42)

(中44)

注音字母教授法

陸衣言編  
定價三角

國音讀本

易作霖編  
一冊一角

呈及注音字母教授法一冊閱悉當將該書交付國語統一籌備會審查去後茲得該會呈稱該會審查幹事公同審查該書現已完畢據說這書分一二三編第一編敍兒童教授法第二編敍年長失學人的教授法第三編敍教員與師範

# 確是以前不曾有的 生之教授法編製 詳明方法新穎

**著作** 用來推行注音字母很是便利就請大部把這書批准作為師範學校國民學校的參考用書並且

要請大部給與獎勵金做後來的榜樣至於原書中間有應當改正的字句已經一一簽出了應該令原著作人修正出

版呈部備案是否有當仍候裁奪此外有注音字母教科書

一冊據原著作人聲說還有新式教案不日脫稿應該等該款案送部後一并審查等因查該會審查此書尙屬允治聽

# 批 定 審 部 育 教

准作爲師範學校圖  
民學校參考用書

現在教授國音多半拘泥部類的次第。學習既覺得乾燥無味，應用的機會又很少。這本書依著發音的難易定排列的次第，又時時比較聯絡，絕不拘泥。並且每一音下有有趣的圖和有趣的事語，所以學習國音的可用；學習國語的也可用。名目雖叫『國音讀本』，當他國語讀本也沒有不可以的。

國音	一冊	一角
音實習法	一冊	一角
選範鈔	四冊特價三元	
文類	一冊	二角
文類	一冊	四角
小說	一冊	二角
學生	一冊	二角
尺牘	一冊	二角
商業	一冊	二角
白話	一冊	二角
學	一冊	二角
生	一冊	二角
白話	一冊	二角
通俗	一冊	二角
國語	一冊	二角
國音	一冊	二角

教育部審定 教育部特派王璞讀音 中華書局發行

# 中華國語留聲機片子

片子全套預定價 **四十元** 寶石針機一只預定價 **二十八元**

本埠十一月底以前九折

- 注音字母已經頒布了 各學校都要用國音國語了 ●國音教授的困難 在讀音不準確 語教授的困難 在語法語調的不明白 ●本局於去秋決定製造國音留聲機片 經過了許多困難 到現在才成功 ●這個留聲機片 是教育部特派王璞來上海發音 又派黎錦熙來審查
- 王先生於注音和會話 極有研究 現任北京讀音統一籌備會會員 注音字母傳習所所長 國語講習所和北京高師女高師教員 ●黎先生是音韻學大家現任教育部編審員 國語統一籌備會員 國語講習所教員 ●這機片共六片計十二面分十二課 第一課注音字母和拼法 第二課第三課雙拼音 第四課第五課三拼音 第六課五聲練習(以上係國音) 第七課單詞短語 第八課單句 第九課第十課複句 第十一課第十二課會話舉例(以上係國語) 另附課本一冊全是正文 可以對着片子聽 說明書一冊把發音和語法等細詳說明 學的人只要肯用心研究 國音國語儘可在幾個月裏畢業 ●製造這機片比戲片困難得多 要買的要請預定 九十年十月底以前預定的 十年二月底交貨 以後定的 從定的時候起 遲四個月交貨 預定價先交一半或全交都可以的 各分局和各省書坊 都可代定 但只出臨時收條 正式定單要由上海總店發給 片子不收裝寄費 機器每只加裝寄費二元 ●這機器是用百代公司寶石針的 無論用多少時候 不會壞的 如果已經有百代公司唱戲機的 可以只買國音片 不必買機器
- 上海棋盤街四馬路轉角中華書局總店謹啓

# 教育部 新式教科書

國語教授之先導

新式國民學校用國文教科書文字力求與語體接近每冊之末並附口語文數課實為國文科改國語科之先導教育部批云「將來學校設國語科此可為其先導開通風氣於教育前途殊有裨益」在此過渡時代尤為適用  
教材最精程度最取合

新式國民學校高等小學用書各科完備選擇教材極合兒童心理程度深淺適宜教授上因難較少現行教科書之最後出版各科完全齊備者只此一種  
教授書極詳細明白

教授書均用教案式於教法參攷無不詳明並將教科書正文縮小排入文字圖畫與教科書無絲毫之異尤省教員另看教科書之勞

春季始業均可用

國民學校之國文高等小學之理科因有時令關係故各有春季始業秋季始業各一種其餘修身算術歷史地理手工商業農業圖畫及高小國文均係春季始業通用

編輯者均教育大家

此書編校者數十人如 范源廉 沈恩孚 李步青 沈頤 吳研圃 顧樹森 劉域 張耀垣 吳家煦 嚴智崇 等均南北各省教育大家極一時之選

▲國民學校用

新式修身 八冊 各三分

新式國文 八冊 各五分

新式算術 八冊 各四分

新式修身 六冊 各三分

新式國文 六冊 各五分

新式算術 六冊 各五分

新式歷史 六冊 各四分

新式地理 六冊 各四分

新式理科 六冊 各四分

新式商業 四冊 各七分

▲各書均有教授書

中華書局出版

中華書局哲學叢書出版預告

Aristotle	A. E. Taylor 著 劉衡如譯
Hobbes	A. E. Taylor 著 劉衡如譯
Rationalism	J. M. Robertson 著 查謙譯
唯理主義	
Locke	Alexander 著 劉衡如譯
Berkley and Spiritual Realism	Campbell Fraser 著 查謙譯
柏克雷與精神的唯實主義	
Schopenhauer	T. W. Whittaker 著 謝循初譯
叔本華	
Comte and Mill	T. W. Whittaker 著 查謙譯
孔德與穆勒	
Herbert Spencer	W. H. Hudson 著 謝循初譯
斯賓塞爾	
Huxley	G. Leighton 著 方東美譯
赫胥黎	
Nietzsche: His Life and works	Anthony M. Ludovici 著 查謙譯
尼采：傳略與著作	
William James	Howard V. Knox 著 謝循初譯
詹姆斯	
Rudolf Eucken	W. Tudor Jones 著 劉衡如譯
倭鏗	
Bergson	Joseph Solomon 著 方東美譯
柏格森	
Henri Bergson: The Philosophy of Change	H. Wildon Carr 著 方東美譯
柏格森：變之哲學	
Pragmatism	D. L. Murray 著 方東美譯
實驗主義	

# 歷史上中華國民事業之成敗及今後革進之機運

梁啟超

改

一事業之完成，大非易易。故一國民在一時代間，往往僅能完成一種事業；或以一種事業為主，而其他為輔。

一事業所歷時代之長短，恒以其事業之難易及事業所被範圍之廣狹為比例。

國民能力集注於一事業時，對於他事業之能力，自不免減殺；且在某時代中為完成某種事業起見，產出種種制度，此制度還影響於國民心理；迨時代之需要既去，而制度之遺貌仍存，則國民能力必為此種逾時失效之制度所限制，而萎縮其一部分。萎縮非滅絕之謂，凡國民既有能力曾完成一大事業者，即足為並非不能完成他種事業之反證。但其能力為潛伏的，往往非俟環境起一變化後，不能衝動發展。

國民能力之發動，恒借反撥力為導源，無反撥力，則本能或永遠潛伏，且致萎縮。

吾嘗持此數義以衡量有史以來各國民所造業，其得失之林略可觀也。吾今將以推論我中華國民。

二

「中華民國」一名詞之成立，即中華國民在人類進化史上之一奇績也。夫世界上之國民亦多矣，吾何為獨以此自奇？須知以如此龐大之民族，散布於如此廣漠之國土，數千年繼繩繩，日征月邁，在我民固視之若素，然以世界史的眼光觀察之，實誠然更無匹儔。而我國民過去之精力，蓋什有九消耗於此間；別方面事業之所以停頓，其總根原實坐此。

吾嘗治西洋史，當知有所謂中世「黑闇時代」者：此時代所閱凡千二百餘年，其社會狀況如其名，文化一切停滯，政治日在擾擾不安之中；凡讀史者，率厭棄之。雖然，當知此時代在全部世界史中有一絕大之價值焉，蓋現在歐洲各國之國民，皆於此

## 第三

時代胎孕醇化，確立其「國民的」基礎；專爲此一大事，耗其全部之精力，不遑他及；故政治上、學術上、文藝上，更無一優異之點可稱道。然而經此一度胎孕醇化以後，各國國民的特性，完全成就；故一入近世，舉其千年間磅礴鬱積者，次第盡量發揮，則光華驟發，沛乎莫之能禦。由此觀之，千餘年之黑闇，非其人根性劣薄所致，蓋「形成國民」之一大事業，比諸任何事業，皆倍極艱辛；譬諸個人，自處胎出胎極裸總角以達成年，凡種種有意識無意識之作爲，皆不過將來之預備，雖無甚成績足記錄，然所費奮惲自立之工，實占全生涯極重要之一部分。一國民之自立於世界，亦如是而已。

歐洲各國，其地域大者當我數省，小者一二縣耳；其人口多者不逮我五之一，少者不逮我百之一；而其對於「形成國民」之一大業，猶費千餘年。再嚴格論之，彼千餘年者，歐洲各國民不過一面求自脫於野蠻之狀態，一面與新侵入之野蠻人抗戰而已；其實能於彼時代「形成國民」者，不過三數國；自餘則又近百年始着手從事，而今乃在進行中者也。我國古代固有民族之複雜，不下歐洲；其受劣等民族之侵入蹂躪，則視北蠻之禍羅馬爲尤酷；吾國民在此種環境之下，以三四千年間不斷的努力，始能使此世界中永遠有所謂「中華國民」者，屢然屹然爲人類一重鎮，此其事實可貴而至難能。請言其概。

事實之最顯著者，則自五胡之亂以迄清末，所謂「夷狄入主中夏」者，殆居時代之半；北方尤甚！我國民常受此種劣等民族之壓迫，屢犯而屢撲之，斯業實爲萬難。然猶不止此，試觀有史以來所記載，最初之中華民族，其領域幾何？春秋號稱文化全盛，而諸夏之國，周魯齊晉宋衛陳蔡燕許鄭，所居者今河南山東山西及陝西，直隸之各一部分耳；其間猶有赤狄白狄山戎，伊洛之戎，萊夷淮夷徐戎等，雜處錯處；此外則自河以西，淮以東，江以南，皆劣等民族栖息之所，若浙閩湘蜀粵桂滇黔甘涼遼瀋等，更不必論，蓋唐宋以後迄未開化者比比然也。其後東南漸脫蠻風，而中原已淪戎索，展轉跋涉，千餘年殆無寧歲。我國民於其間內之將國內固有之複雜諸族，治爲一爐；外之以其文化薰育，彼侵入之諸外族，如果贏之負螻蛤詔以「似我似我」也；如是孳孳矻矻，經四五千年之歲月，然後亞細亞東陸一片大地，成爲「中華國民化」。此一片大地中，除中華民族外，——國內固有民族包含在內，——尚有主要民族四焉：一曰苗族，二曰羌族，三曰匈奴，四曰東胡。我族對苗族問題，自黃帝征蚩尤，堯竄三危，禹

舞干羽以來，直至前清雍正、嘉慶兩次滇黔湘桂改土歸流，始完全解決。其對羌族問題，自殷湯享氏堯周武晉牧野以來，直至前清乾隆間川陝土司內屬，光緒間新疆置行省，始完全解決。其對匈奴族問題，自黃帝伐葦茹，殷高宗伐鬼方以來，直至明驅逐韃靼，清服屬蒙古，始完全解決。其對東胡問題，自周趙肅慎，齊伐山戎以來，直至民國成立，滿清遜荒，始完全解決。所謂解決者，非攘斥斬絕之謂，乃吸收諸族，蛻變其原質，作為我族之一成分，而增廓其內容。今此諸族者，在腹地各行省中，更無絲毫痕跡之存，實則任舉何省人民，孰不有羌苗、匈奴、東胡乃至其他諸異族之遺血者？而今則惟以「中華國民」之一名義，自見於世界耳。此等民族化合之例，在他國固亦同然。一如英蘭人之合那曼族、撒克遜族、盎格魯族而成，然欲求所吸收者，如此其繁複而普數，所醇化者如此，其渾融而無間，則橫覽全球，竟無其匹。尤當知者，彼數千年來，厄我艱我之劣等民族，並非能如日耳曼蠻族之侵暴羅馬，而隨帶一特種文明以俱來，以相補益也。我所遇之諸劣族，曾無分毫之文化，呈為我助，而唯日以蹂躪我文化為事。故歐洲諸族之接觸，譬之則男女媾精，別孕新機；我之醇化諸劣族也，乃如吞石卵金屑於腹中，竭吾胃力以消化之，欲求不斷送生命，固已甚難，猶復保相當之健康，為不斷之發育，實屬難中至難之業；故我國民每完一役，費功勳逾千年。譬昔外人動以老大帝國謂我，以吾觀之，乃適得其反。天下惟早熟者始早老，以吾國民器宇之偉大，其熟也，自不得不遲。蓋此「中國國民」之一人格，直至最近百數十年間，始漸達於成年，前此百難千災，幸不夭折，今乃譟然壯夫矣。今日以往之歷史，正與歐洲黑暗時代相當；今日以後之歷史，乃始漸入於彼之文藝復興時代也。

我國民能擔歷爾許艱瘁，自擴大其民族而完成之，就事業本身論，其為一種大成功，固甚易明。究竟此種事業，在人類史上有價值否耶？質言之，對於人類全體進化之貢獻，能認為一種成功否耶？吾敢直答曰：然也。人類進化大勢，皆由分而趨合；我國民已將全人類四分之一合為一體，為將來大同世界預築一極強之基礎，其價值一也。凡大事業必由大國民創造，取精用宏，理有固然；徵諸史蹟，未始或忒。我國民植基既廣厚，將來發揚必洪大，其價值二也。夫豫章之木，生七年而後可識；及其參天蔽日，則大廈需梁棟，舍是無擇矣。我國民在世界人類史上之地位，正此類也。

凡一事業未有不根據一理想而來者，理想既深入人心，於是發為性情，演為制度，而事業隨之。我國民以數千年廣續的努力，完成此大事業，果恃何種理想以為之貫注耶？此種理想，對於現在及將來新事業之成敗，有何關係耶？此實我國民目前亟應當內省審處之一重要問題。

第一：我國民大成功之根本理想，則世界主義也。「國家」一語，有若何特別重大之價值，我國民殆不甚理解；我國倫理之系統，曰：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以個人（身）為起點，以世界（天下）為極量，而國家則僅與家族儕伍，同認為進化途中之一過程。故其所最樂道者，曰「天下一家」，曰「四海兄弟」，其所以汲汲焉務醇化異族者，非認為權利，乃認為義務。蓋我先民常覺我族文化之至優美，（此感覺是否正當屬於別問題）而以使人類普被此文化為己任，凡他族之與我遇者，不導之入於此途，則自覺其悲憫之懷不能遂也；彼但能自進而與我伍，我遂欣然相攜而無或歧視，故其義曰：「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所謂國者，絕無界線，惟以文化所被為推移，擁有廣漠之國土，殊不以自私，當欲與世界人共之，故以「懷柔遠人」為一種信條，招徒異族入居腹地之事，歷代數見不鮮；就一時之現象言之，誠不免開門揖盜，數千年來外患之流臻，未始不坐是；雖然，亦正以其懷抱此種「超國界」的觀念，故凡栖託於此土者，皆耦俱無猜，徐徐焉受我感，被歷歲月而相與俱化。試以較歐洲，彼英法德民族系本同源，以視吾古代諸夏之與荆蠻，其血緣之關係殆尤密切，然彼至今尙裂為三國，我則久已合作一家。又如奧匈及巴爾幹諸國，對於國內異民族統治問題，至今無正當解決，分裂之勢日甚一日，我則以多數異民族錯居，從不發生此問題。蓋我國民本見有世界不見有國家，故凡人類因有國家所受之惡結果，我國民受之殊鮮；雖然，同時人類因有國家所受之良結果，我民受之亦鮮焉。此種世界主義的理想，我國民五千年來，皆恃此為成功之一大根源；及至十九世紀，國家主義，成為天之驕子，我國民舍其故步而謀學步焉，與我固有之國民性不相容，學焉未睹其利而先承其弊，於是演一大失敗。

第二：人類平等之理想，又我國民成功一要素也。平等之義，歐美宗教家哲學家言之綦詳，然按諸事實，乃始終未嘗徹

底。產生蘇格拉底、柏拉圖之希臘，而雅典人口四十三萬，奴隸居其四十萬，主張「人皆帝子」之基督教，不惟芟異教徒如刈草芥，即對於同教之異宗，亦威壓不遺餘力；爲爭自由而新建之美國，施異種人以私刑，恬不爲怪也；號稱民主主義發源地之英國，而愛爾蘭人曾不能自比於人數；勞農政府治下之俄國，其享有公權者，則又限於一階級；由此觀之，歐美人所謂平等者，以爲名高而已。我國民則平等地想，真深入人心，法律上事實上，皆絕對表現貴族、平民之差別，自戰國以來，既已一掃，此後更無發生之餘地。考階級之興，大抵起於異民族相互間，或戰勝於外，俘敵爲奴，或侵入者對於原住民不屑與伍，或對於流虜寄棲之族，別立限制，大抵血族的自慢性爲其主因，而宗教的排輒性輔之。我國民則此等觀念根本不存，故所謂階級者，亦根本不能成立。其間雖有爵稱，不過銜號的虛榮；雖有樂戶、倡隸等賤籍，隨時可以消免；惟南北朝中原舊閥南渡時，寒門貴族之界頗嚴，元清纂統之初，有色目旗民等差別，然皆不能以久，在歷史上不足爲重輕也。故就大體論之，自漢以來，國民之公私權乃至生計的機會，皆可謂一切絕對的平等。此厖然四萬萬之大族，所以能搏撓不破裂者，職此之由，此其所長也。然我國民坐此失敗者，亦數端焉：其一，近世代議制度之建立，實以階級精神爲中堅；既未能發明更優於代議制度之政制，而我以絕無階級根據之國向人效擡，勢必以失敗終了。其二人類之互助性，恒發起於局部的而漸次擴大，又必有所對待，然後團結力始增；就此點觀察，則階級之爲物，實爲人類進化不可缺之一工具；我國民以絕無階級故，全國成爲平面的，反散漫而未由搏撓。其三，現代新階級發生，全以「生計的」地位爲分野，前此之血族的宗教的階級，已成陳迹；我國民雖未受舊階級之毒，然今後新階級之發生，終不能免，所謂「絕對平等」者，權衡將破，不別謀所以順應之，其敝或視他國更甚。

第三、政治上之不干涉主義，實我國民銘心刻骨之公共信條；試舉政治上之美名詞，必曰「垂拱無爲」，必曰「與民休息」，蓋我國民之理想的政治，乃在將政治的範圍縮至最小限度；以今語表之，雖謂我全國人民數千年來皆爲無政府主義之信徒可也。人民並不倚賴良政治而始存活，故雖有惡政治，而社會亦不至根本受其摧殘。試讀一部二十四史，寧非徹頭徹尾血污狼籍之「相斫書」？我國民數千年在此狀態之下，而其不斷的發展如故也；近數年來之政象，舉所謂「鼎沸」「雲擾」

## 第三卷

第二編

「廣改」、「黑闇」諸形容詞，猶不能盡其萬一。然而社會生機並不動絕，其中一部分反若有向榮氣象；乃至其移植於外者，若歷年之在南洋、華島，若最近之在俄蒙一帶，皆處極壓制極夢亂的政治之下，而猛進不休，卒能樹不拔之基。數千年來我民族領域之漸次擴張，皆由斯道也。此何以故？蓋我國民之於政治積極的改良之興味甚薄，而消極的節制之勢力甚強；社會上若別有一堡壘，為政治所不能侵入，若侵入焉，必致挫衄。吾民即隱身於此線內，以自遂其發育，其能日處驚濤駭浪中而優自保存者，恃此。然坐是之故，對於政治日益冷淡，甚且生厭惡，寢以斬喪其政治本能；而凡百公共事業，乃委諸休戚不相關者之手，國家之元氣屢傷，後難恢復，而寸進尺退，等於不進，此則文化停滯之一大原因也。雖然，我國民所篤信之不干涉主義，自有其真價値在焉；今後我國政治之新生命，其終必建設於此基礎之上。故近十數年來，夢想德國、日本式之保育政策者，以違反國民性，故既已完全失敗；自今以往，若欲舉馬克思所理想藍寧所實行之集權的社會主義移植於中國，則亦以違反國民性故，吾敢言必終於失敗。

第四：我國民之中庸妥協性，世界無兩也。無論對個人，對社會，對自然界，最能為巧妙的順應，務使本身與環境相妥協；而其妥協，且比較的常為「合理的」。此中國人一種特別天才也。其微妙之點，則在萬事不走極端，而常範以中庸。就此點論，與西洋人恰立於正反對之地位；西洋人極不易妥協，萬事皆確執，而感情常走極端，故一民族以小小言語風習之同異，決不肯舍己從人，議芥之不自由，寧犧牲一切以爭之。宗教上之信仰，更絲毫不肯遷就；有反於其良心者，則盡其力之所及以排擠之。故歐洲史上種族之鬭爭，宗教之鬭爭，階級之鬭爭，就吾中國人眼光觀之，其動機大半為不可解；謂何必以此區區者殺人流血千數百萬，擾攘千數百年也。我國民以不肯為極端的確執故，故個人之道德，最尚者「隨遇而安」；政治之格言，最貴者「禮讓為先」；一坐是其包容函孕之力極大，若汪汪千頃之波，無所不受，魚龍雜遝，砂石堆礪，而不相衝礙也。故含納種種民族，種種宗教，而皆相忘於江湖，未或齟齬破裂；天災人禍，無歲無之，而一一順受，不大蒙其摧折。老氏之說，所謂「以柔道取天下」者，實我國民之最擅場也。以此之故，其所最貴者厥惟秩序，務使其所包含之種種異質，與隨時變化之環境相應，常處於有倫有脊的

狀態。急劇之革命事業，我國民所最不喜且最不慣也；故雖有革命，旋必以妥協終了；於社會根本組織，曾無影響焉。此種特性，為消極的保存作用計，固甚優；為積極的發展作用計，則甚劣。蓋事務與環境相妥協，固不至蒙環境過劇之壓迫而自摧殘；然終亦無力以改造環境使之順應於我；則我之命運，雖半為環境所左右，必俟環境自然改善，而我之地位乃始向上。夫所貴乎優等民族者，貴其常能以自力劈開生面，為人類全體進化之先導而已；我國民之消極妥協性，吾不敢謂其對於改善環境絕無効力，然其効力既甚緩而甚微，此又我國民過去失敗之一徵也。

第五、國民思想之統一，此我國民一大成功，同時亦我國民一大失敗也。我國春秋戰國間，思想界稱為複雜，秦漢以後，政治漸趨統一，而思想之統一亦隨之。其統一以孔子為中心固也；然猶不能盡歸諸孔子，實則融合前此九流百家之思想，經仁度之中庸妥博，漸成為一種有體系之國民思想。其宇宙觀，則崇拜自然也，信任命運也；其人生觀，則如前所陳述，愛秩序也，重妥協，極干涉也；尊平等也，尚大同也；其演為制度者，則家族在各級團體中占最重要之地位，與國家情伍，人人皆為家族之一員而負最大之職責也；政治與社會全然分離，政治恒委諸少數人之獨裁也；凡此等等，深入人心，不知不覺間，形成全國民普遍共有之思想。此等思想之本質為優為劣，固屬別問題；然所以能歷數千年以形成「中華國民」者，必以此為根據，至易明也。因此之故，國民視其固有之傳統的思想若神聖，不可侵犯，而尤以其能統一自豪。一若思想之統一破壞，即民族與文化隨而論亡，對此生無限疑懼焉；凡與固有思想稍涉衝突之思想，非惟不敢以出諸口，且並不敢以措諸腹，不寧惟是，凡固有思想所演生之制度，在今日久已與環境不相應者，亦珍護之惟恐失墜。此無怪其然，凡人對於其所曾藉以成功之具，倍加眷戀，蓋情之常，前此我國民對於固有之思想及制度，倘非篤守珍護，如彼其力，或者吾文化早被劣族蹂躪，或為自然界所壓迫淘汰，皆未可知。雖然，一方面須知以思想統一制度固定之故，乃使全國人如同範一型，各人之個性，為此型所吞沒以盡，即就過去歷史論，其猶矣！固不消今民族既已完全形成，顛撲不破，前此統一所需之工具，今已應在「成功者退」之列，思想分野之割據，決不至影響於民族之生存；若猶欲以統一的思想束縛個性，直自墮於劣敗之林而已矣。

四

總括以上所研究，可得結論如下。

一：我國民過去數千年之精力，大半盡費之於「形成國民」之一大事業；其「發展國民」之事業，今後方當着手。

二：我國民之形成，在人類全體上有莫大之價值；其將來之發展，亦當有同等價值。

三：前此為「形成」事業所用之手段，有足為將來「發展」事業之基礎者，亦有足為其障礙者，宜分別保存革易。

四：世界大同之理想，在過去為成功，在將來亦為成功；不必以目前之失敗介意，我國民宜常保持此「超國界」的精神，力求真澈。

五：人類平等之具體的實現，為我國民對全人類之一大責任；以本無階級之國，宜一面設法永杜階級之發生，一面於階級鬥爭以外，為世界人類別開「平和的平等」之途徑。

六：對於政治之冷漠，為我國民一大弱點，今後切宜矯正；但政治上不干涉主義，實為自由保障之干城，宜固守之，而以分地自治分業自治兩者駢進，建設政治之新生命。

七：消極的妥協性，只適於自全，不適於自發；我國民今後宜努力於環境之改造，使環境與我妥協，不可徒以我妥協於環境，而求個性不發展，則所謂世界大同，人類平等之諸理想皆未由實現；而思想自由一被限制，即足為個性發展之障，故思想宜勿求統一，經一番混雜，自有一番光明。

八：九國內現象之混棼，皆由模範十九世紀之歐洲制度，不能學其所長而盡襲其所短；例如政黨政治軍國主義等，皆為我國民性所不習，而其本質亦並非善良；我學之而失敗，未足引為悲觀；今後但常善用我國民性之所長，別開新路。

九：中國文化，本最富於世界性；今後若能吸收世界的文化以自榮衛，必將益擴其本能而增豐其內容；還以貢獻於世界，則二十世紀之中國國民，必在人類進化史上占重要之職役。

# 中國之新生命

## ▲軍國主義與立憲政治之衰亡

蔣方震

自甲午庚子以還，國人感於內治之不修，而外禍之日亟也，思有以藥之。於是軍國主義對外者也，其結果為北洋練兵；於是立憲運動，對內者也，其結果為預備立憲。

練兵矣！自六鎮而三十六鎮，而四十師，而五十師，自禁衛軍，而模範團而邊防軍，盡天下之財以供其用；而其結果則何如？

立憲矣！自十年預備，而元年國會，而舊國會，而新國會，自諮政院而南北兩京之參議院，羣天下之才以期其成；而其結果則又何如？

嗚呼，我國民經此沉痛之經驗，亦嘗研究其所以然之故歟？夫知其所失者在彼，乃知其所得者在此；此經驗二字之所以可貴也。

練兵也，立憲也，此非中國所獨創，彼世界之人行之而大強其國者也。以蕞爾三島之英，而國旗輝乎大地；問其政體，則曰立憲！以地瘠民貧之日耳曼，而一躍稱霸於歐洲，問其內容，則曰軍國主義。然猶可曰彼自有其歷史環境之原因，非他人所能勝而無學者。乃若區區東鄰，亦僅以三十年之功，露頭角於東亞。地相鄰也，種相類也，乃一服此速効之興奮劑，而其勢驕張。若是乎，則內憂外患之對症藥，舍是曾莫與易也。一服不治，至於再，至於三，夫世界為之而日興，而吾人為之而日敗者，則何以故？何以故？

則有為之進一解者，曰：苟人之不滅，雖有良法美意，適以啗其擾亂之媒耳。是說也，則猶之醫者以人之必死為先提而自矜其藥之功效良也。其然乎？其不然乎？夫制度無絕對之善惡，所貴者適而已。軍國立憲，果必效之良劑，可以治百病者

方略戰之未起，則固未有敢對此二巨靈而加以譏諷者。幸也，自種其因，自收其果。而歐洲之大戰起，自是戰結局，而歐洲之新局而起，而中國之新生命起。

吾人自個性之自由發展其源，其流入於階級制度之民族，於是對內而有立憲政治，對外而有軍國主義，而其間承上起下之機關，參衛一種特別階級之貴族。其自身既有堅固之組織，而在政治上又立於縱斷之地位。於是利用國民勢力，對於君主而確立其條件，所謂之曰憲法。英是也。奉承君主之威靈，對於國民而擴充其教育，則謂之曰教兵令。德是也。俄則貴族之勢，強於平民，故為片斷的軍國主義。法則平民之勢，強於貴族，故成基端之共和政治。

日本之變也，適當其封建之初衰。其士族制度之組織地位尚在，故長薩用之於軍國主義而成功；而立憲運動則讓諸自餘滿漢土。

（附註）日本今日攻軍閥者政黨也，然軍閥若亡，則今日之政黨亦必隨之而倒。

我中國非階級制度之國家，故立憲政治、軍國主義，於歷史上不能得其據；於事實上無以立其基礎。蓋承上起下之機固不備，雖有良法，無術以運用之。此三十年擾擾紛紛，所以徒為東施之效颦，而一無實效也。

尾之，國家元首，無一定同姓相續之必要；則無論為君權之禮讓，無論為湯武之革命，歷史上之事實，入於國民之思想者，至深且厚。此各種革新運動，所以惟共和一事獨告成功也。

是故中國失敗於十九世紀之原因，蓋同時即為成功於二十世紀之證據。貴族消滅，農民自由，蓋三千年之歷史性，乃適然吻合於今日大戰以後之新潮流。大戰者，軍國主義之尾聲，而立憲政治動搖之初步也。

中國無貴族，故國民團結之方式，只有二種：曰專制，曰共和。雖然專制之條件，在特出之英雄，而英雄者，可希望不可以强求者也。反之共和之條件，在各人之個性，而此區區之「我」，蓋無論何時何地，不敢違背我之命令，而最靠得住者也。此則

共和國家之根本特長也。

是故共和之國家，人人可以出力，時時可以用功，處處可以着力。此中國之新生命，所以強固不拔，而非徒借厭世之名以自誣，自欺者，所可得而亡之者也。

滿清之立憲，袁氏之帝制，張勳之復辟，表面上皆有可能性，而卒不成者，固新潮之影響，抑亦歷史性之成功也。嗚呼，三者皆歧路之可導入於絕地者，而卒藉我民族全體之直覺靈光，以免故民國前途，正是堂堂一條大道，有永久之未來。而彼利用軍國主義立憲政治，以暴發一時者，則如墨之幽靈，方日日踞其靈魂之上，以笑嗚呼我國民何爲而自誤也哉！

## 浪漫談

流行語指謬

宋伯

爭權奪利，人家說，「中國掛了共和招牌八九年，還是軍人執政，官僚掌權。」我說，軍人官僚，還猶可說，那自命為社會先覺的，還守着三千年來賢人政治之理想，來批評二十世紀的政治，這才真是沒有辦法哩。北方近來議國

民大會的，有許多人談到國民程度問題，就是一例。近來報章每泛說人家爭權奪利，也是這個病根的表現。如今試問我們說話，還是對軍人政客上條陳？還是對一般社會做木鐸？若是上條陳，那應勸他不要爭權奪利，確是他們

## 第三

## 卷

## 第二

## 號

們的保持安富尊榮的一種好方法。但是我想那軍人政客，也未必肯聽。所以我們說話，自然是對羣衆的。可是對於羣衆說爭權奪利的不好；就是爲那少數人保持祿位的一種保障。多數人對着權利不動心；所以那少數人的專橫，爭的才天翻地覆。所以我們對羣衆，就應當把權利二字提倡提倡，說明說明。如果社會上大多數的人領略一點爭權奪利的好處，只怕中國的進步還快些。軍人的擾亂還少些哩。

擁護中央。幾年來「擁護中央」這個名詞，變了一種好意義。中央獎勵督軍，說他是擁護中央。督軍表明心跡，也說是擁護中央。怪哉！中央要靠人家擁護，還算是中央是臉子大！地方敢說擁護中央，還說是地方的恭順！我說中央要人擁護，這中央也就沒有擁護的價值了。

維持東亞和平。這句話本來不是我們的；但是拿來解說解說，也覺有趣。這句話就是說：「我是要倒亂的！」

你要來，我就同你倒亂！所以我教你不來，這就是維持和平。如其來了，我們一定相打。那末倒亂的責任是你負的。我可不管！」



BERTRAND RUSSELL

# 羅素介紹

羅素 (Bertrand Russell) 來到我們中國了。我們大家都可以聽他的演講。但是在聽他的演講以前，却不可以不先把他的思想略略地認一認門徑。譬如要聽叫天兒的戲，不可不先問一問譚迷，聽他講老譚的好處。又譬如要到歐洲去，不可不請教已經去過的人得他些指點。現在我們集了幾篇，也可以窺豹一斑了。

## 羅素著的政治思想摘要 一九一七年出版

程鑄新

### 第一章 政治理想

政治理想，必須根據於個人生活的理想。政治目的，當在力謀個人美滿的生活。政治要諦，在整理人與人的關係，使人各得有發展其美性之餘地。

貨物可分兩種，衝動亦可分兩種；貨物 (Goods) 有可以許人佔據的，有可以許人人同享的。這個人的衣食，不是那個人的衣食，設若供給不足，這個人所有的，便是從犧牲那個人而得的。至於精神的貨物，便不是排除他人，專為一個人所有了。譬如某人研究某種學問，不但不因此妨礙他人研究，並且可以帮助他人增進知識。

衝動同貨物一樣，也可分為兩種：（一）據有的衝動 (Possessive Impulse) 以取得及維持私人獨占的財產為目的，因此便造成財產的衝動，這就是權力競爭的根源。（二）創造的衝動 (Creative Impulse) 把既不能秘密，又不能佔據的貨財公諸社會，且要令使用有效。

人類最善的生活，便是使創造衝動的活動，盡量增多；使佔據衝動的活動，盡量減少。所以我們希望個人力行的事，即是：（一）保持強固的創造衝動，抑制佔據的本能。（二）尊敬別人。（三）尊重自身的根本創造衝動。

評判一切政治或社會制度的好壞，必定由他對於個人的影響善惡而定。看這種制度，是不是鼓勵創造性比較佔據性

多？是不是實現或增進人類中尊嚴的精神？是不是保持自尊心？因此纔可以判斷這種制度的好壞。

現存制度，根據於財產（Property）和權力（Power）二者。這兩者分配極為不公，把自動的機會盡交在少數富人的手裏，而無產的工人，往往不得不售其身，喪却其自由，關於工業管理既無發言權，即雇用的時期，也僅憑雇主的喜怒。

安寧和自由，不過是理想政治制度的消極條件，我們既已得到之後，便要有積極的條件，即是獎勵創造的能力。（Creative Energy）僅有安寧祇可產生一種無進步的社會，安寧還要有創造能力幫助，才可以向着更好的方向進行。所謂政治理想並不是想發現一種烏托邦，不過想發見政治運動的正當方向。

增進自由的方法約有兩層：第一即令各項組織合乎民本主義（Democracy）；第二即加增附屬團體的自治權能。一切小團體對於內部事務都應當自主，然關於別的團體也有同等利害的事，便不應有完全的行動自由。因此之故，最大的自由不能由無政府得來。觀現時國際間無政府狀態深足證明，國際間利害衝突，最後惟訴之於武力。

政府的要義，是依照法律用武力保持執政者所抱的政見。如果沒有政府，其結果未必是人與人之間完全沒有武力，不過其武力益為強者所利用。是故政府施用武力有一個正當目的，即減少人類間施用武力的總量。譬如法律禁止殺人，便可減少許多殘暴。然若制度改良使人習於創造生活，疎於佔據生活，那麼政府施用武力的需要便無存在之餘地。

## 第二章 資本主義與工資制度

第一節 本章先研究現在制度的罪惡，和往日改造家成功極其有限度的原因；然後再述明可以希望日後有更為永久成功的理由。

經濟組織原有四個目的：（一）得最多數量的生產，（二）使分配公平，（三）使生產的人得安定的生活，（四）減少佔據衝動，解放創造衝動。現在制度於這四層目的都不能達到。擁護現在制度的人往往說他能達到第一種目的，不知他中了資本主義的毒，求生產額增加，不問生產些甚麼，也不問他的代價如何，究竟還是不經濟，不能達到這目的。資本主義與工資制

度的罪惡甚多，其最顯明者有三：

(一) 鼓勵侵掠的本能(Predatory instincts)。土地私有，資本私有，在法律上無論是自身賺得的，抑是繼承祖業的，都有享受永遠收入的權利。

(二) 許容經濟的不公平。經濟上的公平不是說人人應有相等的收入。有些工作為保持其功能起見，應比別種工作有較大的收入；但除此以外及獎勵的緣故，一個人的收入若超過他所應有的，便是經濟的不公平了。

(三) 紿雇主許多專橫的範圍。近世壟斷事業，如托拉斯(Trusts)卡鐵兒(Cartels)雇主聯盟等等，都使資本家更能吸

收社會的脂膏。

法國工團主義派(French Syndicalist)主張改造的制度，即謂每項職業應完全自治，完全獨立，不受中央機關箇制。此種主張未見得能保持經濟上的公平。因職業的性質不同，所居於議價的地位，自亦互異，例如煤炭業與輪運業若是同盟罷工，足使全國生活停頓。反之如教員之類即以罷工要挾，固不足以惹起社會的恐慌。如果各個團體自圖私利絕無限制，我想這次不能保持公平。

雇主專橫的結果，即剝奪多數人生活中一切自由和自動的能力，及干涉工場以外的個人行動。例如工人的宗教或政見不如雇主的意，雇主往往辭退他。這些罪惡即在國家社會主義之下，也未必可以排除，甚至變本加厲。因為國家即是唯一雇主，那便無法可以逃避他的成見。所以一種制度的緊要條件就應該是複式，而不應該是一成不變的。少數黨應當有以自存，且能自由發展他們的意見。否則全國之人如由一個模型印出，一切進步都不成功。

第二節 為極大多數的工人設想，最緊要的事，即是尋常工作應該使人有興味，有獨立的精神，有自動的餘地。就我所知，這幾個條件僅能由基爾德社會主義得來。

基爾德社會主義，反對政治行動而贊成勞動組合，取直接的經濟行動。這點與工團主義相同，而且其中有許多新理想。

都從工團主義引來。我以為政治行動與經濟行動的重要程度正屬相等，各有各的時期和地位。利用現在資本主義的國家謀社會主義的目的，這種企圖我以為固然危險。但改造國家，便有政治行動和經濟行動相輔而行的必要。

我們所想求的經濟制度，即國家是經濟租銀的唯一承受者，私有資本制度的投機事業應該廢除，而以實在做工人的自治團體管理工業。如人願意作工便不應因他的工作非社會所需要遂有失業之患，但應教以一種新職業，費用由公家供給。在同一工業上作工的人應當組合成一自治單位，他們的工作應該不受外界節制。國家應該規定他們所生產的物價，此外則國家應任工業自主不得干涉。

第三節 據我的觀察，馬克思社會主義在德國所以不能發展的原因，即是他的黨派在人數上雖然佔有勢力，在政治上却甚為薄弱，因為該黨除了等候革命以外，便沒有較小的計畫可以要求。迄後德國社會黨得溫和派當權，主持較易實行的政策，因此反墮入軍國主義帝國主義的阱網。法國工團主義的政策在歐戰以前也有同樣的缺點。各事都是等着總同盟罷工解決。這政策既不能實行，即令終見實現，一切設施也必與他們所持的無政府主義完全相反，而且在總同盟罷工的時候，無事可做，遂未免銳氣消沉，更沒有一半成功足以調節那久待的煩惱。因此之故，改造事業便應當一步一步的求達到目的。

但我雖然相信改造須切實的慢慢做去，我却也相信求澈底的改革也要有些遠見。因為人無遠見，便無熱心毅力，足以抑制各種障礙。

土地私有，資本私有，從正義方面看來，既失其根據的理由，也不能說是生產的經濟方法。而其最大弊端就在阻礙男女的生機，對於一切進步的事，保持一種佔據性能，更阻礙文明進化和創造精力的發展。

### 第三章 社會主義的缺點

國家社會主義主張逐漸改造，利用立法機關以謀勞工階級之利益。我想在現存制度之下，採立法干涉方法有否效果，

至少還是個疑問。譬如國家收買鐵路歸爲國有，須照價賠償股東，與政府的公債票，是即股東的收入依然未減，然則經濟上的公平有何進步呢？至於自由也是一樣沒有進步。鐵路上的工人對於鐵路管理及工資和工作情形等同是沒有發言權。原先祇和管理人爭鬭，尚可訴之於政府，現在即須和政府直接的交鋒。對於民本政治方面也沒有真正的進步。鐵路行政都掌在官吏手裏。監督行政機關又往往是有名無實。總而言之，在今日經濟與政治的環境中，逐漸改進終不足以糾正其罪惡。

**第二節 國家社會主義就在政治的民本政體國中，也不是真正民本政治的制度。**民本政治的精義，即是任一羣國民他們的利害和願望完全與別羣國民相隔甚遠，便應可以自由處理內部的事。至於普通選舉的國民機關，毫無能力，足使一切團體獲得或保持他們所應得的自由。官吏原是有名無實的受民衆間接的節制，而官吏與立法的人通常又與被治的人相隔甚遠，其結果遂發生一種整齊制度，且加上愛權力的心理，則事事阻止別人去做，而民主政治的要素即是分配權力於人民全體，由是可以免掉一人獨佔大權所發生的罪惡。因爲這個緣故，國家社會主義決不能達到民本政治的真正目的。無論何種制度置大權於官吏之手而不受直接的民衆監督，祇間接的經議院監督官吏，俱不能達到民本政治的真正目的。

**第三節 代表制重視最後的權力(Ultimate Power)**而漠視直接的行政權力。多數選民對於所發生的某某問題又沒有直接的或親切的興趣。由是或者不免犯了多數專制之罪。若以爲大多數人的意見總是對的，那就錯了。關於全國必須一致行動的事件取決於多數或即是最好方法。但有不須一致的問題到不如分頭決議。

**第四節 救濟上面所研究的各種弊端與危險，就是擴張讓與權(Devolution)與聯邦政府制度。**凡是有民族覺悟的地方對於完全地方上的事務，便應該容許民族自決，不受外力干涉。至對於工業事務，則宜交職工團體處決。如鐵路管理事宜，應該完全付與在鐵路上服務人員的手裏。

## 第四章 個人自由與民衆管理

第一節 想思想分兩派，保守與急進兩者都是必要的，折中之道惟在容許每派在他有利的地方自由發展。  
羣衆思想時代風俗即是唯一的道德信條。例如酋長之要人犧牲長子以祭太陽之風盛行於往日，迄後父母對此漸起懷疑，歷時既久，於是此類風俗不攻而自破。觀那不信犧牲長子為有益的父母所處的地位，便可以知個人自由對於民衆管理所發生的種種困難。

### 第二節 討論的結果，即思想言論出版諸自由都應交還人民。

關於公共利益的事，無論什麼社會，什麼時候，都有一種已經承認的意見。如社會中有人對此懷疑，便遭全體反抗，其原因有三：（一）習慣的本能；（二）不安的感覺，因對於日常規定我們生活的信仰有所懷疑，因而發生（譬如有人初聽見伯克來（Berkeley）的哲學所發生的感想，即是一種不安適的疑心，若謂世間沒有實體的物，所以坐在一椅上也太覺虛莽了）；（三）固有的利益（Vested Interests），這與舊信仰有連帶的關係。如教堂與科學的爭鬭，即因科學有妨礙教堂的固有利益的地方。這三者即是新思想的仇敵。

有此三因，社會便不致時時受異說過多的危險。

總之思想意見，絕對的不宜由民衆管理。

第三節 實際道德問題。（一）施用武力的通則：凡是為一己用武力，除在特別情形外，無論他居心如何良善，總是應當禁止的。（二）關於禁止多妻制，祇在有些傷害而未得被害者同意時，法律才應該禁止。（三）婚姻職業都應該任人選擇。（四）有自信的決心之人如貞德（Joan of Arc）奈丁格兒（Nightingale）及馬志尼諸人都應受社會的崇拜。關於此點，感有實際上弱困難，即分別這種衝動和發生相似表現的願望。人或有想望大成功而酬報而無想做大事業的自然衝動。惟有決心的人有「美滿的衝動」做事，因為事業自身的緣故。這種衝動對於個人對於世界有無窮的價值。

人類的願望甚多而不一致，如頌揚愛情、勢力、安全舒服等，然若不是受經濟或政治機關的壓迫，也如別的動物一樣，有一

共同個性。所以一切政治制度的最大目的即保存造成這個性的衝動。

第四節 國家干涉個人的行動，祇因佔據衝動才發生需要。因佔據衝動致有施用武力的事，所以公共管理佔據衝動的本意即是增加人類的自由，消極的防止私人專制，積極的解放創造衝動。

近代所求解決的問題即是研究怎樣才能使大組織無礙於創造能力的問題。

## 第五章 民族獨立與世界主義

除非國家的境界與民族的境界差不多完全相合，理想的國際間組織萬難成立。

民族的意義不是由語言文字的同性或由一個公共歷史的起源而定。其要素即是一種同類的情感（Sentiment）和一種屬於同羣的本性。（Instinct）如這情感不含有掠奪的性質，便應任他自由發揮，然實際上深感有困難之處，蓋這種同類的情感往往產出一種小羣的道德，以為有利於己羣者善，有害於己羣而或有利於人類全體者，都以為惡。這在戰爭時候尤顯而易見。但己羣與人類全體有利害衝突時，我們的眼光務須放寬。

民族情感如一旦存在，則其內部事務應當自治，故民族的境界應與國家的境界相合為一。

至國際組織則非待至各國情願拋棄他們對外的絕對至高無上權（Absolute Sovereignty）不可。萬國政府的組織應該是立法的與司法的。世界上的海陸軍械應歸萬國政府管理。到了國際間法律確能成立時期，國際的海陸軍械可以不必要了。

關稅開利害衝突的原因有三：（一）關稅這是一種邪說。（二）利用劣等民族，這是一種罪惡。（三）權力與領土的虛榮，這是三種學生的疑惑。

關稅即是民族間仇恨的結果，仇恨一去，自由貿易便可通行。然從保持世界和平方面看來，通行自由貿易猶不如保持門戶開放為要。商場獨占的慾望，即是最能引起戰爭之一原因。

利用所謂劣等民族，已成爲今日歐洲政治主要目的之一。資本家看得操縱金融比求工業發展還緊要些。

民族的虛榮心如果對於精神的貨物力圖發展，則裨益世界良非淺鮮。無如這虛榮心祇求貨物的佔據，如領土、權力等，因之國際間遂不免發生衝突。

若是人類能擺脫民族間仇視的情感，他們便能覺悟一切國際間的利害衝突多是憑空構造。通商的原則爲互惠。通商之外，各民族的利害也都相同。如科學及一切精神的貨物有所增進，俱有益於人類全體，非一國可以獨得。

理想的國際關係並不是一種「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並不是想藉着交通接觸的機會，把各種民族的特性一齊消滅。對於祖國的愛國心還是要有的，不過不要妨害個人對人類的親愛罷了。對於世界人類全以愛做根基，便是除去國際間惡害的好方法。

## 羅素之向自由之路摘要

傅錦基 同編

### 序言

第三卷 第二號

此書爲羅素被捕下獄之前數日（一九一八年四月）所著，當去歲之末，在美國即已出至百五十餘版，售至五百餘萬部。今日本之譯本亦出數版。其受世界之歡迎即此可見一斑。全書共二卷，第一卷共三章分述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工團主義之歷史而加以批評。第三章之末略述其所主張之基爾特社會主義。第二卷共五章，前四章分論工作與報酬，政府與法律，國際關係，及科學與藝術諸問題；末一章詳述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組織方法。昔孟子謂宋牷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羅素之批評無政府主義，亦猶是也。彼贊成其目的，而譖其方法爲迂遠不可實行。强行之，世界必大受其害。社會主義與工團主義雖皆較無政府主義爲可行，然社會主義太重國家，有摧殘個人自由之弊。工團主義主張廢除國家，若工團與工團之間發生衝突時，則有無法處理之憂。

## 第一卷 已往之事實

### 第一章 馬克思與社會主義

羅素氏以爲社會主義之定義，不一或失之過汎，或失之過狹。欲爲一治當之定義甚難。而要之不離乎主張土地與資本之公有者近是。惟公有之義不一，其重要者有二：一爲民主國家之所以有一爲人類自由結合之團體之所有。前者爲國家社會主義，後者爲無政府主義。二主義根本不同之處，亦於是乎在。二主義亦有相同者，則打破資本制度廢除一切特殊權利，以謀增進工人之福祉是已。社會主義之中，有欲急進而採革命手段者，有欲緩進而求活動於議院之中者，其主張亦不一致。

社會主義之特色，在其與現代人世之苦痛與理想，有密切之關係。其在歐洲之占有勢力自馬克思始。蓋馬克思以前之社會主義皆基於烏托邦的夢想，而不適於當代之社會也。馬克思生於萊因省之 Treves 時在一八一八年。其父爲法官，猶太產也。馬氏幼在德國大學習法律、哲學、經濟、歷史諸科，尤以治黑格爾哲學知名。及長，思想一變，崇尚革命，遂不委身於政界。一八四二年任一報館主筆，旋爲普魯士政府封禁；因去巴黎，得識福祿爾、聖西蒙諸先輩，又於一八四四年結交蓋格兒，後爲其至友（Engels）。翌年巴黎逐客，同蓋氏赴北京，即在比組成「德國工人協會」，並刊行一種機關報。未幾，德國共產黨聯盟之在巴黎者耳其名，函約與蓋格兒俱來，草成一共产宣言書，即一八四八年正月所宣布者。二月巴黎革命軍起，三月德國亦有響應者。於是比利時政府懼而逐馬氏。返德，復主筆政復於翌年七月被逐。到巴黎法政府又不許其停留，馬克思無奈乃赴英國，此後未他往。於一八八三年逝世。其享年六十有五。

• 概括言之，馬克思之學說可分為三類：（一）歷史之物質的解釋；（二）資本集中之定律；（三）階級戰爭。

（一）馬氏以為人類社會之現象皆有其物質的方面，如政治法律，宗教哲學等皆經濟制度之表現。徵之往日富人之反抗封建制度，原欲求增高其經濟地位，揆之將來，貧民之反抗富人亦莫不如是。故全部歷史皆可以物質的眼光觀察之。

（二）馬氏謂資本家愈長愈大，自由競爭必因之日見消滅；營業壟斷必因之日見發達。其結果必貧者愈貧而富者愈富。資本制度之罪惡益彰而反對黨之勢力益高。

（三）階級戰爭，馬氏以為工人與資本家之利害完全相反，階級戰爭終無倖免之望。工人初集一地方之力，繼集全國之力，終集全世界之力，以圖抵抗。全據工人攜手之日，即工人戰勝之時。人類將於是乎無階級之分，而同登自由之城。此皆見於巴黎共產黨之宣言書中。至其所著之資本論，則於經濟事實多所臚列以明資本家罪惡之真相，尤足引起工人之自覺。

羅素對於馬克思之學說有兩層疑問：（一）馬氏所謂歷史之進化定律是否確當？（二）社會主義是否適宜？關於第一疑問，則馬氏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之言，證之近五十年來之事實，已屬失當。資本家雖云日富，工人之經濟地位亦有已較前增高者。今日之工人已分為有技術與無技術之兩階級，有技術之工人幾自身成為資本家，是則階級之分已不若前此之明顯。德國社會黨人奔斯吞（Benzelstein）於其所著之「進化的社會主義」中論此甚當，可以參閱。

關於第二問題，則馬克思之學說又受工團主義之打擊。工團主義反對一切政治行動，惟採取馬氏階級戰爭之說，主張直接行動以為爭個人自由之工具。質言之，工團主義對於國家之組織深為懷疑，謂國家萬能則個人自由失其憑藉。邏來此種思想日形膨脹，美國之I.W.W.及英國之基爾特社會主義皆受莫大影響，而對於馬氏學說乃大加以修正矣。

## 第二章 巴枯寧（Bakunin）與無政府主義

無政府主義反對一切暴力統治。如警察刑律等皆在反對之中，彼以多數壓制少數為不道德。此絕對自由的無政府

主義也。羅素引莊子之學說以爲之例。惟近世之無政府主義，則並主張土地公有，資本公有，可謂爲無政府的共產主義。

馬克思爲近世社會主義之鼻祖，而無政府的共產主義則創始於巴枯寧。克魯泡特金（Kropotkin）繼承巴氏之學說，而爲有系統之著作，與馬克思並稱。茲先述巴枯寧之歷史：巴氏生於一八一四年，其先爲俄國貴族，十五歲時就學於聖彼得堡之砲兵學校，卒業後投身砲營，親睹一八三〇年波蘭之亂，惻然有所感動。不二年退伍，往莫斯科學習哲學者六年，復於一八四〇年赴柏林繼續學業，期爲一教授。惟自是之後思想一變，一八四二年得識路吹（Arnold Ruge）於德來斯頓（Dresden）益懷革命思想。旣爲撒克遜政府所驅逐，因走瑞士。於此又得結交德國之共產黨人，復不見容於瑞士，乃往巴黎。計住巴黎者近五年，交遊日衆。如鮑洛頓（Proudhon）及山德佐治（George Sand）諸人皆其益友。巴氏之得識馬克思及拿破崙二人也，亦在巴黎。迄一八四七年十一月法政府因其演說煽惑波蘭，遂從俄政府之請，下令逐客。並捏言巴氏原爲俄政府委員，以清親聽。巴氏乃赴比京，又與馬克思遇，兩人意見大相衝突。次年法國革命，被復回巴黎，參與斯拉夫會議，冀喚起斯拉夫人反抗波希米亞（Bohemian）政府。於是馬克思與巴氏互相攻訐，馬氏謂巴枯寧爲俄政府之委員，山德有其證據。嗣經山德具函更正，事始寢。迄一八四九年德來斯頓革命軍起，據城五日，巴枯寧實參戎機。事敗，巴氏與同僚皆被逮。翌年正月四日判決巴氏死刑，限五月後處決。嗣因奧國要求判決權，送往奧，於次年五月判定終身監禁之罪。復經俄政府要求解回，旋入俄獄。至一八五七年充軍役於西伯利亞，由此逃往日本，經美洲而達倫敦，時一八六一年也。自是之後，巴氏益竭力宣傳無政府革命之精神，然不復受羅拔之痛苦。居意大利者有年，組成「社會民治之國際聯盟」，至一八六九年此機關與馬克思所組成之國家主義相抗。一八六七年巴氏往瑞士，又組成「社會革命聯盟」。機關專與瑪志尼之國際工人協會合併，由是會中分子顯分二派：德人與英人遵從馬克思，深信私資廢除之後，國家仍屬必要。董主張組織工黨，利用民主政治之機關，選出議院中之工人代表。而拉丁族國如法意西班牙等則遵從巴枯寧，反對國家，不信任代表制度。兩派思想之不相容，有如水火，而馬克思與巴枯寧意見益惡。一八七二年國際社會黨大會開於海牙，蓋馬氏欲排斥巴派於

國際團體以外，時巴枯寧精力已衰，未幾遂歿。時一八七六年也。

巴枯寧一生屢涉奇險，其文字亦然，散漫無統系，吾人誠難推測何種社會為巴氏所欲建設。如欲知無政府主義之真諦，當於克魯泡特金之著作中求之。克氏所著《田場、工場、工廠及麵包戰爭》二書均為傑作。彼以實例證明生產方法若能改良，則少量之工作即足以維持人民舒泰之生活。彼主張完全廢除資本制度，一切生產皆宜均分之於人民，而人民不必有作工之義務。彼以為若使工作有興趣，則人必樂於工作而倦於嬉閑，蓋人情所不欲者苦工勞役而已。非工作也。無強迫，無法律，無政府為其重要之主張。至社會中之契約，則須得人人之同意。多數同意，猶有剝奪少數自由之弊。此無政府主義之大略也。迄一八九四年白洛梯爾（Blodger）倡工團主義，無政府的學說益滋蔓延，而代議制度及取政治行動為解放工人利器之說，遂皆為一般人所不取矣。

### 第三章 工團革命

工團主義者，反抗政治社會主義者也。吾人若欲知之，當先研究社會黨在各國之大略情形，自法普戰爭以還，社會主義日漸復其舊狀，近四十年來會歐西之社黨人日見增加，然其信仰之熱度則日趨於薄弱。

以德國言，社會黨之在議院中已成為最强健之分子。雖黨員中不無意見分歧之處，然形式上則能維持其團體之個性。當一九一二年選舉時，社會黨於三九七名議席中佔有百一十名，可想而知其勢力矣。歐戰中，德之社會黨固亦分裂，有多數派與少數派之區別，然現猶不敢斷其影響如何。總之，德國絕對不容納工團主義，取直接行動而捨政治行動之說，殊難得德人之同情也。

以英國言，馬克思主義亦佔勢力。弗額邊派人（Fabians）主張隨時隨地力求改革，其說之影響於英國社會黨人之心理匪淺。獨立勞動黨（成於一八九三年）帶有原始社會主義之臭味，其主張與弗額邊派所主張略同。一九〇〇年全英工黨之成立也，獨立勞動黨之力居多。現工黨佔有六十五名議席。

以法國言則有一種新式勞動運動，原名爲革命的工團主義，嗣簡稱之爲工團主義。工團主義之理想，淵源於巴枯寧學說，而以C.G.T.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為實現其理想之機關。C.G.T. 成立於一八九五年，會員有五十餘萬，迄一九〇一年C.G.T.與F.B.T. (Fédération des Bourses du Travail) 合併，其勢一振。F.B.T. 之地方團體以地方上之工人組織之，而C.G.T. 則以地方上之同業工人組成，此其組織法之不同也。而其手段則皆趨於急激。兩者皆深信階級戰爭之勢不可免，但不採取政治手段而用工業手段以達其最終之目的。所謂工業手段者，(一)同盟罷工，(二)同盟抵制(Buyout)。(三)明貼告白(Label)。(四)陰行破壞(Sabotage)是也。(1)(II)兩種所以表明工作須依「工聯」(Trade Union)所訂之情形，美國工界多用之。陰行破壞之方法甚多，或故意爲不良之工作，或毀壞機器，而同盟罷工爲其最重要之方法。但其罷工之目的，不在工人之地位之增進，而在資本制度之推翻，與工人之完全解放。

至工團主義之目的，則不若其手段之明瞭。蓋其目的在於廢除國家而工業自治，但關於如何支配工業間之關係，則無甚明白之主張。彼素以反對軍國主義爲軸，而同時又有祖國論，已將焉附之懼。

雖然工團主義之同業公會(Industrial Union)之主張，近亦已風行於英美。美之I.W.W.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 與法之工團殆無以異，所異者美法兩國之經濟情形耳。蓋(一)美國托辣斯(trust)之勢力至大，資本集中莫此爲甚。(二)則外國工人紛至沓來，益足使歐美之勞動問題互相歧異。

美國舊式有技藝之工人組成A.F.L.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常與雇主聯絡，反對外來之無技藝工人。故美國有二工人階級，其結合之宗旨亦完全不同。A.F.L. 惟求其本會工人之福利，而I.W.W. 則求一切工業完全歸於有組織的工人之手。質言之，美之I.W.W. 主張階級戰爭，採取同業公會之組織方法，與法之工團毫無二致也。

近來同業公會之主張日形發達，其影響於英國工界也亦甚鉅。雖英國工聯，猶未大改其舊狀，而鐵路工人則甚表同情，於工團主義，且向同業公會方面急激進行。羅素以爲工聯如欲改造社會經濟之狀況，非採同業公會之組織方法不能達到。

其目的，但純粹的工團主義，殊不合英人之心理。英人同業公會之主張，乃由工團主義而變為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也。基爾特社會主義主張工業自治，此與工團主義同，但不主張廢除國家而主張減少其權力，此其相異者也。羅素以爲基爾特制度最爲完善，最能鞏固自由而不必訴之於暴力。其主張大致如次：各工廠自選舉其經理員以管理其生產方法。全國同業之工廠自相聯合而爲全國該工業之基爾特。一切生產工具盡歸國有，如受民衆之委託，基爾特之管理生產事務也亦如受民衆之委託，且須納稅於國家。稅額與物價統由生產者與消費者共同組成之機關公平判斷。議院爲消費者之代表，基爾特議會（Guild Congress）則爲生產者之代表，其權力相等。至各基爾特之內部事務則概由服務於該工業內之工人自決自行。此羅素所贊成之基爾特制度之大綱也。

猶有進者，社會主義僅注重於人民消費方面，而工團主義則注重於人民生產方面，二者皆偏。基爾特社會主義則求得其平。惟其最終之目的固未始非淵源於工團主義。工團主義非但求增進工人之地位，並欲增進工作之興趣。以使其組織更合乎民治之精神，此亦即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目的也。然則工團主義之影響不已大乎。

## 第一卷 未來之間題

### 第四章 工作與酬報

謀社會之改進者，往往遇有兩重障礙，一爲天然之障礙，一爲人類之障礙。汎論之，科學者所以破除天然之障礙，而政治組織與社會組織者，所以破除人類障礙之方法也。

欲討論工作與工資問題，應先研究二事，一爲馬爾塞斯之人口論，二爲人生之必需品以外之財貨，惟可得之於多數人長時間單調的工作之說。（一）馬爾塞斯常警世人謂人口之增加超過食物供給之趨勢，且謂食料生產額愈增則生產費亦愈大，以故人口增加之結果必爲人類文明程度之退化。自近百年來之事實言之，則馬氏之學說殊覺失當；工人生活程度已較前進步。雖世界上尚有半數人民非從事於生產事業，而從事於戰爭或製造軍火等事，然猶無礙其進步。假令分配制度大加

改良而今日作工之能力仍舊，則人類之生活程度必日增進，馬氏之學說不攻而自破矣。（二）工作時間問題，克魯泡特金（Propert）研究最精所著麵包勝爭及農田工場與工廠二書富有材料。克氏引用倫敦巴黎及他處田畝工作之事實，以證明農業工作時間之不必甚長，便足衣足食。最堪注意者，克氏反對分工過甚，以為工人不當但為勞力之人，當為心力俱勞之人。則農工勞力時間之不宜過長也明矣。

關於分配問題，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有一根本不同之處。社會主義保持工資制度，凡欲工作者皆給以工資，除老幼外，人人皆須作工，否則無生存之道。而無政府主義則否。吾人試就此點批評之。第一社會究竟應否以工資鼓勵良工？因工作之良莠發生工資多寡之區別，經濟之不平未嘗稍減，此則極端社會主義派亦所不贊同者也。第二若不以工作為標準而任人各取所需，則惰者似將不事工作，而克氏應之曰：否，彼以為人情之所不欲者苦工勞役，而非工作也。若工而不苦，役而不勞，猶不作工，非人情也。

概括言之，無政府主義以為作工非人情所不欲，縱有不欲之者，必因其不齒於人而從事於工作，然輿論之效力若何，及其足以持久與否，猶為疑問。若夫社會主義之用利誘威逼，種種手段使人人必須作工，其結果必有工作不自由之苦，故兩者均非至善之道也。

羅素以為無政府主義之精神在重自由。社會主義之精神在強迫而求引起人人作工之興趣。彼所主張之制度，則兼有此兩主義之長，而無其短。其重要之點有二。（一）凡人無論其工作與否，皆應得其生活之必需品，彼以此為正義。（二）其工作之大有益於社會者，應得相當之特別報酬，彼以為如是，則人之工作自由。故無政府主義所重之自由，與社會主義所重之正義，皆在其中矣。

## 第五章 政府與法律

羅素以自由爲理想的社會制度之最高目的。無政府主義亦以此爲目的，而羅素不贊成其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彼以爲人類之天然的衝動並不尊重他人之自由，惟怨恨心愛權心皆人之通性。此非完全由於社會之不良，然社會果有良善之法律以抑制此種心理，則自由之數量定有加增。政府與法律誠不免爲罪惡之一種，然有禁止別種罪惡之能力，此即其存在之理由。

國家之權力一方面屬於法律範圍，一方面屬於經濟範圍。行爲之不如國家意者，受法律之制裁，人民之不如國家意者，難得一生存之道。

馬克思對於國家之態度頗欠明瞭。一面付大權於國家；一面謂社會革命成功之時，即國家組織將見消滅之時，階級競爭，即不再見於世。故馬克思學說分爲二派：一爲國家社會主義派；一爲工團主義派。

基爾特社會主義可視爲英吉利人愛調和之表示。既不滿意於舊式之國家社會主義，而對於工團主義亦殊不表同情，因之主張一國之中應有兩重政府，一依地理組成，代表消費者；一依同業聯合之方法組成，代表生產者。兩政府各自解決其範圍以內之問題。

法律 無政府主義謂一切禁制均無存在之必要，蓋私人犯罪率由不良社會製造而成。羅素以爲此言固有幾分真理，譬如財產歸公之後，當然不至有劫掠盜竊等事，但對於（一）竊偷，（二）強暴之罪，（三）謀推翻無政府制度之組織，則殊有矛盾之處。茲分條論之：（一）無政府主義任人各取所需，惟對於希世之珍則不能不略加限制，或存諸公共之地以供衆覽。然盜竊未嘗不能發生，是則即在無政府主義制度之下禁制亦屬不可少。（二）人類之妒忌心不能因公產而消滅，因妒忌而發生之強暴行爲，亦須禁止。（三）革命行爲惟普通禁止攜帶武器爲能事先豫防，是則無政府制度亦不能不有刑律。

次論國家的威權 國家社會主義以爲資本制度廢除之後，國家權力即無妨礙個人自由之危險。羅素殊不以爲然，其理由有二：（一）因官吏往往專橫，（二）因官吏往往愛權，故國家之權力不宜過偏。

然論者又謂此種偏執可由代表制度糾正之。顧代表制度亦有其缺點，（一）有虛偽的習慣，官吏議員口是心非，不一而足。（二）民衆心理對於國事，除重大政治問題俱形冷淡，因發生多數專制之弊。凡關於一部人之間題而取決於多數皆屬危險。欲免除此弊，惟容許部分之自決為正當方法。因是基爾特社會主義主張以工業為自治單位，而組成一「基爾特議會」（Guild Congress），代表生產國民。原有之議院根據地理組成，代表消費國民。如此庶能限制國家之權力而保存個人之自由。

概括言之，國家因有一定目的即有存在之必要。媾和、宣戰、關稅、公共衛生之規定、消售毒藥之禁止（如鴉片嗎啡之類）及保持一公平分配之制度等，皆非有一中央政府執行之不能收效。但對於其權力須嚴為限制，不得超過絕對的必要之範圍以外。實言之，國家組織原不過一種手段，其目在為世界人類造現在與將來之福祉。

## 第六章 國際關係

國際間應有之重要目的有二：（一）消弭戰爭，（二）防止強國之摧殘弱國。

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有一共同之點，即二者皆謂近世一切戰爭皆淵源於資本制度。若資本制度廢除，則一切戰爭皆可消滅。羅素以為此種意見祇有一半真理，欲求社會之澈底的改造，尚須注意於其他一半真理。

資本制度之惹起戰爭也，其道有三：（一）資本家在未發展的國中競得投資的新區域，欲為母國工業競得商場，競爭既烈，卒至訴之於武力而求解決。（二）報紙往往有左右好惡之能力，而規模宏大之報紙惟資本家能有之。資本家之以報紙挑撥是非，惹起戰事，其例不勝枚舉。（三）素習於發號施令之人，嘗有一種好勇闖狠之心理。設有反對之者，則往往欲滅敵朝食。推此種心理發生之原因，不外中央集權，中央集權固常足引起戰爭，而有戰爭時及有戰爭之危險時，亦有集權之必要。戰爭與集權互相為因，互相為果。故資本制度一日不除，集權於少數人之手的制度亦一日不可廢，而戰爭之危險亦於是乎繁焉。

雖然資本制度如已廢除，則戰爭果可因之消滅乎？羅素以為未必，蓋未有資本制度之先，人類即有戰爭之事。人情莫不有競爭心、愛權心與妒忌心三者。卽令資本制度廢除，而此種心理亦必由他道求其實現，惟是求改革此弊之道，舍改良教育，改良經濟制度改良政治組織，別無他法。

羅素並非不承認資本制度之惹起戰爭，亦非不承認財產歸公之後戰事之當然減少。彼亦認私有土地，私有資本之廢除，為求達世界和平之目的者所必由之路。惟彼以廢除資本制度之一端，不足以消弭戰爭耳。戰爭之原因有屬於心理者，彼謂對此種原因亦當施以根本之改革。例如澳大利亞及舊金山之反對黃種人，其主要原因不外二端：（一）勢慾競爭，（二）排斥異族。恐此二處即經社會化之後，其反對黃種人之心，亦不能消滅。

再舉一例，如欲維持世界和平，當有國際聯盟之設。但國際聯盟若無他種改革，以爲之繼，固無異於資本制度之廢除，亦不足以消弭戰爭。國際聯盟之第一要件，當在軍備之完全廢除，列強能否互相諒解，共同動作，誠不敢言。然國際間之怨恨心，疑忌心，一日未泯，則解除軍備終難實現。

是故國際和平之目的，有兩種方法可以達之。（一）爲消極的，卽推翻資本制度以剷除人類間好惡之障礙。（二）爲積極的，卽改良教育制度以提高國際間互助之精神是也。

## 第七章 科學美術與社會主義

欲討論本題之前，應注意者一事，卽凡心理上之創造的行為，決非由於欲得金錢酬報而起是也。金錢之酬報，不足以鼓勵此種衝動，惟周圍之境遇能助此種衝動而使之發展。

茲再研究社會主義果能改造環境，俾創造之衝動得自由發展乎？羅素以為社會制度之能扶助創造性能者，須具有三項要素：（一）技藝訓練；（二）遵從創造衝動之自由；（三）多數人有賞鑑之能力。茲分條論之。

（一）在現存制度之下，兒童能得技藝訓練者，或其父母足以供給其求學之資，或其本身資質聰穎，有過人之學力，得有公

費爲之補助。以現制言，公家給予學費以考試爲標準，考試制度流弊滋多。社會主義者皆能言之，然其補救之策，一普通公費一則又過於虛靡。蓋不必盡人皆有求學之天資也。羅素之理想的教育制度，即凡兒童無論男女得自由受教育至念一歲，其有中途尋覓職業者聽之，此淘汰之法乃隨其心之所欲深合乎自由原則。

(二)既經教育之後，如學問淵博，且能用其所學，從其所好，彼必盡心竭力施其技能。今日惟有兩種人得償志願，一卽生計充實者，一卽謀生之外尚有餘閑者，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則財產歸公，對於科學與美術二者特設審定機關，及格者則給與執照已盡其責任。此種制度羅素以爲不合自由之義，且美術一端惟聽其自由發展方能發達。美術家保持其自由之道，有二，一則每日作工數小時而以其餘時研究美術；一則如無政府制度人生需要之物任人自由取用，不問其作工與否，如是則美術家庶得從其心之所好矣。

(三)所謂賞鑑者，理解之謂，尊重藝術之感情之謂。見美術品而生興趣，非尊重美術家而始有此情感也。賞鑑美術應以美術之自身爲標準，不當以其實用爲標準。

世人對於美術之賞鑑，皆常隨經濟制度之良否爲轉移。經濟之壓力既除，則人民之自由自增，在美術家益足鼓勵其創造之心靈。在民衆益足增進其科學與美術之智識。故民衆之賞鑑者日多，則科學與美術必日見發達也。

總而言之，科學與美術須具有上述三項要素，方能發達。現在之制度於此三者皆闕如。而國家社會主義亦不能革其弊。惟基督教社會主義之所主張，不取嚴格之政策，深合乎自由之義。

## 第八章 可能的理想世界

居今之世，大多數人之生活，恐懼多而希望少。恐懼他人掠奪其所有而不希望與他人接觸，藉以得種種之快愜。羅素以爲人生之大患，概括之約有三種：(一)肉體上之禍患，如老死、痛苦之類；(二)品格上之禍患，例如知識缺乏、意志薄弱、情慾激烈之類；(三)權力之禍患，例如專橫，及干涉他人自由發展之類。此三者之補救方法：(一)爲科學，(二)爲教育，(三)爲改良。

## 政治的與經濟的組織。

從自由方面觀察，當以何種組織為最良乎？羅素以為基爾特社會主義之主張最良，茲分條論之如次：

(一) 教育。兒童至十六歲皆當受強迫教育；此後繼續學業與否，任人自擇，然至念一歲兒童入學，概不納費。卒業之後，不得強迫人工作，應任人享有絕對的自由，並須給以生存之必需品。

(二) 職業。工作須有興趣，不當令人對之有厭惡之感。利用科學之助力，減少不生產的事業，每人每日祇須作工四小時。人民應多習數種技藝，以應時勢要求之改變。每種職業對於其內務俱有自決之權。管理人須由供職者所選出之代表充之。生產的團體間所發生之事件，概取決於基爾特議會，至關於人民地方上之事，由消費議會決之。消費議會與基爾特議會即生產議會有爭論時，則由雙方各選出代表若干人（其數須相同）公同議決。

(三) 工資。須給與情願作工之人，不分差等，其有特別技藝者得領優渥工資。以有限期之證券（例如限以一年一年後作為無效），代替貨幣，免蹈資本制度之流弊。

(四) 女子在家庭中服務亦須得相當工價，以維持女子之經濟獨立。子女之供給應由公家擔負。

(五) 羅素之理想國中亦有政府有法律，但其權力極小，如禁止殺人自有法律之必要，至於政府則為一維持秩序保障自由之民意機關。限制政府權力之方法有二：一則分權，使各小團體對於內部事務自行解決；二則消弭國際間之戰爭，使政府不得借臨機應變之名，以擴張其威權。

(六) 理想國之政治經濟組織於人格上極有影響。在理想國中，人民既無經濟的恐慌，亦無經濟的希望。一切新發明之酬報為榮譽（Honour）而非金錢，則人類之交際往來必較前純潔高尚。例如婚姻制度，向者多以安居美食為重要條件，而愛情次之，金錢既廢，則人類間之真情自見。

(七) 理想國中身體上之禍患。理想國注意公共衛生，疾病傷亡必皆較前減少，科學亦必較往日發達。

結論 羅素贊成共產制度。社會主義原有數種，國家社會主義偏重國家，致有專橫及妨礙進步種種危險。無政府主義亦自有種種困難種種危險之處，縱令成功必難持久，然其理想甚當，吾人宜以之為最後之理想。工團主義

之缺點與無政府主義相同。羅素所主張者爲基爾特社會主義，並趨重於科學、美術、人類交際、人生快愴等等，理想國中須使創造精神盡量發揮，使據有衝動盡量減少。人類情感日益融合，人生之樂趣日益增進。

## 一九二〇年之俄國蘇維埃政府

劉麟生譯

▲羅素自俄調查後所著

改

### 一 戰國問題

對於寶雪維幾黨欲下一公正合法之定評，其困難之處甚多。吾今欲先言者，即與寶黨接近之時，如經五里霧中，很多可驚異可歌泣之事。彼等之友朋與仇敵，均以最高級看待彼等，或稱之爲天上神仙，或稱之爲地中鬼魅，從不以普通人類視之。即使吾人能知其政策，亦須費一番工夫去研究解析，方可曉解寶雪維幾主義之特質。彼等所用方法，仍多爲俄國式，故自外而觀之，彼等與他黨之俄人，無甚分別。至於英人與俄人之分別，亦非十分顯著。然以我所見，史蜜利（英工業上有名人物）雖與藍寧相似，邱吉爾雖與哥恰克相似，究不如史蜜利與邱吉爾相似之甚。欲判斷寶雪維幾黨，應由俄國人民方面及俄國迭爲消長之政府方面觀察。俄國意見與西歐完全不同之處，於國際間彼等宣傳其政策時，可以見之。

調查俄境狀況，尚有一事，非必記不可。俄爲曾受戰敗後痛苦之一國，故研究其景況時，應與德奧目下情景相較，不應與英美相比，方爲公允。談及此層，我此番設備，甚不適宜。革命前之俄國，吾從未遊歷；即革命後之德奧，吾亦未前往；然吾甚希望自己不再犯從前英人觀察俄國諸謬論，以此項問題，已幾於實現矣。

作者未入俄境以前，所讀關於寶雪維幾黨之書籍，實爲不少，其中有譽者，有毀者，惟抵俄後轉覺蘇維埃政府之理論與事實，皆出我意料之外。爲增進閱者印像起見，容吾先述行程上景況爲佳。

吾抵俄境爲五月十一日，出境爲六月十六日。俄政府命我同英國勞工代表偕行，方可往各處遊歷，我自無不願之理。英國勞工代表亦欣然照辦。吾等先往莫斯科，後往他處，皆乘坐特別花車，車中格言滿目，大抵皆關於社會革命問題，及各國平

民事案。吾儕所到各處，均有軍隊歡迎，并奏「萬國」軍樂，人民亦多脫帽旁觀，地方長官致歡迎辭，同行中之共產黨人，又致答辭，登車路口有身軀偉大之布希基爾騎兵把守，皆著燦爛之軍服。總而言之，彼等招待吾儕，有如英皇太子。種種籌備，不可勝數，如宴會集閱兵等，皆為我等而設。

實雪維幾黨人之意，以為吾儕此行，乃試驗英國勞工與俄國共產主義，是否有一致行動，因此彼盡力周旋，欲我等宣傳實雪維幾主義。至於吾儕一方面，無非設法考究俄國真相，及其行政方法，為皇家氣味中所不能舉行者。俄人接待吾儕，爭以親睦為能事，久之且夾有兒童之嬉戲；又稱彼等之公宴與兵操，預備甚為華麗，吾等多告以欲往街頭僻靜地方散步，無須枉費手續。吾不屬勞工代表團，故關於宣傳實黨主義之會議，可以不到，實則此種會議之演說辭，已成老生常談矣。因此吾可攜帶三四中立的譯員——大半為英美人——往城中通衢或鄉中綠野，與所遇之通常居民，詳細談話，以便得悉政治旋渦外之男女，對於俄國現行制度，具何態度。我先居彼得格勒五日，後往莫斯科居十一日。每日所接觸者，多為政界要人，故官吏一方面之意見，知之甚易。此兩處有名望之學者，亦皆晤面。吾儕又可自由往訪各政黨之政客，如少數黨、社會革命黨及無治黨，皆一一見過，在訪問時期內，並無實雪維幾黨隨行。各黨員談話時，先還略有顧忌，久之皆放言高論。我與藍寧私談一小時，托落知幾，則在大眾中遇見，我又同加梅利夫在鄉中盤桓一夜，並遇其他政界中名人甚多。

吾等將離莫斯科時，欲往鄉間調查農民生活，蓋俄國人民中百分之八十五，皆農民也。幸而政府甚贊助此舉，吾等便由法爾加河下駛，往尼集羅夫哥老德(Nijni Novgorod)後往薩拉陀夫(Saratov)遇大小城鎮，皆小作勾留，與居民隨便談話，所得殊為不少。舉凡農夫、鄉村學董、猶太商人等等之生活研究，甚為詳細，真吾始意所不及料。可惜吾友阿倫染病，吾為之調護，耽擱時間不少。然有一種優點，蓋吾友既不能捨舟他往，吾即附船到阿斯特拉汗(Astrakhan)吾居此間，不惟於俄國景況，更形熟悉，又得認識代理運輸總長史弗德羅夫。彼為火油事業，乘船由巴古湖法爾加河而上，吾在俄所遇之人，當以彼為最能幹最和藹。

有數種歷史上事實，當牢記在心頭。當克令司幾執政時，政府欲以自由給人民，於是政治上黑暗及諸事停頓景象，可知要救國家出危亡，有許多嚴格的法紀，必須遵守。尚有一事，則克令司幾既無能力宣戰，又無能力媾和。前者因為彼不能保存法紀，後者因為彼專倚賴協約國。照藍寧所說，實雪維幾黨直至一九一七年七月，仍不理於人口，後來數月中忽大得助力。蓋因僅有實黨人物富於能力，又肯以田土給農民之故。本來在十月革命以後，彼等與左派社會黨聯絡，及至伯賴斯改特和約問題發生，兩黨便行分手。左派社會革命黨始終主張蘇維埃政府不應與社會革命未成功之國締約，因此極力反對政府與協約國議和之趨向。英國輿論強欲分別俄國人民，是否助德抑係助協約，故議論不能公允。自從有伯賴斯特和議，英國人遂疑其助德。如此立論，則俄國簽凡爾塞條約，即係助協約國乎？俄已戰敗，惟不明瞭事實之人，猶估想俄可以再戰，因此竭力抗議和約上之通行。

實雪維幾黨用嚴厲手段，對待左右派社會革命黨，亦出於不得已。蓋右派聯絡哥恰克，左派曾殺密爾巴克。從此以後，反對派之政黨，皆不合法，惟少數黨獨在例外。當少數黨中央委員會中有一人入尼庚內閣時，少數黨亦在被擯之列。現已恢復自由原狀，有甚多之少數黨人，皆在莫斯科蘇維埃服務。

實雪維幾黨自從與德媾和，以田土給農夫，聲譽已漸減。蓋俄事與他國略同，政黨欲得聲譽，全恃彼等所抱將來政策，不以彼等過去事業為衡。實雪維幾黨不能取得真正和平，且不得不軍法治國，皆為人人所易見。彼等用鹵莽之法籌糧餉，於都市，以致農民反對。蓋彼等以紙幣易農業出品也。聲譽既失，彼等之壓力更大，集權更甚，又採用嚴厲的工業上召募方法，使出產加多。種種行為，令愛自由者有不愉快狀態。特自由喪失之最初原因，乃在大戰與封港二事。欲免去日下惡氛，非媾和與供給充分的製造品不可。

## 二 實雪維幾黨之理論

吾初到俄境，即見有紅旗招展，其後旅行之地，多屬低溼平原，松柏參天，人烟寥落；首先發現之事，即真正實黨之理論，與此

## 第三卷 第二號

邦社會黨人所常道之寶黨理論，其分別實大。此間俄國之朋友，多以爲勞工社會的「狄克推多制」乃一種新式的代議政治，其間只有男女勞工，可以投票選舉團體，有一部分是照職業而分，不照地理上區域。此等人見解，蓋以「勞工社會」是照通常意義而用，「狄克推多制」則別用意義；此與真理實大相刺謬。俄國共產黨所言狄克推多制，實用其本來意義，惟勞工社會，乃另有解法。彼等所謂勞工社會，乃勞工社會中之有階級知覺者，易言之，即共產黨人。此中包含有公正議論而并非勞工社會中人；（如藍寧與昔休林）至於特工資度日之人，如無公正議論，轉不能在其列，彼等稱之爲「中流社會的小販」。凡深信黨綱之共產黨，皆覺私產爲萬惡之原，故一切可以維持共產國之計劃，無論其若何嚴厲，彼等皆樂於施行。彼等對於自己，亦不肯寬恕。每日作事六小時，甚至連星期六之半日假，不能不拋棄。遇可作之事，不問其爲險阻艱難，皆奮勇前往；如哥恰克與田尼庚戰敗後所遺屍體，多染瘟疫，彼等皆不辭搬運之苦。共產黨雖有權勢在手，又能支配材料，惟彼等生活仍樸實無華。彼等不謀個人利益，惟以創造一種社會上新秩序爲目的。此種動機之結果，令彼等不僅樸實，並且嚴酷。馬克思言：共產主義之出現，乃不得不有之事；此種主義極適宜於有東方遺傳性之俄人，因此彼等心理與謫罕莫德之門徒相似。對於壓制反對黨，彼等手段極猛烈，不惜用俄皇警察制度；前此所用警察，今日仍被雇用。寶黨既以爲私產能生萬惡，設能戰勝私產，彼等政策之惡影響，自然易於停止。

以上種種觀念，是信仰狂熱之人所慣有。自英人心理觀之，此種觀念，能令彼等益信一六八八年以來所根據之信條，——即仁愛與寬容，可抵世界上無數教訓；惟此種信條，英人未曾以之施於他邦，或其屬國也。

觀察奇特之社會時，吾人往往喜求歷史上相似的事實。目下俄國不良的方面，甚似法國革命時五執政當國時代；其善良方面，直與克林威爾之政治無殊。共產黨中一班誠懇人物，極似清淨教徒中之軍士，對於政治道德一方面，均取嚴格主義。藍寧對待選區會議，同克林威爾對待國會，無甚分別。兩人出身，均由民治與宗教之信仰相合而成，後來皆藉軍事上狄克推多制，施行宗教，皆不得不爲宗教犧牲民治。兩人皆欲使國民有高尚道德與奮鬥力，寧可使國民不大方便。現在俄

國生活與英國清淨教時代一樣，事事與人類本能相反。若寶雪維幾黨失敗，其失敗原因必與清淨教徒一樣——即人民已抵一種地步，覺種種善事皆無娛樂與舒適之可貴。

寶雪維幾主義與柏拉圖之理想國相似，較前為尤甚。共產黨與柏拉圖所言之監視人相符合；軍士之地位，亦兩相彷彿；俄政府對於家庭生活，欲有所設施，甚似柏拉圖之提議。吾意談柏拉圖主義之人，或恨寶雪維幾主義，寶雪維幾黨人或覺柏拉圖為一古代的中流社會人物。然而柏拉圖之理論，與寶黨中優秀份子所欲建設之政策，有特別相似之處甚多。

寶雪維幾主義之裏面是貴族式，表面是軍閥派。共產黨人具有貴族政治之優點與劣點，惟此種政治實為新起之秀，饒有生機。彼等勇敢勤勞，有指揮能力，且樂於為國宣力，反一面言之，彼等未免太專權，不大顧及平民。其僕役苦作太甚，街中行人，每因彼等駕車過速，喪失性命。自實際上言之，握政柄者惟有共產黨，其所享利益，不可勝數。彼等雖絕端屏去奢華，然飲食實比別人為佳。俄國境內，非政治上重要人物，不能乘汽車裝電話。火車上免票，蘇維埃貿易所購物券（該處售價僅及市上五十分之一），以及戲券種種，凡屬要人之朋友，皆易取得，至通常人則稍難矣。共產黨人之生活，較平常人民愉快多多，且又不大嘗試警察與特別巡閱員之兇惡滋味。

共產黨對於國際問題之理論，異常簡單。馬克思所預測之革命，以為剷除世界資本主義之用，本欲先在美國試驗，不謂居然在俄國實現。共產黨之惟一職務，即在未有此種革命之國家中，促進其實現。實則與資本國家磋商之條件，乃暫時之計，必永遠無真正和平之影子。一國無流血之革命，不能有真實之利益。英國勞工或幻想平和之進化為可能之事，惟久之彼等必知其謬點所在。藍寧告我：彼甚希望英國有勞工政府，並可得彼僚友之助力，俾將來英國勞工界，皆能證實議院制度之無用。欲得真實之利，非使勞工社會武裝，中等社會解除武裝不可。鼓吹他種學說之人，非社會上姦賊，即至愚之徒。

我對於以上議論，仔細思量一番，覺彼等攻擊中等社會的資本主義，是完全無錯，惟彼等主張，我極力反對。譬如彼等有一種組織，名第三國際黨，專引起階級戰爭，促進各地方之革命。我非謂資本主義之害處，不至如寶黨所言之甚，吾反對之意，

實因社會主義欲藉武力發展，必無甚優點，且將減其聲價。戰爭之禍甚大，為不可免之事實，內亂更是如此，至於戰勝之利益，也在疑問之中。當塵戰之時，國內遺傳之文化，必有所損失，而憎惡疑惑殘忍諸性，遂成人類來往中之常態。況且欲戰爭得勝利，非集權不可，集權所生之流弊與資本家集富所生之弊適為一物。既有此數大原因，吾便不能贊助世界革命之運動。

一國如有革命，其文化上所受之損失，尚可用未經革命之一國中文化來補救；若全世界有大變動，其文化頽敗，非千年後不救。我雖不主張世界革命，然我敢下一斷語，現在大資本國家所作之事，無一不是助其實現。他國不論，專說英國，莫若濫用權勢去反對德俄及印度，恐英亦將一蹶不振，且將產出資本仇敵所最懼之惡果。

真正共產黨人極表同情於國際諸問題。如藍寧為人，以我所知，不僅關心於俄之利益，各國之事，亦皆在其心目中。此時俄為社會革命中主要角色，以社會革命方面言之，彼甚有功於世界，設有他種反動發生，藍寧將寧可犧牲俄國，不可犧牲革命。此種態度極其純正，領袖人物往往如此。然國家主義為本能上自然所獨有，俄人經歷革命之勝利，即共產黨人心理中亦不能不再生此種觀念。自與波蘭交戰，寶雪維幾黨有全國感情作後盾，其地位亦大加鞏固。

吾曉托落知幾只有一次，係在莫斯科一歌劇場中。當時英國勞工代表正佔有昔日俄皇親劇之廟。托落知幾同吾齊在前室晤談後，即步至包廂前，擁兩臂而立，此時全場歡呼，聲甚宏厲。於是彼發數言，極其簡短，命觀客為前敵軍士三呼萬歲，全場皆響應似一九一四年秋季倫敦開大會時情景。托落知幾與紅軍日下有通國感情為之協助。自亞洲俄國有恢復之兆，帝國的感觸，如死灰復燃，惟吾所憤出具有此種感觸之人，皆絕口不肯承認。共產黨既有權勢上之經驗，自然稍改變其理論，還有一班人政權多在其手中，亦不得不調換從前落魄時代之人生觀念。若寶雪維幾主義仍舊存在，彼等共產主義之色彩，亦將非復舊觀，且漸與亞洲各政府相似——如英在印度之政府。

吾未往俄之先，即推想此行乃考察一種新奇有趣之代議政府。凡喜研究寶雪維幾主義之人，無不知彼選舉上次序，從

## 改

村鎮會議直至全俄蘇維埃，（或全俄勞兵農會議）然後由全俄蘇維埃產生人民委員會。吾儕又當記俄有職業選舉區等，皆屬新穎完善之法，使得人民公意，確有發展之處。我等欲研究者，即蘇維埃制度，是否高於議院制度？

惟此種問題，吾人不能研究，因蘇維埃制度，已屆其臨終時候。本來自由選舉制度內，無論是鄉村或城鎮，皆無法可想，使得共產黨人，獲得多數之票。因此設種種方法，俾勝利可歸於政府中候選人：第一，投票用舉手法，於是反對政府之人，便為當道所注意。第二，除共產黨候選人外，無能得印刷品，因印刷事業，皆被政府操縱。第三，候選人無法集會演說，因大會場皆為政府產業。新聞事業亦完全官辦，私立之報館，不得設立。雖有以上情形，少數黨竟能在莫斯科蘇維埃一百五十位置中，佔四十票，此蓋由於彼等在大工廠中，頗得聲望，又能用口舌運動所致。

莫斯科蘇維埃似為最高政權所在之地；惟就實際言之，乃選舉人之團體，由此團體選四十人為行政委員會；再由此委員會選出九人為總裁會議，每日聚集一次，大權皆在其手中。莫斯科蘇維埃是每星期開會一次，我在莫斯科未能值其開會。政府對於選舉行政委員會及總裁會議中人物，欲用勢力壓制，甚為易事。自由言論與自由出版之權利，多被完全束縛，故有效之抗議，為不可能之事。因此莫斯科蘇維埃所選之總裁會議，盡為純粹共產黨人所組織。

莫斯科蘇維埃之議長加梅利夫告我：撤回官吏之權，屢用不止；在莫斯科一處，平均而計，每月須撤回官吏三十次。吾遂問其何故？彼言有四種：一飲酒，二赴戰場，（因此不免曠職）三選舉人政策之改變，四不能作兩星期一次之報告給選舉人，此亦蘇維埃中職員人人應作之事。照最後方法而論，人人是均不免於罪。政府當然可利用撤回官吏權，施行壓力，惟彼究有無此項目的，吾已無暇討論。

鄉村裏所用方法，稍形不同。其蘇維埃幾於無共產黨人。我向其村人詢問：彼等如何選舉代議士往佛羅斯特？（稍大之區域）或者往吉伯尼亞？（更大之區域）彼等均言無代表之人物。吾不能證其言之確否，恐彼亦言過其實，惟有一事實，可與彼所言符合者，即彼等如舉一人，非共產黨，此人雖為代議士，必難在鐵路通過，因此決不能赴高級區域之蘇維埃會議。

吾在沙拉陀夫，會見蘇維埃開會一次，覺代議方面，工人比農夫佔優勢遠甚，然許多農業區域，農民實太稀少。

全俄蘇維埃乃憲法上最高機關，人民會對之負責，惟會議時期太少，漸成爲形式上一物。以我調查所得，彼之惟一職務，即不假討論，批准共產黨以前議決諸案件，此種案件，爲憲法上載明必待共產黨解決之間題，其中以外交議案佔多數。

政府實權皆歸共產黨掌握；俄民約計有一萬二千萬人，彼黨佔六十萬人。我從未偶然遇見一共產黨人，街頭巷尾所見之人，可以談話者，皆言自己無黨。有三四農夫之答辭，與前大異，甚至於直供爲保皇黨。彼等不悅寶黨之原因，并不十分適當；蓋多人常謂農夫狀況遠勝於前，吾已證得此語非虛。鄉村間男女老幼，衣食都無不足之現象。彼等因大地主喪失其田土之故，頗有所獲。惟城市與軍隊，仍舊缺乏滋養料，政府以紙幣購農民之食料，農民皆不悅。尚有一事甚奇，即舊政府盧布之價值，高於新盧布十倍，並極其普通。舊盧布雖不合法，然市上公然陳列之皮夾，皆滿置舊盧布。以我推論，農民未必真盼望復辟，特爲習慣及戀舊心所激而起。彼等絕未耳聞有所謂封鎖政策，甚至有人不知目下俄波戰爭方在進行中，故政府不能供給彼等以必需之衣服及農具，彼等亦均莫明其妙。彼等既有土田，又茫然莫知外事故，願有獨立之村鎮，而最恨政府之需索。

分部政治常有各種黨系，共產黨內部，亦不能免此，幸而外面壓力，使彼不致於不統一。吾觀俄之分部政治內，當有三種人物：第一種爲一班老革命黨，曾歷盡千辛萬苦。彼等目下多佔有高位置。昔日監獄與遭成之生涯，令彼等爲人甚爲固執，頗有狂熱，然與國內不大接觸。惟彼等皆正直之人，深信共產主義可以改良全世界。彼等自己以爲完全不用感情決事，實則言及共產主義及彼等所創造之政治，彼等仍不免時用感情。有二事彼等不能解決：一即彼等所創者，非共產主義；二即農民願得其自己土田，他無所望，故頗恨共產主義。對於政界有失德或嗜酒等事，彼等處罰極嚴，然其所立制度，實易令人被外物所誘，且彼等惟物的學說，更有令賄賂公行之勢。

分部政治中第二類人物，大半佔有政界第二等高位置，皆爲寶黨的新進少年，彼黨屬於寶黨，乃因寶黨已得實利。

寶雪

維幾政治有令人可厭之處，即因有彼等之故。此外尚有警察偵探秘密訪員，皆俄皇時代之物，乘人有僥倖犯法之心，便於中取利。寶黨此一方面舉動，尚有其他例證，即特別委員會。此機關獨立於政府之外，自有聯隊，供給且優於紅軍。特別委員會遇男女有投機及新革命運動者，可不加審判，將其拘禁。以前此機關曾鎗斃數千人，皆未用訴訟手續，目下名義上雖無刑殺之權，實際上是否完全失去，尙待疑問。俄境內充滿其暗探，以故人人皆不能安枕。

第三種人物，非熱心共產主義之人，彼等自鞏固其根基後，頗時譏諷政府。此種人為國勤勞，或因有愛國心，或因有自由發展思想之機會，不受歷來制度之拘束。屬於此一類人大半皆經營商業得手之人，有同美國托拉斯界偉人一樣，惟彼等只求權勢，不求金錢。寶雪維幾黨能用此項幹才，在公共事業上，而彼等又不致於濫集財富，如資本社會之所為，此問題既得勝利之解決，可謂為寶黨在戰事以外之大勝利。照此推測，設俄與各國齊行媾和，彼必有可駭之工業發展，足為美國勁敵。寶黨種種方針，皆工業黨之目的所在處，近世工業上事物，彼等無有不喜，惟資本家所受之獎勵，是其例外。彼等管束工人，用甚嚴之紀律，俾工人皆勤儉而正直，因前此實缺乏此種性質，故俄國不能成一工業先進之國。

#### 四 蘭寧托落知幾與高克

吾初到莫斯科，即與藍寧晤談一小時，彼操英語甚佳，其旁雖有一譯員，並未時時借其通譯。藍寧之室極為簡樸，室內有一書桌，兩書架，牆上懸數張地圖，又有舒適椅子一張以待客，尚有兩三張普通硬椅。彼必不好奢華，即舒適恐亦不甚考究。其人和藹樸實，絲毫無驕傲之色。設不知其為何人，必不能斷定其為全權在握有名望之一人。如此種不自高聲價之人，我生平從未遇過。彼注視來賓，甚為仔細，扭其一眼，更覺目光如銳。彼不時大笑，初視之僅覺其為和藹與愉快之表現，久之漸覺其有獰笑之色。藍寧甚鎮靜，有膽量，含有狄克推多之神彩，至於祇謀自己安樂之意，彼完全無有。人與彼相晤，即覺歷史上惟物觀念，是彼心血所在。彼力求他人明解其學說，甚似一大學教授，又喜為人解釋，人如反對其意，或誤解其意，彼便憤遺不堪。我對於彼之印象，即覺彼藐視之人甚多，而其本人實一智慧界上一大貴族。

我首先問彼，對於英國經濟上政治上特殊之狀況，承認不承認。吾意蓋欲知主張大革命是否為聯絡第三國際黨之必需條件，當時已有人以此事正式與彼交談，故吾便不直接問彼。彼之答辭令我殊不能滿意。藍寧之意以為現在英國並無何種革命之機會，而且工人亦未十分厭惡議院制之政府。彼惟希望將來有勞工執政，此事即可實現。彼言設漢德孫為總理，必無大事業可觀，然後有組織之勞工界，自會釀成革命。依彼之希望，贊成寶雪維幾主義之英國，當出力使勞工界佔國會中之多數；彼不主張放棄國會選舉之競爭，並要參預其中，令人人知國會之可鄙。激烈之革命，吾人每覺其尚不需此，皆因有一種種原因，藍寧謂此種原因無足輕重，僅中等社會之成見。我又暗示藍寧，英國可用不流血之舉動，成功以上諸事業，彼搖首不謂然，謂吾偏於幻想。我本來對於英國，缺少知識上想像及心理上想像。實則馬克思主義之傾向，完全反對心理上想像。因其以政治上種種事物，盡諉諸純粹物質上原因。

我又問藍寧在一農民佔大多數之國家中，如何能行共產主義，安穩無事。彼亦承認此事之難，又笑農夫被逼，不得不以農產易無甚價值之紙幣。然使有他種貨物給農民，此問題當然可以解決。藍寧此語，其確無疑。因此之故，藍寧一方面謀工業上電氣事業，彼言此為俄國工業上必需之事，十年後方可完全告成。藍寧一班人對於用土煤生電計劃極其熱心。彼意取消封港政策為根本救俄之法，然非各國皆經一番革命，必無澈底計劃，可以施行永久。藍寧又言，寶雪維幾政府與各國媾和，決不能鞏固，協約國或厭倦彼此之互相憎恨，暫時同俄議和，其和必不能久。我覺藍寧與其他共產黨要人之希望議和及取消封港政策，轉無吾儕之急切。彼相信只有世界革命與資本主義之廢除，能有真實之利益。吾意彼對於與資本國家恢復通商一事，必不相信其有利益，或視為一種治標方法。

藍寧又述農民中貧富分級制，謂政府政策是助貧抑富，因此有激烈之行動，彼甚覺其有趣。藍寧之意，在農民方面，狄克推多制宜施行稍為久遠，因農民極願有自由貿易。彼謂從統計表觀察，一年來農夫所獲糧食，比前為多，何轉反對政府。吾聞藍寧，有人謂君在鄉村所創設者，乃農業土地主制度，非共產主義，對於此批評，作何解說？彼言此語不識此中真相，然而莫

相爲何，藍寧亦未及說。

我最後聞藍寧之語，即俄國苟與資本國家恢復通商，得無懼資本勢力創立根據地，而共產主義亦難於保守乎？吾想熱心共產主義之人，必畏與世界上有商業交通，以致邪說可由此輸入，而現行制度，即不免動搖。吾欲知藍寧是否有此種意念，故問之。彼謂商業上發生之困難，誠不能免，然較之戰爭所產生者必稍好。彼又言兩年前彼與同人抵抗全世界之反對，居然未致失敗，殊不及料。此固由各資本國家意見不一，互相猜忌，亦由傳播寶雪維幾主義之勢力。藍寧又謂德國前此笑寶黨不用鎗炮戰爭，用傳單戰爭，然傳單勢力，今竟不小。彼似不知英國勞工與社會黨在此中之功勞。當時英國勞工之態度，暗中使政府有種種牽制，不能大舉攻俄，又彌縫其說，不著痕迹。

藍寧對於英國諾夫克立勳爵之攻擊論調，非常懶惰，因其有宣傳寶黨主義之功，故藍寧欲給彼一獎章。藍寧言告發政界之搶掠手段，與中等社會有大影響，於勞動社會適得其反。

設我遇藍寧而不知其爲誰，則吾將不能決某爲偉人。彼似喜固執己見，亦非絕端純正之人。然我揣測其勢力之來源，必由於彼爲人正直勇敢，不改變其信仰——彼宗教之信仰，即用馬克思訓言替代基督教徒所希冀之天堂，特其信仰更無自尊之習。彼不大愛自由，有似前此基督徒，基督徒受羅馬皇（Diocletian）之虐待，後此得勢，仍如此待人。愛自由與深信一種萬應藥不同；後者對於人類百病皆可以醫。若此語不誤，則吾甚喜西方人之有懷疑態度。吾到俄國，即相信自己亦爲一某產黨人；然與一班深信共產主義之人來往後，我之疑念轉加一千倍，不惟不信共產主義，即人類最崇拜之一切信條，并可以爲他廣受痛苦者，吾亦不敢相信。

托洛知幾在共產黨中，無藍寧之名望，從智能與人格方面觀之——品性方面不講——我腦中有彼之印象甚深。我晤彼之時間甚短，故僅有表面之觀察。彼兩目有神采，頗有軍人態度，並夾帶敏捷英豪之丰采。其人容貌甚美，髮如波濤起伏，婦女見之，當無有不心折者。我未遇彼暴躁時候，故覺其人有譏笑風生之概。彼之虛榮心恐較彼愛權勢之心更大——或

與美術家及演劇家之心理相似。有人以彼與拿破崙相較。其人主張主義之力量若何，我不得悉，恐其信仰極深。

高克與前二人絲毫不類。吾在彼得格勒，勿勿晤彼一次。彼方臥榻上，一見知其心痛不可救藥。彼懇我談及俄國問題時，須注重俄國所受之痛苦。彼扶助政府——設吾為俄人，亦當如此——並非為現政府無謬誤之處，乃因他項反動有損無益。人見高克，即可知俄人之愛心若何，是項愛心令俄人殉道之行為，達於難堪地步，且可阻止純粹馬克思黨之狂熱的信仰。吾覺高克為一最可愛最可表同情之俄人。吾願欲多悉其觀念，惜彼談話極困難，常因咳嗽中斷，吾遂不敢久留。我所遇之一班會受痛苦學者，無不感激彼平生之助力。歷史上惟物觀念，誠然甚妙，然監護文化中高等事物，乃一種救濟方法。三

人常言寶雪維幾黨於美術上有大貢獻，然以我所調查者，覺彼等亦僅保存已有之物。吾曾以此詢寶黨中人，彼聞之頗不在答曰：『我輩無暇創造新美術，猶之我輩無暇創造新宗教也。』美術為無治性質，與有組織者抗拒，故現在空氣不容有美術發達。高克已盡彼一人之力，保存俄國學術上及美術上生活。然彼已逝世，恐此種生活亦將隨彼逝世矣。

### 五 國際上地位

吾於此文中，時提及寶雪維幾政治中可厭惡之狀況。然吾人所當刻刻不忘者，即此種狀況，由於二大原因：其一即俄國工業生活，除供給軍隊需要一方面外，破壞達於極點；其二則政府常為國內仇敵所恫嚇，不得不有內外之苦戰，其結果多不可知。既有此種困難情形，於是暴戾手段，偵察事業，自由之減削，遂為不可免之事實。欲俄人免受此項之痛苦，僅有和議與商業，可為療治之方，此吾所毫無疑義者。和議與商業，能停止農夫之衝突，然後可令政府立刻倚賴輿論，不倚賴武功。有此種情形，政府之性質，亦將速變。日下雷厲風行之工業上召募方法，亦將成為不需之物。人民欲多獲自由精神者，可直接上言，聽候採納，而無協助反對派及國家仇敵之嫌疑。糧食之困難，不成問題，於是城市中專斷政治，亦可以不需。

吾人萬萬不宜作一假定語，謂無論他項政府，均易於在俄設立，此乃反對寶雪維幾主義者常道之語。吾意凡旅行俄境者，當無不覺現今政府之鞏固。寶政府或將感受內部發展之困難，若無藍寧，且將成一拿破崙式之軍閥專制國。然此皆內

部之變化，——且其變化亦不甚大，——於經濟制度，不能有大更動。以吾所觀察之俄民性質，及各對峙之政黨而論，吾不得不謂俄國尙未能建立一種民治政體，其所需者即强有力之政府。寶雪維幾黨自謂爲西方進步社會黨之盟友，由此觀念言之，彼等遂公然受嚴刻之批評。彼等之國際間方針，吾對之無問言。至彼國中政府，脫去製彼得大帝之餘烈，實能經營一種必需之事業，惟不甚和藹耳。俄民向怠惰未受紀律，今政府漸設法使其有美國人作事之效率。彼等現又預備發展其天然富源，其所用之方法，爲國家社會主義之方法，此事非數語所能述畢。俄國軍隊中方力謀屏去不識字之人，若和議告成，彼等必可於各處教育上有大事業出現。

設吾等不與寶黨議和，并絕其通商，吾意寶雪維幾黨亦不致於衰敗。俄國前此既歷盡艱辛，則將來困苦即大，亦能忍耐。俄人所慣受之慘境，西歐諸國無一能及之，故吾人所視為不可耐之境界者，俄人仍可生活其間，工作其間。其政府迫於時勢，將漸由自保政策，一變爲帝國主義。協約國所作之事，無非令德人孤露於外，受俄國鎗砲及傳單之侵犯，觀其使波蘭入戰渦中，不能自救，又令德人解除武裝，均可見其大概。至亞洲各地，皆門戶大開，引起寶雪維幾黨之野心。昔日亞洲之俄羅斯，幾乎全歸其掌握。火車往土耳其斯坦者，皆照通常速度開駛；吾又見棉花由該處運至法爾加河輪舟上。今日土耳其與波斯之內亂，聲勢甚盛，聞皆得寶雪維幾黨之助。印度不出數年，亦將與紅軍結合，此無待問。若英人仍舊與寶黨不相容，吾不知將用現有之何種兵力以制之，令其不致於十年內併吞全亞。

俄政府之精神無帝國主義，故其愛和平勝於戰利品。其國苦厭戰爭，缺乏貨品。然西歐諸國，苟力主戰，則彼若隱若現之新精神，亦將一顯其優勢。一國不甘於屈服者，只有出於征服之一途。俄人征服亞洲，並非難事。吾人自帝國主義之眼光觀之，此舉乃吾人大衰敗之兆。即自歐洲大陸言之，此舉亦將釀成革命內亂，及經濟上大震動。欲以武力壓制寶雪維幾主義，其政策實愚而又有罪過，且現已不能施行，特令禍災層出不窮而已。我國政府（指英）似已能覺悟此項危機，吾人尤冀其覺悟更進一層，實行其改變反對寶黨之觀念。否則吾人所稱之大戰，不過爲將來大火災之先導，兩兩相較，歐戰亦僅如

前敵中之小小交綏耳。

### 第三卷 第二號

寶雪維幾黨中之有覺悟者，及西歐之助彼等者，處此景況必甚閒靜；蓋彼等皆信共產制度，終必為全世界採用，今日世界因不良制度所受之痛苦，亦惟共產主義能逼醫之。此種安慰之談，吾實未能盡信。吾為崇拜共產主義之一人，至集重權於數人之手，吾則不敢贊同。吾意權勢之分配，其重要實不亞於具體貨物之分配。以吾儕經驗所得，大權在手之人，能永久得信用者，實異常之少。苟俄與各國媾和，其戰時所得之自由思想，及國民政府必將再露其頭角，而前此彼政府所給與工人之支配工業上一部分權利，或可有恢復之能力。若戰事不止，則狄克推多制即在必需之中，於是當國者以其政治上地位之優勢，攫取經濟上地位之優勢，不過早晚間事。目下已微有此種現象；高高在上之共產黨人，較之大眾已多享無窮之安樂。特總而論之，俄國政府中人，較之西歐諸強國之政府，其勤作更甚，其所遇困難若亦更甚，再無安樂之處，勢必衛生不講，失其效率，故現在情況，亦未為不公允也。

且目下情形，不致於永久不變。俄國居高位者，至今皆為熱心共產主義之人，昔時彼等為信仰黨綱之故，極願犧牲一切。將來時機一至，彼等必能讓位於後起者，其人專心致志，或不及共產黨而隨機應變，或過於共產黨，則解決時局，將自賓利一方面著想，如多數政治實行家之所為。此種後起人物，若能尋出對付軍隊之方法，則對於政界優秀人物，必易為之規定厚俸，與特殊權利。特既由此番勝利後，則賄賂之機會必增加，而富源未開之地，又將為人利用，欲永絕此誘惑之途，吾恐難言之矣。

寶雪維幾黨有一學說，完全為第三國際黨之具體黨綱，其說主張用有精力之少數人，實行狄克推多制，使全世界皆有共產主義實現，如俄國之所為。此項理論之根據，乃因傳播主義之大兵器——如教育與新聞事業尤甚——皆操之資本家手中，故欲使大多數人覺悟，為不可能之事。如此辯難，其理由甚壯，於此可知用平和方法，創設一共產黨國家，其困難必不可言語形容。觀其失敗之理由，即可見無論若何鞏固，若何需要之共產主義，非用少數人之狄克推多制，不能設立。在政治上理論中，有所謂心理上動力者（Psychological dynamics），實有記錄之需要，此語之意，即謂人之目的與信仰，均隨時勢為轉移。

凡人使用權勢既久，每覺其愉快而不忍自行釋手，此種通病，幾於人人如此。即使其人本來甚為淡泊，亦將自圓其說，謂彼等之權勢，於公共利益有關，不能自退；此語是否為自欺之詞，姑且不論，其人非俟武力驅逐，決不肯放棄其權勢。共產黨之少數，即不能免此；譬如俄國，其始不過欲以武力之狄克推多制救濟目前，然久之遂成爲固有之物。以三數有精力有幹才之人，治理疆域甚廣，軍隊甚衆之國，自心理上言之，彼等豈無藉口之辭，謂其權勢有不能與人共享之苦衷。且愈有權者，愈能集富，特觀其所擇而已。然真有權勢者，所擇必不出於是途，不過遲早各異，如此則共產主義所希冀之勝利，將等於無有矣。

因此種種理由，及和平主義之故，我不能信從寶雪維幾黨之哲理，而謂民治上與國民運動中之和緩辦法，可以捨棄。俄為退化之國，舉凡西歐政治上實業上所用以代替專權之平等的協助，彼尚不能採用其方法。寶雪維幾黨之計劃，在佛學為不可免之政策，總之吾此時猶不能自廣義上批評之。然對於已進化之國，彼等政策實不適用，苟吾國（指英）社會黨過於尊崇寶雪黨學說，致有卑屈之徵兆，是不啻無故而自行退步。若彼等梗頑不化，強迫國家採用激烈方法，彼等之錯更無可恕。吾等有遺傳之文化，有互恕之精神，於自身及世界皆極重要。俄國生活之殘暴，遠甚於吾等之所受，既經一番戰爭，此種殘暴且有普及世界之危險。吾所望者，莫欲免此危機，兩方面非平心息氣不可。尤要者則吾人觀察寶雪維幾黨，不宜再有驚心動魄之情景；彼等既非可敬之神仙，亦非可惜之鬼魅，不過勇敢而有才略，欲竭其智能，成人所難成之事耳。

## 六 城市與鄉村

今日俄國與中國各國，皆欲誘導農民供給城鎮之糧食，而以吾人所知，則俄較他國更不得手。蘇維埃政府所聚精會神者，即莫斯科與彼得格勒二處問題；蓋其他城鎮多不甚大，且多在農業區域之中心點。有謂俄國北方鄉村之人，亦須倚賴南方之糧食，此論甚確；然北方之人口，究竟少數，人多謂莫斯科與彼得格勒二處之糧食困難，乃由於運輸問題；以吾觀之亦一片面之談。鐵道用之各種機頭，誠極缺乏，火車頭亦多未修理。然莫斯科四圍之地，皆為良田。一日吾以自動車周遊驛境，見母牛甚夥，其乳足供莫斯科全城嬰兒之用，特細詢之，乃兒童療病院，非田莊也。各種食品，皆可以高價在市上購得。吾乘

俄國火車之次數，多而且久，見火車之完善者，亦不甚少。有以上諸原因，故吾知糧食問題之困難，非盡由運輸問題所致，他人言之，或過其實耳。至彼得格勒之乏食，則運輸問題關係較大，因糧食多由莫斯科之南而來。彼得格勒街中所見之人，多呈飢餓之色。莫斯科城中此種現象較少，然俄通國之食，殊無可疑，惟尙未有災荒之苦況耳。

城市中工資低微之勞動者，政府皆給以口糧。官家之意，謂政府有糧食專利之權，且每日所給之口糧，足令其果腹無憂。實在口糧殊嫌太少，不過取莫斯科所存之一部份用之。人民因口糧發給不時，頗有怨言，此事確否，吾尙不知。有謂乃間日一發，在此種情形之下，人無論貧富，無有不往市購食，其處價值較政府定價高五十倍。牛油一磅，與一月工資相埒。人民多用他種簡便方法，以得特別之食品。正式工作時間之外，人多另覓他項工作，其工資往往較高。法律上雖似有八時間工作之規定，然其工資不甚活動，故人民於暇時工作，亦無從禁止。大概其金錢之來源，多為買賣上投機事業。昔日富者，多售其衣飾傢具以購食，購者復高其價，售之他人，如此輾轉，經二十人之手，其最後購者，或為有資財之農夫，或為暴富之投機人。私人攜糧食往莫斯科者，為法律所不許，火車中皆有搜查之人，然老於行路者，或行賄賂，或收藏得法，仍可免搜。售糧食之市場，亦干涉禁，故時有被割之事，然政府亦多佯為不見。寶黨本欲壓抑個人之經濟，而其結果則轉令買賣事業，多於資本國家。貿易欲博厚利，費時極大，且此事既不合法，於是莫斯科全城之人，皆聽命於警察之支配。況此種貿易，全恃昔時富者之存物，何如存物用罄，則此事業亦瓦解，非工業上有穩固之新組織不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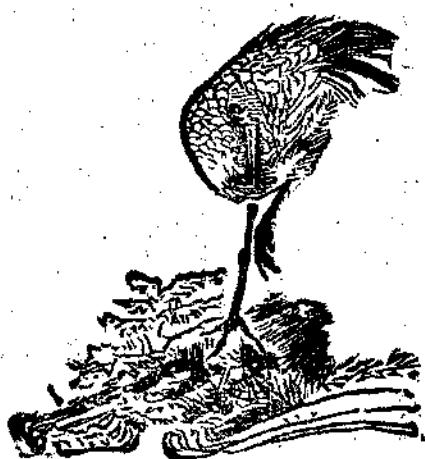
吾人於此，可明知俄國情形，不能滿意，惟自政府方面觀之，應作之事，殊難預知。都會中人及工業中人，日從事於行政事務，及供給軍需於軍隊。此兩事，自極重要，惟費用當由稅務支出。農產上能征收普通稅率，已足支持莫斯科與彼得格勒之糧食。惟農民對於戰事與政府，皆漠不關心。蓋俄境至大，一方被侵伐，他方往往無害，而其農民又異常蒙昧，非如英法德諸國，有國家之覺悟也。農民決不願以農產之一部分，給國家為禦侮之用，彼等欲留以購布帛及農具，蓋政府自受封港及戰爭之苦，已無力供給諸物於人民也。

俄境乏食既甚，政府借紅軍勢力，強迫農民攤派應供之物，施行甚為嚴厲，以致農民益反抗政府。此事現已停止，惟農民目睹紙幣之無用，而私人購買之價極高，殊不願以糧食售出也。

人民反對寶黨之大原因，即為糧食問題，然應採用何種政策以合民意，吾不能預知。農家不悅寶黨，因其所取糧食太多；城市不悅寶黨，則因其所給之糧食太少。農民所希冀者，為自由貿易，——即農業出品取消政府之支配。若採用此政策，城市不僅有食不飽之苦，且將有大災荒發現。有謂農民心中極仇視協約國，此乃最謬誤之概念。七月十三日英國日日新聞之社論，謂俄國農民既非共產黨，亦非寶雪維幾黨，惟漸恨協約各國，尤以英為甚。實則俄國農夫不知有所謂協約各國及英國，且不知有封鎖政策。彼等所知者，即彼等本有六牛，政府因助貧苦農夫之故，只準其養一牛，至彼等之米穀，——除自用外，——皆不得不以賤價出售。政府此種舉動之理由，農民皆覺其無趣，蓋彼等之眼光不出其本村。每村實不啻一小獨立國。政府只索應得之糧食及軍隊，至於鄉村中舊有之共產主義，政府毫不過問，亦毫不干涉，是種共產主義，乃憑藉上古時代之文化，與寶雪維幾主義完全不相似。

政府代表城市中及工業上人民之利益，四周如為一農國所繞，政府對於農民，且多外交上及軍事上關係而少通常所謂治理上之關係。經濟上地位，利於鄉村，不利於城市，與中歐相彷彿。設俄國用民治主義治理，事事依多數民意為標準，則莫斯科與彼得格勒將因饑餓而死。幸二處得將文治武事之權，全歸掌握，為彼等之用，始得生存無恙。俄國之情景，甚為奇異，以幅員甚廣之強國，目下四境仍有興盛氣象，而中央則窘迫特甚。最不順利者，最有勢力，彼等藉額外之勢力，方可資以為生。此種情形，其原因由於暗中有二大事實：一、人民之實業上精力，完全用於戰爭上；二、農民不知戰事之重要，及封港政策之事實。吾人苟因俄國有困苦不愉快之情形，遂歸咎於寶雪維幾黨，實屬無用，蓋此種情形，彼等無避免之法也。解決彼等問題，有二方法：其一即停止戰爭及封鎖政策，則彼等可供給農具與農民，救其急需，而易其糧食；其二則徐徐發展俄國之獨立實業。後者進行甚緩，且有可畏之艱苦事業，然政府中最有幹才者，多謂和議即不成，此事亦可成就。設吾人拒絕和議與通商，令

俄人不得不採此策，則吾人與俄恢復友誼之惟一引誘物，已自行罰去；蘇維埃政府將因此成爲無敵之國，自由施行其政策，促進各地方之革命，是吾人使之然也。



# 讀六星期之俄國

君勸

## (四) 蘇維埃政治

俄政府所抱之主義，所謂寶雪維幾主義或公產主義也；所行之統治方法，所謂蘇維埃也。俄之蘇維埃，有鄉蘇維埃，有縣蘇維埃，有省蘇維埃，有全國之蘇維埃。殆猶西歐英法等國之有城鄉議會地方議會及全國國會也。鄉蘇維埃每人口百人，出會員一人，會員之額自三人以至五十人為止。區蘇維埃以全區內鄉蘇維埃之會員為會員，每鄉蘇維埃會員十人，則區蘇維埃內出會員一人。縣蘇維埃以鄉蘇維埃之會員為會員，每人口千人出會員一人。會員之額以三百人為限。省蘇維埃以城市蘇維埃及區蘇維埃之會員為會員，區方面每人口萬人出會員一人；城市方面每選民二千人出會員一人。會員之額以三百人為限。省蘇維埃以上，本有所謂地方蘇維埃，惟今尚未組織。故現時之全俄蘇維埃會議，其代表城市蘇維埃者，每選民二萬五千人出會員一人。其代表省蘇維埃者，每人口十二萬五千人出會員一人。由此全俄蘇維埃會議，選舉二百人，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而政府之十八部人民委員會則由此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者也。如是蘇維埃與西歐之議會形雖同而實不同。全國蘇維埃由省蘇維埃及城市蘇維埃，限以人口標準，推舉其會員之一部為會員。省蘇維埃由城市蘇維埃區蘇維埃，限以人口標準，推舉其會員之一部為會員。如是遞推，由縣而區而鄉，固不如是。各級蘇維埃相銜接，故與西歐之城鄉議會地方議會及國會各不相謀者異矣。抑其上級蘇維埃既以下級蘇維埃為基礎，故下級蘇維埃即等於選舉機關，此與西方之議會又異矣。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立法機關，等級既高，則會員之數因之而減。與塔體之尤高尤小者，其理正復相同。

此與西方國會之代表人民而不代表下級議會，故議員動以五六百人計者又異矣。若其十八部之政府，有所謂信任不信任問題歟？更造之形式若何歟？以方今列寧政府正在一階級一黨獨裁之時代，故無此等政治習慣之可言。據朗塞莫氏之所記，則中央執行委員會若一種決議機關，而十八人民委員則奉行意思者而已。如是與西方之總統制或政黨內閣常居

於指導議會之地者又異矣。

朗氏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旁聽之日爲二月十日。是日所議事件之最要者爲比靈比谷(Prinpiko Proposal)島上和議問題。(巴黎和會嘗有召集俄國各黨派在比靈比谷島上開始和議之說)首由外交部人民委員徐采林氏報告國際情況與夫各國內贊成俄政府或反對俄政府之形勢大旨謂各國社會革命之潮流日盛故各國干涉俄內政之策日見難行然因此謂爲各國之帝國主義已退處於無權則又不可云云。

徐氏而外之發言者有蒲楷林氏(Bucharin)有李維諾夫氏(Latinov) (俄政府派至英國之大使)有墨司哥蘇維埃之會長克梅奈夫氏(Kameyef) 最後全體執行委員會決議曰凡政府所採可以達到與協商國議和之法悉爲本會所贊成同時發電至前敵紅衛軍表揚其捍衛蘇維埃俄羅斯之獨立之功。

朗氏所記蘇維埃政治之運用獨此寥寥數語其不足以達吾人較量蘇維埃與代議政治短長得失之目的明矣。雖然蘇維埃之始設原在改造生計組織而政治法制方面本非所注意焉。試證之藍寧之言(詳見藍寧氏國家與革命論)

今日資本主義之社會中固號稱民主政治也。然此民主政治以資本主義範圍而束縛之故所謂民主乃少數之民主富者之民主也。今日社會中之自由猶之希臘共和國之自由其自由僅爲奴隸所有主而設耳。勞働者朝作夕輒日困於貧乏謀生之不暇尙何政治之可言尙何民主之可言(中略)

資本主義之民主政治下之限制有選舉權之規定有代議政治之習慣有集會結社之妨礙有報紙之操於資本家之手。此等限制雖若微末然而計之則其擯除貧者於政治之外者即在此耳。

或者以爲此資本主義之民主政治可以平和之方法進之於全國人民無不與聞政治之境則吾以爲不然。欲去資本主義而進之於公產主義舍貧民之獨裁政治(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未由。

貧民之獨裁政治者擴張民主政治之範圍同時對於資本家加以種種限制也。如是工錢之奴隸關係乃廢止而資本家

之抵抗乃消滅。

資本家既無，斯無所謂階級，斯爲公產主義之社會。至其時國家且歸於烏有，而真正之自由乃可得而言矣。（Only then does the state disappear and one can speak of freedom.）

藍氏不滿於代議政治，乃特創蘇維埃。其兩年來在俄所設施，蓋無不本此精神而出者也。語有之，四時之運，成功者退，巴力門政治之行，至十九世紀而極盛時，至今日其猶日中而昃乎？吾嘗攷德獨立社會黨之黨綱矣，其所心慕而力追者，則蘇維埃也。其黨中領袖哈實氏（Hasse），嘗在憲法起草委員會中有以蘇維埃代巴力門之提議。吾又見意大利總選舉之日矣，社會黨之號呼於國中者曰：「巴力門主義之破產，已昭如日月，吾儕之倦於此制度之日久矣！」與其巴力門，孰若蘇維埃？如是，蘇維埃之爲歐洲社會所頌禱者若是，其必日見推行，殆無疑義矣！凡制度之行也，有形與實之異；以言乎形，則法之巴力門，不同於英之巴力門；日本之巴力門，又不同於英法之巴力門，謂俄蘇維埃之形，且移植於西歐，吾不信也；以言乎實，則工人之參與工廠管理，工人會議之參與立法（如德之全國生計會議（Reichswirtschaftsrat），英國去年鐵道罷工時所召集之（Industrial Parliament）皆是也），殆爲歐洲公認之原則，雖其組織與俄之以蘇維埃爲惟一統治機關者固不相同，然其精神則無二致。如是，今後之政治，其殆巴力門與蘇維埃之相濟爲用乎？其殆巴力門與蘇維埃之輝煌乎？

#### （五）財政問題

號爲政府者，不能無支出；有支出不能無財源。所謂財源者，租稅是已。其爲租稅之源者，生產事業是已。因此之故，國家所當注意者，保護生產事業，則國家之收入有着一也；生產事業既發達，則國家貨幣在市場上方有信用，且有所挾以與外人貿易，二也。藍寧政府之始立，夢想世界大革命旦夕實現，以爲各社會黨政府既成，則無所謂對外貿易，對外投資之競爭，故生產事業之保護與國際市場之信用，乃不成問題。國際上既無正負盈虧之界，則國家可以其權力沒收一切大企業，而生產事業之盛衰，不至大損國家之收入。蓋其所行外債撤銷，工業國有，萬國主義等政策，皆本此精神來也。乃焉知之革命已兩年

餘，而資本主義之中堅若英美法等國，守其舊貫自若，於是而蘇聯政府乃大苦。所苦者何？世界革命尚未成立，兵連禍結於今為烈，俄政府竭國民之資財，日用之於不生產之地，故財用日困一也。國與國之對待自若，則不能不以俄之貨幣易外來之財物，而俄紙幣之價則日跌二也。時至今日，俄政府大悟以一公產主義之國，而包圍於私有資本主義之國家之中，其無道以自存，猶之巧婦不能為無米之炊也。於此可以見法律可以意為出入，而銀錢之往還，則不能一國自為風氣。蓋社會主義之難關，莫此若矣！

朗氏詢財政部長克蘭真司克氏曰：俄政府所云擔負歸還外債之說信乎？克氏答曰：若全世界革命成立，各國新政府必撤銷其國債，則俄國自在為人所諒之列。若革命而不成，則俄國惟有承認此外債，所以歸還此外債者，可以路礦權利或天產品為之。

朗氏又詢曰：俄與各國財政界隔絕，則蘇維埃政府必歸於生計上財政上之破產而後已。克氏答曰：物價日增，工價日增，故紙幣之發亦日增，自此點以觀，俄或有破產之日。然俄之新方針，在圖減少紙幣之用。譬之房屋、電燈、燃氣，均歸國家專利，工人可以無償而得之於國家。此等享用，既可無償而得，則工價增加之要求減，而紙幣之用亦因之而減。如是，雖謂俄之破產與否，視紙幣跌價之速率與紙幣用途減少之速率可也。紙幣跌價之速率超於紙幣用途減少之速率，則破產之禍難免。反是者，則破產之禍可以不生。吾之為此言，非謂錢幣之用可以從此取消也。要之，有此兩種趨勢，而俄之生計上之盛衰存亡，即視此而決耳。

一國紙幣，應於生產需要而發者，則紙幣自有準備，自能與硬幣同價。克氏云以房屋、電氣等官營事業供工人享用，圖紙幣用途之減少，吾以為工價增加，不過增發原因之一種，而非其全體也。若行政費之支出，軍費之支出，皆增發原因之一至大者，此而不去，雖盡全國事業而供工人享用，無當焉。且日後紙幣可不增發，而以前之二百萬萬羅布則何如？此二百萬萬一日流行，則在國外市場上長此一文不值，而國際貿易終無由興起焉。誠如是，即令今後紙幣減少，而俄國之破產，殆終不可得免。

甚矣，社會主義與國際主義之不能一日離也！國內社會主義雖行，而國際間生計財政上爭長相雄之局自若，則未有不蹈俄政府之覆轍者也。吾觀此而嘆德政府之日言社會主義，而終不欲以生產事業輕於一擲者，誠非無故焉。

克氏又云：資本主義與營私罔利之根株，最難去淨。舊資本家雖去，而新資本家又生。革命以來，物品日稀罕，有屯積販賣以圖利者，於是又有新資本家，國家徵以重稅，而彼輩私相授受，極難檢查。彼輩資財，向不存交銀行，雖有家宅委員密查，而往往難於發見。於是倡議換鈔票者，以舊鈔票換新鈔票，經定期後，舊者作爲無効。誠如是，各人資財數目，爲國家所知。然當以舊換新之日，彼輩以鈔票分交親朋來換，則欺瞞之術，亦極易售耳。於是獻議第一次兌換後，繼以第二次兌換，則代人兌換之弊，易以發見，近已印就新鈔票百五十萬萬羅布，即擬從事兌換，或不止百五十萬萬，則當增爲二百萬萬耳。

克氏所云資本主義與營私罔利之根株，最難去淨，此乃極精到語。蓋公產主義之精神，在人人爲社會効力，而不顧一己之私。而人類自私自利之習，已垂數千年，欲一旦革除之，誠非易事焉！

### (六) 教育方針

俄政府兩年以來所殫精竭慮者，厥爲教育。學校之數日增，受教育之人口日多，而其所特別扶植者，尤在貧不能受教與貧而無智識者。故吾以爲俄政府之制度，若蘇維埃，若紅衛軍，或有萬一消滅之日，而教育上所播之種子，則根深蒂固，已非他人所得鏟而去之者矣！俄教育部長羅那却司克氏 (Russochansky) 久居德國，習聞德社會黨之教育計畫，自其主持教育以來，所謂大方針者，教育不收學費一也；大學入學廢攷試二也；一切國民不分階級，入同等之學校三也；學校中設學生自治會四也；爲工人設補習學校五也。要其一貫之精神，在推廣識字與智識之利益於全國人民，庶不至以識字與智識之權爲一階級所獨占，而因以芻狗小民而已。英人某君執教鞭於墨司哥中學，目擊其新制度之行，快快不樂，乃去俄返英，歸而語人曰，所謂學生自治會者，是以學生管轄教習而已，所謂大學入學無須呈驗文憑者，是令不及聽講程度者充塞學校而已。而彼

所尤反對者，則爲男女同校爲廢去成績分數。此英人者，蓋蹈常習故之一人，其駭怪却走宜焉。

教育部長羅那却司克離俄京他去，其代理人爲博克羅夫司克（Pokrovsky）氏。博氏出示統計表語予曰：俄全國大學，昔爲六所，今增爲十六所。此新立大學，大抵由地方蘇維埃自行發起，高等工業學校新設者二所，一所已開學；一所尚在準備。大學學生之數，不能如大學增加之速，此以城市內飲食品缺乏爲之也。一切教育，概不收費。自去年八月後，政府下令廢止入學試驗，因國民從軍數年，無聽講應考科目之時日，故爲開此方便之門。且來聽者必有一種目的，無目的者亦自不來，故自由入學，亦無妨礙。致試既廢，工人之入大學者自必增加。

全國各種學校，以一種新方法畫一之。（此即德國之所謂單一學校制 *Einfache schule*。其說甚長，俟他日論之。）科目中以手工爲最重要。學校分兩種：一爲七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入之；一爲十三歲至十七歲之兒童入之。

學童飲食由學校供給，故國家每年所費計百萬萬羅布；其貧不能衣者，由國家給以衣履。工人補習學校，如鍋鐘匠授以機械工程學；電氣工人授以電氣學；農人授以農事學；如是，工人可窺見其所操作之全部，不止以機械生活之一部自域。此類學校中入學者之數甚多，在嚴寒中聽講者達千人以上，講解之教習，以運用金屬之儀器，至有手足僵凍者。

俄國現時之讀書界，愛讀感情小說者甚少。藍寧氏托落知幾氏之演說最流行，此外關於馬克思、戰事、革命、生計改造等書，出版後即售罄矣。

俄現政府獎勵舊時文學名著，即已絕版者爲之重刊行世。

朗氏嘗以入學情況詢之門役。門役曰：余兒女四人，每日在學中唱馬賽（法國革命歌）歌兩次，乃午餐而歸耳。余以此質博氏，曰：如此，又安所謂學校？博氏答曰：今日大政以軍事爲最要，飲食衣服，盡供軍用，尙虞不給。在此狀況之下，而強兒童照常上課，則所教者非兒童也，惟有死尸而已。今日所以以飲食供給學生者，所以使其不至凍餓以死，且其來

學之習慣既已養成，則春和日暖時，自有改良之法矣。

嗚呼！吾未至蘇維埃之俄國，吾不知俄教育之真相。然即此博氏所言，已足令吾傾倒矣。何也？凡教育而不自扶植貧民下手者，決非真教育，決非真平民教育。彼俄政府者，世界之保守派所視為野蠻者也。然於羅那却司克氏，則歌頌之者衆口一辭。雖至反對藍寧政府之英倫泰晤士報，亦不敢有異言。羅氏以俄人之不識字為大恥，親歷窮鄉僻壤，家喻而戶曉之。遇不識字者，則強迫之。必令識若干字而後（羅氏識字簡法先數字母其次以字製電影令羣衆學習）釋之而去。今其成效則已大著矣！嗚呼！吾國不識字之人數視俄如何？而求如羅那却司克氏者，則一人而不可得。蓋日本教育害之也；宏文師範教育害之也。繼今而後，其舍加納氏而請益於羅氏乎？吾知所以福吾國民者，必遠在日本教育宏文師範教育上也。

### （七）紅軍戰勝之原因

藍寧政府之敵三：其在東亞中亞，曰哥恰克（Koltchak）；其在南俄，曰田尼庚（Denikin）；其在東歐，曰余特尼刺（Yudenich）。此三者皆以協商為後援，而紅軍無之。此三人有後方接濟之路，而紅軍則處於封鎖之地位。乃焉哥恰克死矣，余特尼刺退矣，所恃以敵紅軍者獨田尼庚一人耳。然其不足制藍寧政府之死命，已為世所共見。若是乎藍寧氏托落知幾氏操何術以奏此戰勝之功哉？朝氏書於各種政況，言之歷歷，獨於紅軍一字不提，故吾採他書以補朝氏書之所未備。

英人繼朗氏後遊俄者，名馬龍氏（Colonel Molone M. P.）國會議員，攜英政府之使命，與俄政府秘密交涉者也。馬龍氏，受俄政府招待，由托落知幾氏率之觀察各戰線，歸英後著一書，名「俄共和國」，亦一小冊，與朝氏書相類也。馬龍氏書中記托氏談話如下：

托氏歷次談話，言俄民於英，絕無仇恨，所望者平和耳，封鎖之撤銷耳。托氏自信紅軍之力，必能擊退田尼庚。蓋田氏所長在馬隊，冬日積雪中，（馬氏遊俄時去年九月當日情勢與今迥異）馬隊將無所施其技矣。托氏自言對於哥恰克之

戰略，有失着處，攻哥氏之紅軍，入敵地太遠，且於計算敵軍軍火，不免輕量耳。田尼庚雖有活動砲車（Spk）然於廣闊之戰地上，不能發生効力。

馬氏詢以俄共和國有此强大之軍隊，不至蹈帝國主義之覆轍乎？托氏曰：紅軍奮勇前進，非軍國野心也，乃革命精神耳。戰爭既了，則移此奮勇戰神於平和事業。詢以彼德堡不至陷於敵軍之手乎？（去年十月末謠傳余特尼刺已克被德堡當日敵軍之逼近俄都可知）托氏謂決無此危險。敵軍所以攻此者，非有勝算也，爲政治上目的耳。克氏自言墨司哥極緊急（此亦去年情形）然戰敗哥恰克後，不難以同種方法對付田尼庚。托氏言即令俄南北兩京陷入敵手，而英帝國之危險自若。何也？蘇維埃之俄政府，遠在土耳其斯坦境上，則印度與中國之動搖，意中事耳。

馬氏聞托氏言，遂料哥氏余氏軍情之將失利，以英法政府名爲哥氏等後援，實則亦未嘗以全力助之也。可知紅軍之所以勝，而白軍之所以敗者，則其原因一也。抑吾聞白軍皆俄之保守黨，所至騷擾，故地方人民恨之甚於紅軍。如余特尼刺雖以波羅的海三州爲根據，然三州之人民久知紅軍而在，則尚有獨立之望，一旦白軍全勝，三州必爲俄兼併，故利余氏之敗而不願爲之助也。以言紅軍方面，自協商國援哥氏田氏以來，俄之民黨咸謂非去此三人者，則俄之帝政將復活，於是昔之反對藍寧者，樂爲藍寧効死，而內部之團結益鞏固。然則雙方勝敗之原因，謂爲決於民心之向背可焉。

#### （八）藍寧政府之外交政策

藍寧政府之外交政策二：其在歐戰終了前，則爲對德單獨議和，同時與之相輔而行者，以波羅波剛達政策（Propaganda），鼓吹各國革命；其在歐戰終了後，則以武力統一國內，而同時勸誘協商國與俄釋嫌修好。前後兩政策之異同，則對於世界革命有無希望是矣。方戰事之未終，藍寧輩以爲各國人民厭倦戰事，人人欲去舊政府，故推倒之殆易如反掌。其不惜割地賠款，以與德奧和者，非真愛德奧也，爲世界革命耳。藍寧有言：爲戰勝資本階級計，或非割地不可，不知此義者，不足爲社會黨。（"He is no socialist who does not understand that the victory

*over the bourgeoisie may require losses of territory and defeats. He is no socialist who will not sacrifice his fatherland for the triumph of the social revolution")* 讀藍氏言，當知俄之所以背盟而與德奧和者，自有絕大目的，初非爲德奧所買，亦非賣祖國以求容於敵焉。及乎德國革命告成，極端之公產黨不容於德，匈牙利過激政府爲協商國所驅除，時則和約將告成，而歐洲之和局既大定矣。於是藍氏輩知世界革命無復希望，乃傾其全力，以對付國內二大敵（哥氏等），外則密使四出，以求和於英法。今其政策漸告成功，吾信其政府爲世界所承認之日，殆不遠矣。

朝氏之至俄，爲去年二月時，和會初開幕也。和會爲對德奧而設。然俄國問題一日不了，則歐洲之真和平一日不現。故和會初開，英美首提解決俄事之議，於是有所謂比靈比谷島會議。蓋欲合俄之寶雪維幾派，非寶雪維幾派而和解之也。藍寧政府之外交部長徐采林氏聞此議，欣然承諾，以爲兩年以來爲世所擯除之寶雪維幾政府，其獲有與世界攜手之日乎？乃擬答覆之文，提出條件，外債則承認之，波羅波剛達政策則放棄之，與歐戰期中所行政策，正相反對。可知藍寧自覺其地位之困難，而政策因之大變矣。錄徐氏議和五條件如下：（以下五條於一月四日通告協商國，故名一月四日之條件）

（一）俄政府所負對於協商之債務，承認之，其詳細另約規定。

（二）俄政府以財政困難，提議以生貨保證債務利息，生貨種類另約規定。

（三）俄政府承認外國資本之輸入，以開發天然富源，擬以礦產森林之特許權，許之協商國人民，惟以不妨害俄國國民生計上社會上之秩序爲原則。

（四）俄政府願與協商國討論領土割讓問題。所謂領土割讓者，除波蘭菲蘭而外之俄國舊領土上，協商國得駐軍隊。

（五）協商國恨俄之國際革命波羅波剛達，此爲報紙自由，非政府所得限制。然俄政府願向協商國聲明，此後絕不干涉各國內政。

去年九月馬龍氏至俄，由徐采林氏授以議和大綱七條，較以上更詳密矣。茲摘擇其大意如下：

俄國各戰線上停止戰爭，在中立領土上開會議和停戰以兩星期爲限，隨時以各造之同意延長之。議和以下列各條件爲綱領：

第一、舊俄帝國內之各事實政府，在其現佔領之疆土上繼續存在。除和議大會中決定之疆土變更外，所有此等疆土上之政府，惟該疆土內居住之人民得變更之。

俄蘇維埃政府，其他事實政府，各與蘇維埃爲敵之協商國政府，相約不以武力推翻現有之各事實政府。

第二、封鎖取消；商業關係恢復；自協商國輸入之貨物不分階級，咸得利用之。

第三、舊俄帝國之鐵道及海口，即在芬蘭及波羅的海三州者，俄蘇維埃政府有使用運輸之權利，詳細俟和會中定之。

第四、俄國人民得出入居住於協商國及俄帝國領土上之新國，惟此等人民不得干與所在國之內政。各協商國人民得享同等權利，受同等限制。

協商國與俄蘇維埃政府得互派遣公使。

第五、蘇維埃政府與其他事實政府，對於政治犯及雙方之從軍者，下大赦令，免其追究。

俄俘虜之在外國者，與外國俘虜之在俄國者，概應從速送還。

第六、本條約簽字後，協商國軍隊在俄境者即行撤退，對於各事實政府之軍事援助即行停止。

蘇維埃政府與反對蘇維埃政府於和約簽字後，雙方着手裁兵。

監查裁兵撤兵之方法，由和會定之。

第七、蘇維埃政府承認二月四日所通告之外債義務。

或曰：藍寧政府始與協商國絕，今焉欲求和而不得，始排資本主義，今焉承認外債，何其前後反覆不顧國家之犧牲若是耶？嗚呼，以言犧牲，誠犧牲矣！世有倡革命而不犧牲者乎？耶穌立教，則犧牲其生命；路德改教，則爲教會所審逐；法國革命，

其犧牲何如？美國獨立，其犧牲何如？世固有鼠竊狗偷，日爲雞蟲得失之爭於國內者，雖不犧牲吾安取？亦有抱其獨往獨來之理想，以圖振動一世者，雖犧牲而千百世後猶將諒之矣。

### (九) 各國對俄態度之大變及吾國應採之方針

自朗氏遊俄，於今兩年，英法美對俄態度，始稍變矣。所以變之因其起於協商國者半，其起於俄者半。俄之農產，向供西歐、西歐日困饑饉，英人欲得俄產，以拯救歐洲。抑民之倦於戰事久矣。英法於俄，無明白宣戰之文，犧牲民命財力於此紛亂之局，徒重民困，而又不足以解決俄局，故英之礦工大會，且宣言若長此干涉政策，礦工且罷工以抗之。此所謂起於協商國者也。俄國內藍寧派與非藍寧派兩相對抗，然勝負之數，彰彰較著。故藍寧政府之持久，殆非外人所能否認。其土地政策，外債政策，恐怖政策，乃至召集國會之說，經事實上之經驗，日趨於溫和，與協商國相接近。此所謂起於俄國者也。以此二故，而正月十六日，有撤館封鎖與俄組合通商之決議。二月二十四日又有勸告俄之鄰國不可採取攻擊態度，且由國際聯盟派人至俄調查之宣言。夫所謂通商，則必有領事之保護，有領事始有正式往還，故通商者其名，承認者其實耳。既非攻擊，則必歸於平和。世固無不戰而又不和之國際關係者。既言平和，則必議約。故所謂非攻擊者其名，而議約者其實耳。如是，藍寧政府之承認，殆時間問題耳。

自去年十一月以來，波羅的海三州之一，愛斯翁尼與俄訂約言和。頃羅馬尼得俄議和之提議，已覆文承認矣。愛羅皆小國，所爲必請命於五強。然則以愛羅之所爲，可以料定五強之方針。不觀李維諾夫（見前）之逗留丹麥，與英特派員往還，至二月之久乎？一切條件，久已密秘商定。其所以未發表者，殆以五強尚未一致耳。美總統久有助俄之志，英相勞合氏密使出入俄都不止一次；日本外相內田氏亦非反對藍寧政府者，日俄接壤，必無樹敵之理，意相尼梯氏以受國會中社會黨多數之牽制，力持與俄和之議。如是，以上四國，皆以承認俄政府爲政策，其反對之者獨法耳。蓋俄之債權，法占大部，俄之保守黨，以巴黎爲根據，法政府爲其甘言所誘，故至今猶持反對俄政府之議。然其現總理米氏受制於英意兩相，故二十四日之會議

已明明讓步矣。如是，世界所目爲洪水猛獸之蘇維埃政府，其必能仰首伸眉於國際之林，復何疑哉？

如是，吾國之議約承認，當在五強先乎？抑在五強後乎？曰當在五強先。何以故？再與俄接壤，其利害關係，雖日本且不逮。若在五強後而與議約，則吾所提舊約廢棄等條件，必不易爲俄政府所承認。且蘇維埃政府之方針，如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外國資本主，皆吾所急應引爲同調者。當其爲世所棄之日，與之訂百年和好之約，此乃長治久安之機會，不可失也。或者以爲如是將不免五強所反對。五強既已贊成羅馬尼於先，復何所挾以反對吾於後。且吾非他人屬國，奚必以人之順笑爲進退者？

且不觀日俄戰後之外交乎？日俄兩政府攜手，使吾西北鄙無寧日。若此後對俄外交，而猶不能急着先鞭，則日俄聯合之局，將重見於今日，而北滿東蒙不堪問矣！今日之俄政府，民主政府也，平和主義之政府也。在理，宜親吾而疏日本。吾國民好自爲之，則中俄和好之確立，意中事也。二月二十四日俄之對日本提議和局之文，已表示承認日本在遼東之生計商業優先權。何也？日本爭先着，而吾落後故也。

或者又以爲吾而與俄議約，則有東清鐵路問題，蒙古條約問題，爲之障礙。敢告吾國人，東清鐵路之資本權利，非吾所應蔑視，若霍爾華德久在應驅除之列，彼法將軍耶寧氏嘗交出哥恰克氏以保全捷克軍之撤退。吾旣承認蘇維埃政府，則此類復辟黨不應容留於吾領土。是視吾政府吾國民之勇氣何如耳？以云蒙古問題，頗聞國中一部分人以收回相慶者，吾則以爲此軍閥無聊之極思耳。吾國治安之大計，決不在此。且吾國誠能開誠布公，與蘇維埃政府解決一切，吾信此事不足爲大障礙也。

或者又曰：若此獨裁之政府，安足語此大計者。吾告吾國人，今世界外交之權，不操自政府，而操自國民。彼英法當局，豈真樂與藍寧輩往還者？所以不得不改方針者，出於國民要求，不得不然耳。英礦工大會領袖斯曼勒氏（Smale）宣言曰：若政府而不撤駐俄之兵者，吾礦工即以此事爲直接行動問題。法之遣俄之軍，不戰而自叛。因此民意表示，而各國乃先後撤兵。

改

矣。

吾國民而誠有決心者，誠爲中俄國交百年長久之計者，自鄉而城而縣而府而省，合全國工農商學以要求政府與俄議和，與俄訂約，吾不信政府之敢於違抗民意也。吾不信吾強鄰之敢於違抗吾民意也。吾願吾工農商學界速起圖之。

## 學藝第二卷第五號要目

世界政治的改造

楊端六

國文法草創

陳承澤

世界銀價之趨勢

康寶志

人類之生存競爭

植夫

植物雜種之實驗

顧復

德國戰時毒氣之製造

王質園

品藻

潘力山

古詩十九首註釋

鬱客

定價 每冊二角 半年五冊 九角五分 全年十冊 一元九角 郵費每冊二分

總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及各省分館

編輯事務通信處 上海虬江路馨德坊一號

## 俄羅斯文學叢書 出版預告

- 1 俄國文學史.....耿濟之編
- 2 俄國文學概論.....鄭振鐸編
- 3 復活.....托爾斯泰著.....耿濟之譯
- 4 父與子.....屠格涅夫著.....耿秋白譯
- 5 前夜.....屠格涅夫著.....沈穎譯
- 6 死人之屋.....杜思退益夫斯基.....鄭振鐸譯
- 7 甲必丹之女.....普希金著.....安善頤譯
- 8 死靈.....歌郭里著.....王錫鑛·葉毅·沐允中譯
- 9 三天.....高爾該著.....康雍譯
- 10 托爾斯泰短篇小說.....耿濟之·張晉譯
- 11 柴霍甫短篇小說.....沈穎·張晉譯
- 12 俄國戲曲集.....鄭振鐸·耿承·安善頤譯

共學社出版◎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發行

#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全文

一 署譯

## 序言

吾捷克斯拉夫國，爲組織完全統一之國家，建設公道及秩序於本共和國中，確保本國國內安穩之進步，增進全體公民一  
般之幸福，雖固未來自由之福利起見，遂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由國會制定下列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趁此時  
機，吾捷克斯拉夫國宣言中外，吾人對此根據於歷史及近世民族自決主義之精神而製定之憲法及國內各種法律當努力以  
保存之，并希望得以連合世界各國，而爲一開明的、和平的、民治的及進步的之友。

## 第一章 憲法總則

第一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國權源於國民。

法律之製定，執行，及監督屬於何機關，均由憲法規定之。此種機關不得超越於憲法以上，亦由憲法限制之。保障  
憲法之權係屬諸全體國民。

第二條 捷克斯拉夫國爲民治的共和國家，其元首爲民選總統。

第三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領土完全統一，其國境可由根本法變更之。

照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約國及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在聖德曼恩內（Saint-Germain-en-Laye）所協定之條約  
并根據其志願的聯合，卡拍狄恩俄羅斯（Carpathian Russia）自治區域爲全國領土之一部，以不防於捷克斯拉夫  
共和國之統一爲限，而得享受最大之自治權。

卡拍狄恩俄羅斯得自設議會，其地之官吏即由議會選出。

卡拍狄恩俄羅斯議會有製定關於語言文字、教育、宗教、地方行政之法律，或由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法律上所賦與製

定之法律之權。法律須先經卡拍狄恩俄羅斯議會之表決，後由共和國總統之署名，而後分別公布；但仍須卡拍狄恩俄羅斯民政長之署名。

卡拍狄恩俄羅斯得照捷克斯拉夫之選舉法，選出法定之衆議員及參議員若干人，派送至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國會以爲代表。

卡拍狄恩俄羅斯上置一民政長以爲領袖，經政府之荐任而由共和國總統任命之；民政長須對卡拍狄恩俄羅斯議會負責。

卡拍狄恩俄羅斯之公務員役，於可能的範圍中得由其本地人民中擇用之。

如關於地方議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及其他種種之細則，另行正式特別製定之。

將來國會所製定關於劃定卡拍狄恩俄羅斯邊境之法律，須認爲本憲法之一部。

#### 第四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權合爲一體。

公民權之取得及其有效與喪失，均由法律決定之。

外國人民不得既有其國籍復同時爲捷克斯拉夫之公民。

#### 第五條 普納奇(Praga)爲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首都。

本共和國國旗爲白、紅、藍三色。

軍服及旗幟之形式，另由法律規定之。

#### 第二章 立法權

### 第三卷 第二號

#### 第六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全境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使之，國會由衆議院及參議院兩院合組。

兩院正式集合於普納奇，但有絕對必要的情形，得暫時集合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國境內之任何地方。

**第七條** 各地方議會之立法及行政權概行取消。  
除由國會別有規定法律以外，否則，此條得適用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全境。

**第八條**

衆議院議員名額為三百人，根據於比例代表之原理，用普通，平等，直接，秘密投票選出之。選舉應擇星期日行之。

**第九條**

選舉衆議員之投票權屬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全體公民，不分男女，而年滿二十一歲，且合於衆議院選舉之根本法上別種規定者。

改

**第十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全體公民，不分男女，而年滿三十歲，且合於根本法上之別種規定者，均有被選舉為衆議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衆議員之任期為六年。

**第十二條** 投票細則及選舉條例，均列於衆議院選舉法中。

**第十三條** 參議院議員名額為一百五十人，根據於比例代表之原理，用普通，平等，直接，秘密投票選出之。選舉應擇星期日行之。

**第十四條** 選舉參議員之投票權屬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全體公民，不分男女，而年滿二十六歲，且合於參議院之組織及分區根本法上別種規定者。

**第十五條** 凡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不分男女，而年滿四十五歲，且合於參議院之組織及分區根本法上別種規定者，均有被選為參議員之資格。

**第十六條** 參議員之任期為八年。

**第十七條** 投票細則及選舉條例，均列於參議院組織及分區法中。

**第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十九條 關於衆議院及參議院選舉之爭端，由選舉法廷公判之，其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國家之官吏，如被選為國會議員時，在此任期内得允其向原有職務請假，并得支其原有正式之薪俸，但其補助費及升級薪金不包含在內。大學教授如被選為國會議員時，亦得允其請假；倘其須享此權利時，則亦應適用於其他國家公吏之條例。

其他公務吏役如被選為國會議員時，亦得允其請假。

國會議員於自停止其職務之日起滿一年之後，得受國家俸給官吏之任命。

此條例不適用於國務員，前節所規定之一年期限，對於在其被選之前曾任國家公職，而選舉以後仍保存其職務之參議員，亦不適用。

州議會議員及州縣知事不得兼為國會議員。憲法法庭及選舉法庭之法官亦不得同時為國會議員。

第二十一條 兩院議員無論何時均得自行辭職。

第二十二條 國會議員親自行使其職務，不受何人之命令。

議員不可以公共之威權而圖政黨利益。如以其應用威權認為一種正當義務時，此種禁例可不適用。

在國會第一次集會時，議員必須為下列之宣誓：

「余矢志將盡忠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余將盡余之智能，本余之良心，以審查法律及行余所負之職務。」

拒絕宣誓或保留之而不宣誓者，俱認為自放棄其資格。

第二十三條 國會議員在議會或審查會中，不能為其投票之故而受人干涉。因為議員在行使職務時，得以自由發言，僅

受本院議事懲戒細則之約束而已。

第二十四條 國會議員如有其他不法行為或過失時，得受控訴或懲戒，但必須先得該本院之允諾。如該院拒絕其請則其

控案永遠消滅。

此種條例於國會議員而兼負責之新聞記者負有刑事責任時，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如兩院議員或有因犯事而當場被捕時，法庭或其他官廳均應立刻通知於該院之議長。若非得該院，或國會休會之時由照本憲法第五十四條而組織之委員會，於十四日之內聲明允許後，即須開釋。而委員會所允許者是否相宜，則俟該院開會之十四日內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可以拒絕不證明關於信任其為議員之事，雖於其停職之後，亦可拒絕之。如有為引誘議員濫用其信用而作證時，則此條不適用。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依法律之規定而受報酬。

**第二十八條** 本共和國總統應於每年春秋二季召集兩院開正式會議。春季以三月，秋季以十月為會期開始。

總統並得於緊急時召集臨時會議。如兩院有一院中之多數議員陳述重要之必要，要求總統召集臨時會議時，則總統必使自要求之日起在十四日以內兩院得以開會。如總統不允，則可由兩院議長之召集於次期十四日內同時集合。

自正式會期終了四日以後，如有一院之五分二議員請求總統召集時，總統必於其請求之日起十四日以內召集開會。如總統不允，則可由兩院議長之召集於次期十四日內集合。

**第二十九條** 兩院開會閉會均於同時行之。

**第三十條** 國會閉會由總統宣告之。

總統得延長兩院會期，但每次至多不得過一月，且每年不得過一次。

**第三十一條** 本共和國總統得解散兩院。但於其任期終了六個月以內，不得行使此權。如有一院滿期或解散某一院時

必於六十日施行新選舉。

不能以參議院之解散而將本憲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審理犯罪未決之案件停止。

**第三十二條** 每院必須有總額三分之一議員出席方足法定額數，他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內；一切議案必須出席議員多數通過方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宣戰及修改憲法與認爲憲法之一部的根本法，必須得兩院議員五分之三記名投票之通過方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衆議院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彈劾總統、國務總理及國務員。

參議院審判手續另由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兩院議長及各職員，均由該本院選出之。

**第三十六條** 兩院會議公開。秘密會議僅得依議事細則上所列舉者行之。

**第三十七條** 兩院互相關係之根本原質及對政府與對外種種俱根據於憲法上所限制者而另以特別法律規定之。兩院辦事規則由各本院各自製定之。

各院辦事規則尚未製定時，則適用現行之國會辦事規則。

**第三十八條** 兩院聯合開聯合會議時，則適用衆議院之規則。

此種聯合會議，由國務總理召集之，而以衆議院議長爲其主席。

衆議院議長缺席時，即以參議院議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國務員無論何時俱得出席於兩院或審查會之會議。如其欲有所陳說時，得有發言權。

**第四十條** 國務員須應兩院或委員會之要求出席於會議。

國務員得派該部之司員以爲代表，出席於會議。

**第四十一條 政府及兩院俱得提出法律案。**

兩院議員提出法律案時，必須將此議案中所負之經費附加說明，并須附以如何開支之意見。政府之財政及軍事提議案，須先送於衆議院。

**第四十二條** 根本法之變更，必須得兩院聯合一致之同意，此條除本憲法第四十二條、四十四條及四十八條所規定外，其餘法律案均得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參議院須將衆議院所通過之議案於六星期內表示同意與否，財政及軍事議案則可限於一個月內。衆議院對於參議院所通過之議案，亦須於三個月內表示能否同意。

以上所限制之時期，須於此院印成之議案送至彼院之日算起，但由兩院之同意，該時期得以任意延長或縮短之，惟關於財政及軍事之議案，參議院則必須於一個月內有所表示，不得延長時期。

如在限期內，適屆該院之任期終了，或被政府解散，或閉會時，則此限期應從下次開會之日重新算起。如該院於上條所限定之時期內無所表决，則因其失職之故，即認其為對於彼院所議決之議案已經默認。

**第四十四條** 衆議院所通過之議決案，如被參議院所否決時，倘復得衆院全體議員之多數堅持，則該院議案可不顧參院之反對，即得成為法律。如衆議院所通過之議案被參議院全體議員四分之三否決時，則必須得衆議院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之多數重行通過，方可成為法律。

參議院之提案須提出之於衆議院，如被衆院否決時，參院可復以全體議員之多數堅持，再提出於衆院。如再被衆院全體議員之多數否決時，該提案即行打消。

打消之提案在一年以內不能重行提出於兩院。

如議案提出於此院經修正而後通過者，則彼院即認為與被否決之議案相等。

第四十五条  
如議案經該院一次通過而復爲他院退回而爲第二次考慮時，或該院重行考慮已經他院通過之議案時，倘在此重行考慮中，該院忽被解散，或任期終了，則新院對此事應照本憲法第四十四條之意義，認爲第二次手續處理。

## 第三章

第四十六條  
政府之議案倘被國會否決時，政府得以先向國會訴之於國民投票以解決是否可以成法律。政府如有此決心時，則必須先得政府內部全體意見之一致。

此項投票權，凡有衆議員之選舉權者俱得有之。  
其範圍另由法律規定之。

國民投票對於政府提案上關於憲法或爲憲法一部之根本法之變更或修改時，不得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共和國總統如對於國會通過之法律有反對之意見時，得將該法案於政府收到之日起一個月以內退還之。  
如退還之議案，復經兩院全體議員多數之堅持時，則該議案即須公布成爲法律。

第四十八條  
如不能得兩院一致之多數，則或衆議院能有全體議員五分之三的多數堅持，則該議案仍須成爲法律。  
如所爭之議案，原須全體議員多數之出席及特別多數之通過，則於退還後，亦必照原有之多數出席及特別多數通過以決定之。

本憲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者，在此亦得適用。

法律非經法定之公布程序，不得認爲有效。

第四十九條  
法律之公布，須先聲明一句：「由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國會製定下列之法律。」

法律須於本憲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限期起八日以內公布，但星期日不計算在內。如總統須使用本憲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權利時，則須於該議案再成立於國會而自其通知於政府之日起八日以內公布之，但星

期日不計算在內。

第五十條 各種法律上必須聲明此種法律應歸政府中何人負執行之責。

第五十一條 法律須經總統之簽署，國務總理及國務員負執行之責。如總統有疾病不能簽署而又無代理總統時，則國務總理即以己名副署之。

如有本憲法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時，國務總理得代表總統簽署法律。

第五十二條 兩院俱有質問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關於其所掌管內一切事務，詰究政府之行政，指派受理國務員報告之審

查會，及表決信任其演說及意見之權利。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須答覆兩院議員之質問。

第五十三條 關於管理國家財政經濟之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一) 在某院被解散或任期終了及兩院下屆召集之時期中，或在兩院閉會期中，則可由二十四名組織之委員會制定緊要議案，其效力與法律相等。此委員會由衆議院選出委員十六人，參議院選出八人組織之，並須選同數之候補委員，以備其所指定之委員有缺席之時而代理之。

(二) 第一屆選舉於兩院組成時即舉成之。兩院議長及副議長均有選舉權。當新院成立時，即由新院另選，雖舊委員會一年任期未滿，亦須停職，另行新選舉。

(三) 此種選舉須適用比例選舉之原理。政黨得互相并合。如得所有各政黨之同意，則此委員會之委員得從本議院中選出之。如反對者在衆院不超過二十人，參院不超過十人，亦得照此辦理。

(四) 委員會之委員得保留其職務於後任者選出日為止。候補委員於正額委員永遠或一時不得出席行使，其職務時代理之，倘委員或候補委員有出缺時，則須立即補選。新選出之委員，必須與前出缺之委員同黨，除

第一編 第二章 第三節 第二十二條

非該黨因何爭端而喪失其指定候補人之權，及不准參與選舉時，均須受此拘束。

(五) 國務員不得為委員會委員或其候補者。

(六) 委員選出之後，須立即從衆議院議員外選出正議長及第二席副議長，再從參議院議員外選出第一席副議長組織成立。

(七) 本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二十七條得適用於委員會之委員。

(八) 凡關於國會權限內一切立法行政事務，委員會均可行使之，但下列幾條不能：

(A) 選舉總統及代理總統；

(B) 修改根本法，或除非增加新義務於現有司之職掌上，不得變更有司之職掌；

(C) 依委員會之議案，以徵收人民之新稅及永遠納稅義務，增加軍事費用，及永久國家財政之負擔，或國家所有權之割讓；

(D) 宣戰之同意。

(九) 委員會之議案如須認有法律同等之效力，或認可未列預算案內之支出時，必須經全體委員多數之通過。

(十) 其他一切職務，委員會得以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多數之通過行使之。議長之票惟能於贊成反對二方面同數時，用以取決之。

(十一) 凡有法律性之緊要議案，可經總統之承諾而由政府之提議以表決之。

(十二) 上條所述委員會之議決案，得暫有法律同等之效力，均須照本條各節所規定之程序分別法律或教令，而由總統，國務總理或代理國務總理及過半數之國務員之副署而公布之。如總統不簽署，即不得公布。

(十三) 憲法庭之管轄權得擴充至法律性之議決案，此種議案於政府分別法律或命令宣布之時，即須由政

府交付法庭。而法庭接收後，即決定此案是否符合於本條第八節(B)項所規定。  
(十四)委員會議長及副議長於參衆兩院開會之初，即須作一委員會辦事之報告書，送至參衆兩院，雖彼將停職亦必如此行之。

(十五)凡委員會之議決案，兩院開會二個月以內，尙未批准者，以後即作無效。

### 第三章 統治及行政權

第五十五條 政府之敘令僅得為實行法律及其條文內之意義時而頒布之。

第五十六條 本共和國總統由國會選舉之。

第五十七條 凡被選為總統者，必須為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有衆議員之資格而年滿三十五歲者。

第五十八條 此項選舉必須經兩院全體議員多數之出席，而得出席議員五分之三多數票者。

倘經二次投票尚未選出，則第三次投票，即以前次得票比較的多數之二候選者競選之，其得票多數者即為當選。如票數相同時，即以抽簽解決之。

其細則另由法律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新總統就職之日須照本憲法第六十五條宣誓。

總統任期為七年。

新總統選舉須於前總統任期將滿之前四星期行之，無論何人不得連任二次以上，凡曾連任二次總統之人，非至自彼最後一屆滿期之日計算經過七年後，不得再被選。此條不適用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第一屆總統。前總統之職務須至新總統選出後為終了。

第五十九條 總統如在任期內死亡或辭職時，即須照本憲法第五十六條及五十七條重新選舉，以補滿其七年之任期。如有此項事情發生，國會須於十四日內召集。

第六十條 新總統尚未選出時（第五十九條）或總統有病，或有他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則由內閣代理之，而內閣復可以一定之職權委託於國務總理。

第六十一條 當總統患病或他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至六個月時（第六十條），倘經國務會議出席國務員四分之三之決定，則國會即須舉一代理總統代行總統職務，直至正式總統能自行職務為止。

凡在本憲法第五十八條所限定不能被選為總統期中之人，不能被選為代理總統。  
選舉代理總統適用選舉總統法。

第六十二條 本共和國總統不得同時兼國會議員。如國會議員被選為代理總統時，於其執行總統職務期內不得行使在其國會中之權利。

#### 第六十四條 本共和國總統：

(一) 在國際上代表國家。得國會之同意，得締結，批准國際條約，通商條約，增加國家或人民之財政或個人擔負之條約，如軍事條約是，及變更國境之條約。變更國境之時，則國會之同意必須取憲法之形式（施行條例

##### 第一條）

(二) 接受任命外交代表；

(三) 布告戰事存在情形，得國會之同意而宣戰，及得其同意而締結平和條約；

(四) 召集，停止，解散國會（第二十八條至三十條）及宣告兩院之閉會；

(五) 得因其反對意見而退回議決案（第四十七條），及簽署國會（第五十一條），及卡拍狄恩俄羅斯（第三條），

所製定之法律，與委員會所議決之條例。（第五十四條）

(六) 得以口頭及文書將本國一切情形通告於國會，及條陳其對於某種議案認為必要有利之意見；

(七) 任免國務員及規定國務員人數；

(八) 任免全國大學教授、法官及第六級以上之高級軍官與地方官吏；

(九) 得以內閣之勸議，在特別情形中給與贈物及恩金；

(十) 為全國海陸軍元帥；

(十一) 照憲法第一百〇三條所規定得赦免罪犯。

所有一切統治及行政權，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所製定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及法律上未明白規定屬於總統者，概由政府行使之。（第七十條）

**第六十五條** 本共和國總統須本其榮譽及良心，對國會宣誓（第五十八條）其將來能力圖人民及國家之福利，并遵守憲法及各種法律。

**第六十六條** 本共和國總統不負其行使職務之責任，因其發言與國務總理連帶，故其責任應由內閣負之。

**第六十七條** 總統僅能以反叛罪名由衆議院之彈劾，受審判於參議院（第三十四條），其懲罰僅得取消其職位，剝奪永久不得再為總統之權。其懲罰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總統為行使統治及行政權而發之命令，須經內閣負責國務員之副署方發生效力。

**第六十九條** 凡適用於總統之條例，代理總統亦適用之。（第六十一條）

**第七十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均由總統任命之。

平時政府之所在地爲普納奇（第六條）。

第七十一條 內閣得於國務員中互選總理之代理者以代其職務，如代理者不能執行時，即以國務員中之年齡最長者代理之。

第七十二條 國務員所管之部務均由總統派定之。

第七十三條 各國務員均須本其榮譽及良心，對總統宣誓其將矢志公忠於其職務，並遵守憲法與各種法律。

第七十四條 國務員不得出席於經營商業之店家，或公司之理事部，並不得充當其代表。

第七十五條 內閣對衆議院負責，衆議院得以全體議員多數之出席，出席議員多數之投票而不信任內閣。

第七十六條 不信任內閣之動議至少須得一百議員之簽名，再經審查會之審查，於八月內報告之。

第七十七條 內閣得請求衆議院舉行信任投票。此種動議不須經審查會之審查即舉行之。

第七十八條 如衆議院宣言不信任內閣，或拒絕內閣所請求舉行信任投票之動議時，則內閣即須將辭職書呈於總統，而總統即須選擇代理國務之人直至新內閣成立為止。  
如內閣辭職適當未有總統或代理總統之時，則委員會即須照本憲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接收辭職書，而即當着手組織行政機關。

第七十九條 如總統或國務員違背憲法及其他法律，無論其爲有意或過失，均須負刑事上之責任。

彈劾之權屬於衆議院，審判之權屬於參議院。

其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內閣爲全體行動時，須國務總理或代理國務總理，及多數國務員之出席議決方有效力。

第八十一條 政務須經內閣全體決議者如下：

(一) 政府對國會提出之議案，政府之命令（第八十四條）及呈請總統享用本憲法第六十四條所付與之權。

(二) 一切關於政治性質之事務；

(三) 任命法官及第八級以上之高級地方官，與中央機關之僚屬及總統任命官吏之呈薦等。（第六十四條第八節）

第八十二條 總統得出席並主席於內閣會議，並得要求內閣或閣員將其職務內之事條陳意見。

第八十三條 總統得邀集內閣或閣員商議事務。

第八十四條 每項政府命令均須經內閣總理或代理總理及與該管事務有關係之閣員副署。各部之職掌均由法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在下級國家行政官廳中，人民於可能的範圍中得以呈訴，而人民之利益及權利之保護（行政裁判權）亦須切實勵行。

第八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既為下級行政機關中人員，而同時復為其受管轄之上級機關，或其他高級機關中人員。例外者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凡不服政行機關之訴訟，屬於平政院審理，該院由若干獨立之法官組織之，有管轄全國行政訴訟之權。其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國家行政下級機關之性質及權限，均根據於法律所規定之大綱而建設，可不受政府敕令之條例所範圍。

第九十條 國家機關僅有經濟職掌而不行使國家統治權者，均由命令而設立組織之。

第九十一條 自治機關之性質及權限另以特種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二條 政府之權限至何限度以外，即須負違法之責，均由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公務人員辦公須遵守憲法及其他法律。此條仍適用於政行團體中之會員。

####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九十四條 司法權由國家法庭行使之。法庭之組織、管轄、及其程序均由法律規定之。

無論何人須送於法律所規定之該管區域內之法庭，不得任意送至其他法庭。非常法庭得將刑事案件引渡，至其手續及時効，均須受法律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民事裁判權屬於民事法庭，或正式，或特別及公斷法庭；刑事裁判權如不屬於軍事法庭，及根據普通命令而受政治或財政處分之事件，概屬於正式刑事法庭。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全境僅立一大理院。

審判官在審判程序上之地位，另以特種法律規定之。

審判官審判時，得依法律上所規定之情形暫時停止之。

軍法議會之權限，僅於戰時得依法律之規定而擴張於民事範圍中。

第九十六條 司法權切然與行政權分離。

法庭與行政機關權限之衝突，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七條 司法官之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司法官須宣誓彼將遵守法律。

司法官在國家服務上之身分，另以特種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凡司法官僅受法律之限制，此外一切須獨立自由行使其職權。

第九十九條 司法官之職務為終身；除非法庭改組時，祇在法律所規定之一定時期中，或因受特別之懲戒，或到法定之一定

**第一百條 判決以共和國之名義行之。**

法庭開審以公開形式，及以口頭行之，刑事判決須公開，惟得依法律上所列舉者而秘密之。  
刑事審判適用告發原則。

**第一百〇二條 司法專職官不得永遠，或暫時兼別種俸給職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二條 司法官得將頒布之敘令考察其是否合法有效，至於法律僅得研究其公布之程序是否合法（第五十一條）。**

**第一百〇三條 本共和國總統有大赦，特赦，減刑，恢復國會選舉及其他團體之選舉公權，與除以個人為原告之刑事條件而停止一切刑事控訴之權。**

本共和國總統不得將此權施適用於照本憲法第七十九所規定而受彈劾之國務員。

**第一百〇四條 凡行政及司法官因職務上之違法行為而負賠償之責任者，概由法律決定之。**

**第一百〇五條 凡行政機關須照特種法律負賠償之責任時，而又無力設法，該機關得訴之法庭以圖救濟。**

其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人民之權利特權及其義務**

**第一百〇六條 從前所有之男女門第，及稱呼之特權一概不承認。**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所有之居民均平等享共和國公民之權，在其國境內並得種族或宗教之完全保障權利。

如有原則而外之例外，則須合於國際公法者方允許之。

一切爵位僅得於其在職時與之；此條不適用於學位。

**第一百〇七條** 個人之自由須受保護。其細則另以法律規定之，而為本憲法之一部。

個人之自由僅得依法律而限制或剝奪之，並得以公共之威權依法律而驅逼其完成其個人之行為。

**第一百〇八條** 捷克斯拉夫公民得自由居住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境內任何地方，並在普通法定條例之制限內，得在其住

之地位購置不動產，及就屬於有俸給之職業。

此種權利僅得以公共之利益依法律而限制之。

**第一百〇九條** 私有財產權僅得依法律而限制之。

財產收歸公用時，僅得依法律行之，但須付以代價，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可不付以代價。

**第一百一十条** 遷徙之權僅得依法律而限制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稅賦及公共擔負僅得依法律而徵收之。

如有不繳納者，僅得依法律而懲罰及威嚇之。

**第一百一二條** 家宅之自由權不得侵虐。

其細則另以法律規定，而為本憲法之一部。

**第一百十三條** 出版之自由，不攜軍器之和平集會自由，及結社之自由，均須受保護。所以凡關於管理印刷，而於出版前檢

舉之事，均為違法。集會結社權行使之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一切會社僅得以其活動而有妨礙刑律或公共治安及秩序時，而解散之。

法律得將關於公共交通地方之集會，為便利而設立之會社，及政治團體中之外國人部分與以限制。如遇戰時，及實際上有妨礙共和國政府形式，及憲法，或公共治安與秩序之內亂時，亦得以法律與前從受自由之

保護權者加以限制。

**第一百四條** 凡爲證衛及改善履備與經濟利益狀況而結社之權利，概受保護。

凡個人及團體之一切行動，含有故意侵害此種權利之性質者，概行禁止。

**第一百五條** 人民有自由呈訴之權利，但法人及法團僅得於其活動範圍以內而行使之。

**第一百六條** 書信秘密概受保護。

其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人人俱得於法律限制內，以言語、文字、印刷、圖畫等發表其意見。

此條適用於法人而在其活動範圍以內者。

行使此權時，不得傷害及於有受人雇傭之關係之人。

**第一百十八條** 科學及藝術之發明，及其發明之結果而印行，非有妨礙刑律者，概不得妨阻。

**第一百十九條** 公共訓育不得與科學發明之結果有所衝突。

**第一百二十條** 独立學校得自由設立，僅受法律之限制。

**第一百二十一條** 良心及職業之自由概受保護。

**第一百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強迫他人參與何種宗教上之行為；但此條不適用於父親或保護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所有居民俱爲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一律平等；其信仰宗教之自由行為權，以不與公共秩序及道德觸犯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始宗教上之行動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者，概得禁止。

第一百二十五條 婚姻之關係，家族，及母權，概在法律特別保護之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中體魄強壯之公民，均須受軍事之訓練，及服從為防禦國家而召集之命令。

其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少數民族宗教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在法律前一律完全平等，並得享政治上之一切權利，而無種族言語，或宗教之差異。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在一般法律之限制中，不得以宗教信仰及言語之不同，而有地位高下之分；於國家之雇用，官職爵位，或職業上尤不得有所陟昂。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在一般法律之限制中，於私人交際，商業，宗教，出版，及集會，俱得自由應用何種語言。

此條不影響於國家機關照現在或將來基於公共秩序國基安固及統治便利而製定之法律上所付給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官廳應有適用何種語言之權，由特種法律規定之，而為本憲法之一部。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公民俱得依法以其私人資產，設立管理一切慈善，宗教，社會機關，學校，教育團體等，各公民在此類團體中，可自由應用其方言，自由信仰其宗教，而不受種族語言宗教差異之拘束。

第一百三十條 在各市及各縣中如有重要部分非捷克斯拉夫國語之捷克斯拉夫公民，則此種公民之兒童，亦應照管，其教育之法律之限制，送入公共學校，而以適宜之機會用其固有之方言施以教育，但亦有受捷克斯拉夫

國語教授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如在各市及各縣中有一重要部分捷克斯拉夫公民，其所屬之宗教種族及語言，在該地俱為少數，則須由國家市府或其他公共預算中，以一部分基金以為其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之用，而此少數人並須照合法之範圍中，得受平均支用此項基金之保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及一百三十一條所表示之原則，如「重要部分」之界說如何，另以特種法律解釋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關於强行脫離國籍之事，概行禁止，有侵犯此原則者，得根據法律宣布其罪狀。

附施行條例

第一條 凡與憲法及為憲法一部分之根本法，及補充或改正憲法之法律相衝突之法律，概作無效。

憲法及為憲法一部分之根本法，僅能依照憲法上所規定之法律手續更改正之。

第二條 憲法法庭依據本條例第一條決定何者為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法律，及何者為卡拍狄恩俄羅斯之法律。

第三條 憲法法庭由七名委員組織之，平政院及大理院各選派二名，其餘二名及法庭主席，概由本共和國總統指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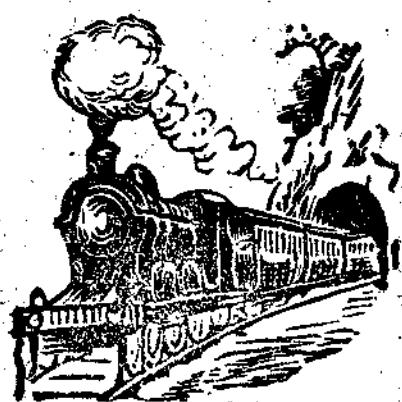
上列二院選舉憲法法庭委員之細則，憲法法庭之職掌，審查之程序，判決之效力，概由法律定之。

第四條 現國會仍堅常開會，直至參議院及衆議院組織成立為止。

法律由參議院會議決者，但於參議院及衆議院組織成立之時不得公布，而總統退回國會之法律，亦不生效。

本共和國總統照臨時約法第二條所規定以行使職權及公布國會所議決之法律之義務之期限內，現國會通過法律之程序，均須照臨時約法所規定。

第五條 現國會照常任職，直至新選舉選出總統為止。從正式憲法發生效力之日起，現總統能享有此正式憲法上所允許之權利。



**第六條** 按憲法上所預定之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全數選出以後，方以此正真選出之議員人數以定憲法上所需之參衆議員總額。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節）照憲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程序通過後，成爲憲法之一部。

施行條例不得屬於憲法第一章範圍中而爲憲法之一部，憲法另有說明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以上本憲法正文，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憲法第二十條不適用於現國會議員。

**第九條** 自本條例第八條第一節所說明之日起，凡一切與憲法及共和國政府形式相衝突之命令，與以前一切所謂合法的法律，或雖有若干不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相衝突者，均喪失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與憲法同時發生效力，政府負有施行本條例及憲法之責。

像 西 摩



米格安治 Michel-ange 亦佛洛蘭人，伊大利文藝復興之三傑，拉飛耳以愛爲本，文西以智爲本，而米氏則以力爲本。自署其畫曰影刻家；蓋自認其特長在影刻也。其一生精神上之苦痛

摩西像此爲

皆容易發生美感。而情之最難。或喜。或樂。或哀。  
云者然終不成功。子雖有效其法。至於怖。後其弟畧偉大之美。不感。而同時能領令人起壯烈之情。表惟表。現米氏。此志。均衡。意作。能興。故能現者。莫如怒。

# 賭之欺



賭之欺 右座負者，專心注意於手中之葉子。其蠢愚，有正直而可憐之感。左座者之目斜視對手後方竊立者之二指，其狡詐虛心之狀可掬。後立者，其手之筋肉，表現一種維持靜默無聲息之狀；其目注視負者之葉，而同時又畏人覺察，蓋米氏天才高，於社會之惡狀，經歷甚多；故能出以深刻之筆，而同時不失其悲憫之志也。

# 紅花（俄國高爾遜 Gershin 著）

濟之譯

改

譯者按高爾遜 (Vsevolod Michailovich Gershin) (一八五五—一八八八) 生於俄國南省，和托爾斯泰同里，是維托爾斯泰的一個文學家。幼時他進聖彼得堡學校去讀書，研究礦學。那時候神經就有毛病；十七歲會發過一次狂，却不久就醫好。等到俄土發生戰事，他投入軍中，做一個目兵，因為他看見報章上所載戰地上死傷人數，不由得萬分悲悼，忍受不住，便去投軍，也是想替別人分受痛苦的意思。所以他在戰地上極其奮勇。後來受傷回

家。他曾著過短篇小說一篇名叫《四日》，描寫戰爭的恐怖，那實在是他親生經歷來的。這篇小說同安得列夫的紅樓一樣，著名於世，為非戰十說中之佳作。從此他腦病又發，神經失掉常度。一八七八年有一百九十三人同因政治犯下獄，高爾遜的好友也在其內，他竭力營救，却竟不成。高氏自受這番刺戰，狂疾更發得利害了。許多時候他住在狂人院裏，八十八年竟從樓梯上跳下而死。

高爾遜既有神經病，所以他做的小說都含着憂鬱性又帶着一種狂氣，可也就因此顯出他的天才。紅花是他在瘋人院中作的可算做他的絕筆。這篇東西描寫狂人的心理，惟妙惟肖，頗足以供學術上的研究。他以罂粟花做「惡」的象徵，所以要想盡方法去殲除他，然後死去。這裏頭很含深意，足以見出他自己主義的所在。那種嫉惡如仇的態度，和托爾斯泰不相上下。俄國文學家素長於心理的描寫，而像高爾遜這篇描寫得這樣的真實深刻，也實在是十分難得的。（俄國文學關於描寫瘋人心種的著作除這篇以外，為我所讀過的，尚有郭哥兒 (Gogol) 的『狂人日記』一篇，也和這篇一樣著稱於世。）所以我特地介紹過來，以供讀者的賞覽。

（譯者附註）

『摩爾皇陛下彼得第一的命令我來實行檢查瘋人院！』

這句話一個人大聲疾呼的嚷着。病院裏的書記坐在滿染着墨水的椅子傍，把病人的姓名登錄在又大又舊的簿子上，臉上一味的堆着笑容。兩個送病人來的少年男子却並不嘻笑：他們兩晝夜沒曾睡熟，扶着病人，從鐵路上剛纔走到，累乏得幾乎倒將下來。走到第末個車站時，狂氣愈加發作得利害了；他們便去找到一件瘋人衣服，查票員和憲兵也幫着給那病人穿上。於是便把他送到城裏病院裏去。

他實在是可怕得很！身上一件灰色衣裳撕得粉碎，却蓋着一件粗帆布的外衣；長袖把他那雙手叉到胸前，張得很大，並且十分兇狠的眼睛（他十晝夜沒曾睡着）呆呆的定着，下唇邊兒不住的顫動；亂蓬蓬的頭髮直披到額上；他在辦公室裏來往蹀躞着，一會看看舊書櫃，一會看看膠布椅子，一會又看看自己的同伴。

『把他帶到裏邊去。往右。』

病人說道：『我知道，我知道。去年我曾同你們來過。我們參觀了病院。我全知道，我是很難被騙的。』

他轉到門裏去。守役趕緊上前去開門。病人從辦公室出來，高擡着頭，脚步走得很急，連走帶跑的向右到精神病人部去。送來的人幾乎趕不上他。

『按鈴罷。我不能夠。你們把我手兒綁着呢。』

二  
閨人開門，同行的人進入病院裏去。

這病院是一所舊式建築的石頭大房。有兩個大廳，一個是飯廳，一個是病人公用處所，一帶寬敞的圍廊有一扇玻璃門兒，通着花園，還有二十幾間病人住的房屋在最下一層；那邊又造着兩間黑屋，一間滿着臥褥，一間放着板子，這裏邊是容納蠻很的人的；除此以外，還有一間又大又黑的房屋，那便是浴室。婦女住在上層樓上。雜嘈呼號的聲音不住的從那邊傳將過來。這個病院只能容八十人，却因為他一處屬着好幾省分，所以竟容了三百人。一間小屋裏竟放着四五個牀鋪；冬天不放病人到花園裏去行走，那柵欄護着的窗兒又全都嚴嚴的閉着，那時候屋子裏便發出一種極難受的臭味。

他們把新來的病人送到一間放置浴盆的屋子裏去。健康的人住在裏邊也覺得十分難受，病人更不用提了。這間屋子十分大，頂是圓的，地板是石頭的，牆和屋頂都漆着深紅的顏色，在被泥污弄黑了的地裏放着兩個石頭浴盆，彷彿兩個橢圓並且滿着水的坑兒。屋隅裏放着一隻有熱水管的火爐，正對着窗兒；這些事物全能使散漫的腦筋感着不快之感；那個管理浴室的守役又肥又難看，愈使人增加一種奇特的印象。

他們把病人領到這間可怕的屋子裏來，使他洗浴，並且按照病院主醫的吩咐，在後腦上給他放了一大塊發泡膏，他看着便又害怕又生氣。他腦筋裏不連續的意思屢屢發生，一個比一個奇怪。這是什麼？異端檢察所麼？他的仇敵想着結果他的私自刑罰的地方麼？也許就是地獄麼？至終他想着這也許是一種拷問。他雖然極力的抗拒，却終究把衣服被他們剝下來。他用盡平生氣力洒脫好幾個守役，把他們扔在地下；後來四個人把他按住，擡着手和腳，捉進浴盆裏去了。他覺得那是沸水，於是那迷悅的腦筋裏忽地生出一種用熱水和烙鐵來拷問的意思。他不住的撥那熱水，手足被守役按住，却還極力的掙扎，一會兒他一邊歎氣，一邊喊出許多不相連續的話，這種話不親聽見是難以想像出來的。中間還夾着禱詞和言語。他喊得聲盡力竭，至終便含着一泡眼淚，喃喃的說道：

『聖明的大犧牲家蓋渥爾基！我把我的身體交在你手中。靈魂却不能不能……』

雖然他已經安靜，守役却還扶持着他。後來洗好了，衆人便把他拉出來，放在椅上，敷上發泡膏，那時候他的餘力和錯亂的意思又從新生出來了。

他嚷道：『為什麼？為什麼？我很不願意他人作惡。為什麼要殺我？啊，上帝！啊，你們那些先我受難的人啊！求你救一救我罷……』

腦後炙熱得很，使他越發的難受，越發的猖獗。僕役個個弄得手足無措，不知所為。一個下藥的兵說道：『一點也沒有法子，應該擦拭啊。』

這句極平常的話使那病人驚懼得萬分。他想道：「擦拭……擦什麼？擦誰？我麼？」他不由得害怕得閉上眼睛了。那兵士執着粗布的兩端，死命的在背上擦拭，把發泡膏擦掉，不料用力太大，皮膚竟紅腫起來。這番痛苦連康健的人都難忍受，病人更覺得萬事皆盡了。他想極力洒脫守役的手，他那裸露的身體不住在石板上轉動。他想着他們要割他的腦袋。他欲呼不能。他們把他放在牀上，一會兒便呼呼的死睡過去了。

## (二)

## 三

晚上他醒了。那時候萬籟皆絕，只從隣室那裏聽來病人呼鼾的聲音。遠遠裏只聽見病人在黑屋裏自言自語的聲音，和樓上婦女都唱歌的聲音。那個病人側耳聽了一會，他覺得渾身疲乏，頭顱隱隱的劇痛。

他心裏想道：「我在那裏？我做了什麼事？」他忽地想起自己一月來的生活，他明白他病了，不過是什麼病呢？那斷續的意思，言語和行為使他想起來便發抖。他輕語道：「不過這個已經完了，已經完了！」他便從新睡去了。窗外鐵欄欄前面是房屋和石牆中間的小過道；這個小道人都不大經過；長着許多野生的丁香花，每年在這個時候開得很盛！對着窗樹後便是高厚的圍牆；從這裏可以望得見花園裏樹木的梢頭，被月光亮亮的照着。右面聳着白色的大屋，左面都是死人的牆壁。月光從窗裏直射到屋中，照在地上牀上和病人閉着眼睛死白的臉上；現在他並沒有一點癮氣。他正好好地睡着，沒有夢境，沒有動作，也沒有一點呼吸。過了一會他醒來，像康健的人一般，得着完全的記憶力。

## (三)

## 四

第二天醫生問道：「你自己覺得怎麼樣？」

病人睜開過來，還睡在被服裏。

他一邊答道：「很好！」一邊跳起來穿鞋和衣服，又說道：「很好！不過有一樣，你看！」

他指給他瞧着。

「我回過頭來，頭就覺得痛。不過這也不要緊。假如你明白了，那就很好了；我却很明白啊。」

「你知道你在那裏？」

醫生謹慎的看了他一眼。他那雙又美麗又清楚的臉帶着金色的鬍子，深藍的眼睛，從金絲眼鏡裏看出來，一動也不動。他正考察着。

病人說道：「你怎麼這般緊着看我？你不要以為我有精神病，我看你纔是這樣呢！為什麼你做惡？為什麼你聚了這些可憐之人，把他們留在這裏？我是不要緊，我很明白，所以很安心，不過他們呢？為什麼要受這種苦？凡人有高尚的思想，要他住在那裏，感受些什麼事情，那全是不要緊的。就是活不活也沒有關係……不是這樣的麼？」

醫生胡亂答道：「也許是的。」便坐在屋隅椅上，但見那病人拖着一雙馬皮製的睡鞋，坦着大花紅道的汗衫，伴着醫生一塊兒來的助醫和監視官還是呆呆的站在門前。

病人喊道：「我自有這種高尚的思想。我自有這種思想後，便覺得自己是超於生的。感覺越發的敏銳，腦筋運用也和往常不同。原先用那推斷和猜測的常法則所達到的，現在我全都認識了。我真實達到那哲學上所講的地位。我用過許多高貴思想，知道空間和時間是虛幻的東西。我活在全世紀裏。我活着並無空間，在各處或無一處在隨便你說。所以現在你扣留我這裏，或者放我出去，自由着，或者被縛着，在我那全是一樣的。我覺得這裏也有幾個人是同我這樣的。可是其餘的人處於這種地位是使他很恐怕的。為什麼你們不放他們出去呢？誰應當……？」

醫生插首道：「你說你活在時間和空間之外。然而你不能不承認我同你在這屋子裏，也不能不承認現在（醫生拿出錢來）是一八〇〇年（譯者按原文末二數亦誤）五月六日十點半鐘。你以為怎樣？」

「不要緊。無論在什麼地方，無論活在什麼時候，在我全是一樣的。既然在我全是一樣，那不就是我全在和永在麼？」

醫生笑了笑，站起身來說道：「少有的選擇。好了，就算你有理。再見罷。你不要抽雪茄煙麼？」

病人止步，執着香煙，沒命的抽盡那煙頭，說道：「謝謝你。這個東西能够幫助思想。這是世界，小世界。（Microcosm）一端是鹹，一端是酸……那相反之端各自中立的世界也是這樣不平均的……醫生，再見罷！」

醫生往下走去。許多病人全在自己牀鋪傍邊欠伸着，等着他。無論那一種的長官都不能享受服從者的尊敬，像精神病醫生所享於精神病人的一般。

那個病人還一人來回在屋裏踱步。端進茶來，他並不坐下，就站在那裏，一口氣喝盡兩杯，吞下一大塊白麵包。後來他從屋裏出來，迅速從全房的這頭，走到那頭，好幾點鐘沒有止步。那天正下雨，所以不放病人到園裏去。助醫要找那新來的病人時，人家指示着說他在迴廊盡頭那裏；跑去一看，果然他站在那裏，臉靠在園門的玻璃窗上，正很認真的向花壇看着。那裏有異常鮮明的紅色花兒，瞿粟花的一種，使他十分注意。

助醫拍他的肩，說道：「請你去秤一秤分量。」那病人回臉過來，幾乎使助醫嚇得靈魂都要出竅；他那沒神的臉上滿含着粗野的惡性和殺氣。可是他一看見助醫，便立刻變了一種臉色，馴馴順順的跟着他去，一句話也不說，彷彿正在那裏運用深思似的。他們走到醫生書房裏去，病人自己站在小秤的平板上面，助醫秤好，便在簿子上那病人名字底下寫了一百零九斤。第二天一百零七斤，第三天一百零六斤。

醫生說道：「如果再這樣下去，那人是活不長的。」於是吩咐給他最豐美的食品吃食。

可是無論醫生怎樣盡心治理，那病人却依舊一天一天的瘦下去，助醫每天所寫在簿上的斤數也逐漸的減少。那病人差不多不睡覺，一天到晚，在那裏行動着。

(四)

他知道自已在瘋人院裏；也知道自已有病。有時候和像第二個晚上一般，整天劇烈行動以後，在人聲寂靜之時，醒過來，

覺得四肢酸痛，頭腦重壓，知覺却還是完全的。也許在夜間人靜之時印象的缺乏，和剛醒過來的人腦筋運用的軟弱，使他在那個時候深明白自己的地位，彷彿做成健康樣子。可是一到了白天，他看着日光和病院的生活，便又胡思亂想起來；病人們的腦筋自然容不了這些深刻的思想，他所以又成了瘋瘋癲癲的了。他的情形是正確思想和亂想的奇異混合。他明白他四周全都是病人，同時却又看着每人都見着一種隱秘的和深藏的臉孔，這種臉孔他原先是知道的，並且讀着聽着的。病院是為各時代和各地方的人所住的。這裏有活人，有死人，有名人，有強有力的人，有死在戰場的兵士，還有復活的人。他看見自己在妖魔的社會裏住着，並且傲然認自己為此社會的中心。所有那些病院裏的同伴所以聚到這裏的緣故，是幫着那偉人實行除滅地上的惡的。他不知道為什麼要有這件偉大的事情，却覺得自己是有充分力量去辦這件事情的。他能够領受他人的意思，在事物裏看見他們的歷史；醫院花園裏的大柳樹講給他過去的許多民謠；那建築得很久的大屋，他認為彼得第一時的建築物，信那皇帝在波塔夫戰爭時曾在這裏住過。在墙上破損的油漆上，瓦塊上，和在園裏找出來的爐灰上，他認定這是實在的所有花園和房屋都寫在這上面。那死人屋裏停放了幾百個死人，他從窗裏望着日光耀處，看見在污舊的窗裏相識的面貌，彷彿他在什麼地方或照像上看見過的。

晴明的天氣到了；許多病人整天在園裏閒步。園子並不很大，却遍地滿栽着樹木花草。監察者讓那些能夠勞動的人在園裏做工；他們整天掃地，小道上撒沙，耘草，在花草，黃瓜，西瓜，甜瓜等類上灌水。園內一隅種着櫻桃樹，傍邊一帶柳樹；中間小假山上種着最美麗的花草；鮮明的花生在花壇邊兒上，中間整整齊齊的滿栽着多少種花卉。那地方算是全國最高極中的處所；許多病人都對他生出一種神秘的意念，這是極明顯的。那新來的病人也認這處所極不平常，是全國的守護神。園裏花草大半都由病人手植。有小俄羅斯花園常見的各種花卉；有高大的薔薇樹，鮮明的「彼圖尼」樹，煙樹，櫟子，和蘭薄荷，天鵝絨樹，碎米薺和罂粟花。離臺階不遠長着三棵異種的罂粟樹，那樹比平常的小一點，却特別的鮮明血紅。那病人初次來時，從窗裏向園裏看望的時候，這棵樹便使他得着特別的感觸。

那病人第一次到花園裏去時，還沒有下臺階，便朝着那鮮紅的花兒望着。樹上祇開着兩朵花，剛巧和別的花兒離開，生在擋不到的地方，因為有許多草圍着他。

病人一個個從門裏出來，門前站着守役，每人發給一頂白厚的布帽，帽上還織着一個紅十字架。這些帽兒是戰爭時候用的，醫院裏拍賣下來。那病人却對於那紅十字另有一番特別神秘的感想。他脫下帽來，看着那十字，又看看那墨栗花，花是十分鮮明的。

病人說道：「他要得勝，可是我們看見了。」

他走下階來，四圍看了一下，沒有留心守役站在他後面，便越過草地，伸手握着花，却還不決定去摘他。他覺得那伸出來的手兒十分柔軟，並且刺的很痛，後來傳遍到全身，彷彿麻木了一般。他又走近一步，握着那花，彷彿覺得那花呼出又毒又致命的氣來，極力的抵禦；他提起胆子，用盡力量，已經握住花柄，忽然一隻粗重的手攔在他肩上。守役抓住他。

那老人氣吁吁的說道：「不要摘花，也不要隨便在花壇上行走。你們這些瘋人很多，每人摘一朵花，那花園立刻便要荒廢。」他一邊說，一邊還緊抓着病人的肩膀。

病人看了他一下，一言不發，脫了守役的手，便垂頭喪氣的在小道上行走。他尋思道：「啊，不幸的人！你們看不見，你們該盲到如此地步，反想保護着他。可是無論如何，我總要辦好這件事情。不是今天，便是明天，我們較一較力量看。如果我受傷了，那不還是一樣的麼？」

他在園裏直走到晚上，和別人認識並且談話，表示自己的意思。他先同這個人走着，一會兒又同那個人走着，天將薄暮，他知道大事將成。鐵柵快要下鎖，是回去的時候了。他差不多忘記那花，後來離園的時候，走到臺階那裏，從新看見那兩朵紅花，就折斷那長在那裏。那時候病人離開大羣，站在守役後面，等待相當的機會。誰都沒有看見他越過草地，摘下花兒。疾忙把牠藏在衣裳內懷裏。新鮮的玫瑰葉兒觸着他的身體，他臉白如死，驚怕得閉着眼睛，額上出滿了冷汗。

病院裏點上燈兒，許多人等着晚飯，躺在牀上有幾個不安靜的人忙忙的在廊下和廳裏踱着步。那個病人也在這些人中間。他背着手走着，大概他正在那裏想着怎樣除滅那藏在他懷裏的花兒。遇着別人，他便遠遠的避着，不讓別人靠着他的衣裳角兒。他喊道：「不要靠近我，不要靠近我！」在病院這種大聲的喊嚷是很少有人注意的。他越走越快，脚步也越走越緊，走了一兩點鐘，心裏忿懣之氣也愈加增長。

他狠狠的說道：「我沉死你！我打死你！」有時他竟切着牙齒，踩着腳。

飯廳裏擺出飯來。一張沒有檯布的大椅子上放着幾隻木碟，裏面盛着麥湯飯，病人全坐在椅子上；一個一個人分給那碎黑麪包。八九個人持着木匙喝一碗湯。有幾個吃好菜的人便讓他們分開坐着。我們那個病人也是單吃的，由那領他進屋的守役拿來，他吃很快，却還不够，便跑到公共食廳裏去了。

他對監察者說道：「我要在這裏吃飯。」

監察者正在那裏盛一碗湯，便說道：「難道你還沒有吃飯麼？」

「我很餓。我應當好生的調治。我應當增加我的食量。你知道我晚間睡不着啊。」

「吃罷，吃罷。達拉司給他匙子和麪包。」

他坐將下來，又吃了許多飯。許多人都已食完，那病人却還一隻手按着碗兒，一隻手捧住胸脯，拼命的吃着；後來監察者說道：「够了，够了！可以完了！」

病人立起身來，握着監察者的手說道：「唉，你不知道我要多少力量呢！」尼古拉，尼古拉菲慈，再見罷！再見罷！」

監察者笑問道：「你往那裏去？」

「我麼？不往那裏去。我留在這裏。不過也許明天我們不能相見。謝謝你的善意。」

監察者答道：「先生請些。為什麼要生出這種不好的意思？等待着，躺着，並且好生的睡着。你應當多多睡覺；如果你

能睡得安頓，你也快好了。」

病人痛哭起來。監察者回過身去，吩咐守役趕快收拾殘食。過了半點鐘，病院已經全都睡好，只有一個人沒脫衣服，眼睜睜地在自己牀上。他抖索得像發瘓子一般，兩手握緊着胸脯，彷彿毒藥攻心的樣子。

### (五)

他鎮夜未睡。他摘下花來，因為他見出自己有做這件事情的義務。第一次他從窗裏往外看望時，那鮮紅的花兒已經使他深為注意，他以為他從那時候起就應當在世上做成這件事情。世界上的所有罪惡集成這朵鮮紅花兒。他知道罂粟花能製鴉片，也許這個意思傳延起來，演成奇怪的公式，使他構得這種理想的可怕的虛幻。據他看來那朵花能够造成許多罪惡；他吸收那些清潔無罪的血（所以他這樣紅）和人類的眼淚跟兇悍。這是秘密可怕的東西，這是違背上帝假做溫和無罪樣子的阿里門。應當摘下來殺死他。然而這還不行，——應當不讓他在呼吸的時候遺留自己的毒在世界上。所以他把那朵花放在懷裏。他希望到早晨那花便失掉自己力量。他的毒進入他的胸裏，心靈裏，那時候總有一勝一敗，——敗了便死，然而這種死和戰場勇士的死一般光明，並且他還第一個死於此的，因為誰都不敢同這世上的巨惡奮鬥過一次。

「他們沒會看見。我却看見了。我還能讓他活着麼？不如死的好！」

他躺在那裏，做那虛幻不實在的戰爭，却無論戰爭是真是假，身體總是很累乏的。早晨助醫看見他委頓得不成樣子。過了一會，他精神又奮興起來，跳下床來，照舊像從前一般的踱步，同別人說話，有時自言自語，聲音洪大，毫無連續的意念。人家不放他到花園裏去，他總是不睡，總是走來走去，並且吩咐用大量嗎啡注射到他皮膚裏。他並不反對，——所幸他那時候痴瘋的頭彷彿同這個藥劑相合。他不久醒過來，瘋態也沒有了，劇烈的行動也消滅了。他什麼全都忘記，也不去想，連那第二朵應當摘下的花也差不多忘記了。

過了三天他便又去摘下來了，看守的老人剛巧看見，正想阻止，已經來不及，便跑過去追他。病人高聲喊叫着，跑進病院，

走到自己屋裏，把花兒藏在胸間。

守役趕到，問他爲什麼摘花。那病人已經躺在牀上，兩手交叉着，在那裏胡言亂語起來，守役沒有法子，呆呆的給他把因爲急跑所以忘記除下的帽兒脫下來，便走開了。虛幻的戰爭又從此開始。病人覺得惡已經從花裏透出，爬着像蛇一般的長；正縛着他，想吞食他的身體。他哭起來，在咒罵仇敵之中又難以禱告上帝的聲音。晚上花兒萎黃了。病人把那萎黃的花踏在地，又從新收拾起來，拿到浴室裏去。他把那朵花兒扔入煤爐，眼睜睜的看着他仇敵委轉哀鳴，難受得了不得，一會兒變成白雪似的灰。他又把那灰吹散了，便一點痕跡也沒有了。

第二天病人越加瘦弱，面色慘白，雙頰削瘦，雙眼凹入，他還是急急的來回走着，做出瘋人的行徑，並且不住的說話。那醫生對他助手說道：『我不願意再給他用力了。』

『不過總須結束這件工作。今天他秤得九十三斤重。如果再往下減，他三天以內便將死去。』

那醫生悄悄想了一會，似問非問的說道：『嗎啡麼？』

『昨天嗎啡已經沒有用處了。』

『吩咐叫他起來。然而我總希望他能活着啊。』

### (二)

病人已經被縛起來。他穿着瘋人衣服，躺在牀上，一根麻布粗帶繫在牀橫木上。可是他那瘋狂的行徑還沒有減少，却反增加起來。過了好幾點鐘他極力想脫去羈絆。至終他弄斷了一根繩子，拔出腳來，手還縛着，却在屋內行走，喊出一些野蠻不明白的言語。

守役走進來，看見病人這個樣子，便大嚷起來，叫許多人進來。他們直奔病人那裏去，兩方面生出長久的鬥爭，攻的人固然極惡，抵禦的人也十分受苦，費盡他身上的餘力。後來他依舊被推到牀上，緊緊的被縛着。

病人咬着氣喊道：「你們不明白你們所做的事情。你們要滅亡了！我看見第三朵又快開放，讓我辦完這件事情。應當殺死他，殺死他！殺死他！那時候全完了，全得救了。我可以派你們，但是這件事情却祇有我一個人能做。一下子你們都快死了。」

守役老人正在這屋內值班，說道：「靜着，靜着。」

病人忽然支撐起來。他決定驅守役。他被縛了一整天，晚上也是這樣。吃完晚飯後，他在牀旁鋪些什麼東西，便躺下去了。過了一會守役已經呼呼的睡着，病人就開始做工了。

他撕下繩子，靠着牀上鐵條，用藏在瘋人衣服長袖底下的手骨摸着，極力的在鐵上擦那袖子。過了一會那厚帆布弄破了，他拔出一根指頭來。事情做得很快。他很巧妙的解開縛在後面的包袱，脫去瘋人衣服，靜聽那守役的鼾聲。老人睡得很甜。病人跳下牀來，他已經得着自由了。他過去看一看門，那門兒是裏面鎖着的，鑰匙大概在守役口袋裏。他怕叫醒守役，不敢摸那口袋，便決定從窗邊走出去。

那時候夜深人靜，天氣溫和，窗兒開着，繁星滿天。他看了看星兒，彷彿那星兒也點了點頭，明白了解他的意思，和他表有同情心，便很覺得喜歡。他看見這常存不滅的光兒，便愈加增加他的涼氣。應當拔掉一根鐵柵欄的厚桿，從攀小的孔裏鑽出去，爬過高大的石垣。現在是最末次的奮鬥，過此以後也許要『一瞑不視』了。

他試着用手弄掉那鐵桿，那桿兒絲毫也不動。那時候他拿着一根繩子，把他繫在鐵桿上，用全身力量來拉他。用盡誰多力量，桿子纔響了下來，開出一條窄道。他擦身走過去，經過樹樑，站在牆前。那時候萬籟皆絕，微弱的燈光從屋裏射出來，一個人也看不見。誰都不理會他，值班的老人大概還在那裏尋他的好夢。星兒閃閃的耀着，直穿過他的心兒。

他望着天說道：「我快到你們那裏來了！」他的膝蓋和兩手都已碎破，流出血來。他來回找相當的地方，後來找到一處牆比較別地方矮得多，並且缺少幾塊磚頭。

改

病人便藉此爬上垣牆，抓住牆外的柳樹枝兒，慢慢兒順着樹兒下地。

他走到臺階旁邊那塊地方。那朵花兒在黑暗裏傲然站着，顯出美麗的樣子。

病人輕語道：『最後的！最後的！勝利或死亡全在今天一日。然而這於我還是一樣的。』他便看着天說道：『請等着我。我快到你們那裏來了。』

他摘下花來，弄皺了他，握在手裏，便循原道回至己室。老人依然睡着。病人剛到牀旁，便倒將下來，絕無知覺了。

早晨人家看他已經死了。他的臉色很安靜並且光明，嘴唇闔着眼睛，顯出一臉驕傲得意的神氣。人家把他安放在靈車裏的時候，想着擘開他的手兒，拿出紅花來。可是手還緊緊的握着他，帶着他自己的勝利品入墳墓了。（完）

附告 我在本誌前期，作過半篇寶雪維幾的研究，因為我日前事

體稍忙，現在又一二天之內，要回湖南去一趟，所有未作的下半篇，

只好等我回來再作，遷延之咎務希閱者原諒。

一湖

號 第二 第三 卷 第

譯名附錄

Rodin, Auguste	洛壇	Tourgenev	屠格涅甫
Robespierre, M.	羅勃斯比	Tower	滔爾
Rolland, Romain	羅蘭	Trotsky	托落知幾
Rousseau, J.	盧梭	Tschereteli	策萊特里
Raphael	拉飛耳	Tschernoff	切爾諾夫
Rykov	李哥夫	Turen, Von	都蘭
S			
Sasulitch, Wera	沙手立希	Vinci, Leonard de	文西
Schiller	席勞	W	
Schull	沙而	Webb, Sidney	槐柏
Sigismoud	西齊茲孟大	Worms	伏爾摩
Simens, Werner	西孟史	Weimar	威瑪
Smilie	斯曼勒	Wollace	華雷斯
Sologub	蘇羅格勃	Wagner, Richard	乏格納
Sonia	頃尼亞	Y	
Soviet	蘇維埃	Yudenitch	余特尼刺
T			
Tchelling, Benwenuts	周利尾	Zhukovsky	助加夫斯基
Tchernouithrsky, Nicolas	欠魯塞	Zola, E.	曹拉
Thomson, E.	湯姆孫		

## 造

## 改

Herzen	赫爾琴	Luther	路德
Hetzka	黑次格	Luxemburg	盧森保
Hitzyboshev, M. P.	阿撒巴喜夫	Lvoff, Prince	耳伏夫
Homer	荷馬		M
Huss	徐史	Macedonian	馬其頓
	I	Macdougall	瑪克杜戈
Ibsen, Heinrich	易卜生	Marx, Karl	馬克思
	J	Martof	馬多夫
James	傑姆司	Massachusetts	馬塞徐賽對
Jaurès	卓萊	Melvin, Tlajd	麥爾文
Julian, l'Empereur	齊利安	Meyer, W.	梅以歐
	K	Mill, John Stuart	穆勒
Kamenef	克梅內夫	Miliukoff	米呂哥夫
Karamzin	卡倫辛	Mimse	美姆史
Kellog	凱羅格	Monet, Claude	莫訥
Kerensky	克令司幾	Molone(Colone)	馬龍
Kirchmon	基爾黑孟	Morley	墨留
Koltchax	哥恰克	Mwyshkin	摩陝金
Krako	克勒哥	N	N
Kuprin	吉蒲林	Napoleon	拿破倫
	L	Owen	O
La Fontaine	拉芳泰	P	P
Lamennais	托門那斯	Petrashetsky	彼特拉陝夫塞
Lancarster	藍卡斯透	Plecharof, George	卜勒哈羅夫
Larmack	雷瑪克	Pokrovsky	博克羅夫斯克
Lavrof Tehernischevky	拉夫羅夫	Pushkin	普希金
Lenin	藍寧	R	R
Lermontov	李門托夫	Radishehev	拉特契甫
Lincoln, Abraham	林肯	Raskalnikov	拉加尼加甫
Ling	陵城	Rausome, Arthur	朗塞莫
Litvinof	李維諾夫	Richter, Eugenie	黎克多
Louis	路易	Rodbertus	羅伯多
Lunacharsky	羅那却司克		

## 譯名附錄

譯名附錄

<b>A</b>	Aesop	伊索	Dante, Alighieri	檀德
	Andreev	安得列夫	Danton G. J.	唐頓
	Axelrod	亞克塞你諾	Darwin C. R.	達爾文
<b>B</b>	Baltimore	柏蒂摩城	Deniken	田尼庚
	Bateson	俾德遜	Deutch	多一希
	Bebel	伯伯爾	De Vries	斐里士
	Belfort	巴爾福	Dobrolierboff, Nicolas	陀勃洛留伯夫
	Berthelot	柏多祿	Dostoevsky	杜思退益夫思基
	Berkely	伯克來	<b>E</b>	
	Bokley	波克羅	Eisler	歐史留
	Bolshevik	寶雪維幾	Ellwood	愛爾烏特
	Bucharin	蒲楷林	Ely	伊利
	Bulgaria	保加利亞	<b>F</b>	
	Brumaire	白魯梅	Fourier	傅利亞
	Bruxelles	勃婁塞	<b>G</b>	
	Brussels	布魯塞(北京)	Gambetta	昂勃達
	Bonard Shaw	伯納蕭	Garshin	迦爾洵
	Byron	擺倫	Gladstone	格來史頓
	Byzantium	皮讚庭	Gogol	歌郭里
<b>C</b>	California	加利福尼	Gorky, M.	高爾該
	Cartel	卡德爾	Goethe, Johann	貴推
	Chekhov, A.	乞呵甫	Wolfgang	
	Charles, V.	查理	Gray	格來
	Chichikov	契契加夫	Grate	格羅脫
	Cologne	柯棧	Guildich	格爾底契
	Constance	康史坦	Gutschkoff	葛希可夫
<b>D</b>			<b>H</b>	
			Hasse	哈實
			Hebbel	海裨爾
			Helvitus	黑爾甫屈

# 新文化叢書

## 赫克爾一元哲學 出版一

馬君武譯

是書又名世界疑謬 Die Welträtsel, 出版於一八九九年一九〇八年, 赫氏又加以修正。全書二十餘萬言, 綜合近世自然科學之重要結果, 以成一種哲學之新統系。其勢力之偉大, 消流之廣遠, 較達爾文之物種原始, 且尤過之。譯者中西文學優長, 對於自然科學更有極深厚之研究, 故能以明快之筆, 達高深之理。吾人欲得一清晰之宇宙觀, 親切之人生觀, 不可不讀。

定價一元二角  
中華書局印行

中(31)

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改造

編輯者	北京新學會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華中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各省	中華書局

定價表 費須先惠

告 廣				定	冊	定	編輯者
費	郵	冊	冊	印	刷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外	本	數	數	發	行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八	二	二角五分	一冊	半	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北京新學會
	分			一	角三分		
				二	角二分		
				三	角一分		
				四	角八分		
				五	角六分		
				六	角四分		
				七	角二分		
				八	角一角分		
				九	角六分		
				十	角四分		
				十一	角二分		
				十二	角一分		
				十三	角八分		
				十四	角六分		
				十五	角四分		
				十六	角二分		
				十七	角一分		
				十八	角八分		
				十九	角六分		
				二十	角四分		
				二十一	角二分		
				二十二	角一分		
				二十三	角八分		
				二十四	角六分		
				二十五	角四分		
				二十六	角二分		
				二十七	角一分		
				二十八	角八分		
				二十九	角六分		
				三十	角四分		
				三十一	角二分		
				三十二	角一分		
				三十三	角八分		
				三十四	角六分		
				三十五	角四分		
				三十六	角二分		
				三十七	角一分		
				三十八	角八分		
				三十九	角六分		
				四十	角四分		
				四十一	角二分		
				四十二	角一分		
				四十三	角八分		
				四十四	角六分		
				四十五	角四分		
				四十六	角二分		
				四十七	角一分		
				四十八	角八分		
				四十九	角六分		
				五十	角四分		
				五十一	角二分		
				五十二	角一分		
				五十三	角八分		
				五十四	角六分		
				五十五	角四分		
				五十六	角二分		
				五十七	角一分		
				五十八	角八分		
				五十九	角六分		
				六十	角四分		
				六十一	角二分		
				六十二	角一分		
				六十三	角八分		
				六十四	角六分		
				六十五	角四分		
				六十六	角二分		
				六十七	角一分		
				六十八	角八分		
				六十九	角六分		
				七十	角四分		
				七十一	角二分		
				七十二	角一分		
				七十三	角八分		
				七十四	角六分		
				七十五	角四分		
				七十六	角二分		
				七十七	角一分		
				七十八	角八分		
				七十九	角六分		
				八十	角四分		
				八十一	角二分		
				八十二	角一分		
				八十三	角八分		
				八十四	角六分		
				八十五	角四分		
				八十六	角二分		
				八十七	角一分		
				八十八	角八分		
				八十九	角六分		
				九十	角四分		
				九十一	角二分		
				九十二	角一分		
				九十三	角八分		
				九十四	角六分		
				九十五	角四分		
				九十六	角二分		
				九十七	角一分		
				九十八	角八分		
				九十九	角六分		
				一百	角四分		
				一百一	角二分		
				一百二	角一分		
				一百三	角八分		
				一百四	角六分		
				一百五	角四分		
				一百六	角二分		
				一百七	角一分		
				一百八	角八分		
				一百九	角六分		
				一百十	角四分		
				一百一十一	角二分		
				一百一十二	角一分		
				一百一十三	角八分		
				一百一十四	角六分		
				一百一十五	角四分		
				一百一十六	角二分		
				一百一十七	角一分		
				一百一十八	角八分		
				一百一十九	角六分		
				一百二十	角四分		
				一百二十一	角二分		
				一百二十二	角一分		
				一百二十三	角八分		
				一百二十四	角六分		
				一百二十五	角四分		
				一百二十六	角二分		
				一百二十七	角一分		
				一百二十八	角八分		
				一百二十九	角六分		
				一百三十	角四分		
				一百三十一	角二分		
				一百三十二	角一分		
				一百三十三	角八分		
				一百三十四	角六分		
				一百三十五	角四分		
				一百三十六	角二分		
				一百三十七	角一分		
				一百三十八	角八分		
				一百三十九	角六分		
				一百四十	角四分		
				一百四十一	角二分		
				一百四十二	角一分		
				一百四十三	角八分		
				一百四十四	角六分		
				一百四十五	角四分		
				一百四十六	角二分		
				一百四十七	角一分		
				一百四十八	角八分		
				一百四十九	角六分		
				一百五十	角四分		
				一百五十一	角二分		
				一百五十二	角一分		
				一百五十三	角八分		
				一百五十四	角六分		
				一百五十五	角四分		
				一百五十六	角二分		
				一百五十七	角一分		
				一百五十八	角八分		
				一百五十九	角六分		
				一百六十	角四分		
				一百六十一	角二分		
				一百六十二	角一分		
				一百六十三	角八分		
				一百六十四	角六分		
				一百六十五	角四分		
				一百六十六	角二分		
				一百六十七	角一分		
				一百六十八	角八分		
				一百六十九	角六分		
				一百七十	角四分		
				一百七十一	角二分		
				一百七十二	角一分		
				一百七十三	角八分		
				一百七十四	角六分		
				一百七十五	角四分		
				一百七十六	角二分		
				一百七十七	角一分		
				一百七十八	角八分		
				一百七十九	角六分		
				一百八十	角四分		
				一百八十一	角二分		
				一百八十二	角一分		
				一百八十三	角八分		
				一百八十四	角六分		
				一百八十五	角四分		
				一百八十六	角二分		
				一百八十七	角一分		
				一百八十八	角八分		
				一百八十九	角六分		
				一百九十	角四分		
				一百九十一	角二分		
				一百九十二	角一分		
				一百九十三	角八分		
				一百九十四	角六分		
				一百九十五	角四分		
				一百九十六	角二分		
				一百九十七	角一分		
				一百九十八	角八分		
				一百九十九	角六分		
				一百二十	角四分		
				一百二十一	角二分		
				一百二十二	角一分		
				一百二十三	角八分		
				一百二十四	角六分		
				一百二十五	角四分		
				一百二十六	角二分		
				一百二十七	角一分		
				一百二十八	角八分		
				一百二十九	角六分		
				一百三十	角四分		
				一百三十一	角二分		
				一百三十二	角一分		
				一百三十三	角八分		
				一百三十四	角六分		
				一百三十五	角四分		
				一百三十六	角二分		
				一百三十七	角一分		
				一百三十八	角八分		
				一百三十九	角六分		
				一百四十	角四分		
				一百四十一	角二分		
				一百四十二	角一分		
				一百四十三	角八分		
				一百四十四	角六分		
				一百四十五	角四分		
				一百四十六	角二分		
				一百四十七	角一分		
				一百四十八	角八分		
				一百四十九	角六分		

# 九年二年地圖

## 中華民國大地圖

全一大幅

一元二角

是圖備中學師範學校家庭官廳廠店懸掛講授之用。編製係據最新之調查，最詳之善本。佐以公私各家之著述，審慎精核。凡地文地理、人文地理，罔不包羅。如山脈則詳其起伏，水道則明其源流，以及名勝之地，險要之隘，通商之埠，礦產之區，無不一覽瞭然。鐵道則分別已成未成，如即諸掌。至於政治上之區劃，如京兆地方特別區域，甯夏甘邊之轄地，以及阿山道、塔城道之增設，武陵道之歸併，外蒙及呼倫貝爾之撤消，自治調查明晰，資料嶄新，復於各省區內分列各道，界劃分名，綱舉目張，足稱特色。全圖彩色精印，欲瞭然於中華民國之形勢者，不可不懸諸座右也。

## 世界改造分國地圖

全一大幅

一元六角

根據凡爾塞條約，凡戰後各國疆域之變更，悉為調查繪列，詳明全圖彩色精印，一大幅附圖四幅，說明三篇，為世界改造後唯一最新地圖。

## 世界改造分國地圖

甲種二元

乙種六角

圖凡三十二幅，皆據最近調查，尤注意於戰後改造，如各國新壤舊界割地，新立國等，繪列甚明瞭，如指掌。甲種五彩精印，附地誌一冊，華英英華地名表一冊（乙種），兩色精印。凡新變遷之區域，皆特印紅色界線及紅字，以資識別。並附歐戰世界變遷說合訂一冊。

## 上列三種本年特價一年內照律折六價

## 最新增中華民國分省地圖

定價一元六角

預約八角

預約十年陽曆二月底截止，十年三月出版，五彩精圖二十八幅，附說明三十餘篇。

精裝一厚冊

本圖各省區劃，均據最近公布之地方制度，注意凡三點：（一）特別區域，如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等，以及甘、寧、夏、庫、烏、科、唐等轄區，疆界分明。（二）道區，如新疆新劃之阿山道，及九年增設之和闐焉耆二道，均依最新編制。（三）縣治，如甘肅之金山、寧定、新疆之承化寺、布爾津河、呼圖壁、博樂等，奉黑、二省之突泉、林甸、泰來、室韋等，均為最近改設之縣，皆據最新之調查，以為訂正。至鑛產要區，如水口山、象鼻山、銅官山，以及萍鄉、漢河、延長、開平等，均於圖中特加標誌。鐵道之全部開通者，如京張、張綏、京奉、京漢、津浦、滬寧、滬杭、中東、南滿、四鄉等一部，告成者，如粵漢、隴海等，皆朗若列眉。此外邊防，如庫倫、伊犁、名勝，如北戴河、廬山、新澳門等，國恥所在之地，皆附列插圖，特三致意焉。復於圖後，撰說明若干篇，以期互相證明。凡學校教科、政商軍界，皆足為教授及參攷之資。